

纽西兰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

法规



[2018 版]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目录

第一部：宪章.....	4
第一组：导言.....	4
第二组：说明.....	4
第三组：名称及会员.....	5
第四组：会督制及牧职.....	5
第五组：组织与程序.....	7
第六组：法规及规例.....	10
第七组：产业及公章.....	10
第八组：司法行政.....	11
第九组：修订与投票权.....	11
第十组：目的.....	12
第十一组：收入之应用.....	13
第十二组：解散.....	14
第二部：要道及规例.....	15
卫理公会之宗教信仰条款.....	15
卫理公会一般总纲.....	19
第三部：社会准则.....	22
卫理公会社会信条.....	22
第四部：组织与行政规例.....	29
第一章：本地教会.....	29
第一段：本地教会的定义.....	29
第二段：牧区堂会之组织.....	29
第三段：会友.....	30
第四段：会友职责与会籍之意义.....	31
第五段：入会.....	32
第六段：联属及联合会友.....	33
第七段：移名及终止会籍.....	33
第八段：儿童与教会.....	35
第九段：青年.....	36
第十段：会友之看顾.....	37
第十一段：会友属会.....	38
第十二段：会友记录及报告.....	38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十三段：牧区执行委员会（即执事会）	39
第十四段：教会财政与财务干事	42
第十五段：委员会——本地教会	42
第十六段：工作小组	46
第十七段：牧区堂会之会友事工	47
第二章：年议会	48
第一段：宣教议会/年议会	48
第二段：教区议会	63
第三段：牧区议会	64
第四段：其他	70
第三章：牧职	71
第一段：牧职之性质	71
第二段：受按立之牧职	71
第三段：牧职按立	72
第四段：本处传道	72
第五段：本处传道之委派	75
第六段：游行传道	75
第七段：副牧	76
第八段：长牧	78
第九段：受选为正式会员——与年议会之关系	79
第十段：宣教议会/年议会会员资格之终止	83
第十一段：退休牧者	85
第十二段：一般规定	85
第十三段：由其他教会迁来之传道	86
第十四段：教区长	87
第十五段：辅助教士	89
第十六段：会长制	92
第十七段：会督制	94
第十八段：监理制	96
第十九段：神学院	97
第四章：教会产业与信托	99
第一段：产业契据——信托保管	99
第二段：产业归属	99
第三段：国家法律	99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四段：信托部.....	99
第五段：一般规定.....	100
第六段：建造、购置、修葺.....	101
第七段：教会堂址与建筑.....	102
第八段：产业管理.....	102
第九段：会督府.....	103
第五章：行政机构.....	104
第一段：一般规定.....	104
第二段：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各部.....	104
第六章：财务行政.....	106
第一段：经济部.....	106
第二段：本地教会.....	107
第五部：崇拜与仪式规例.....	108
1) 崇拜秩序（简式）.....	108
2) 崇拜秩序（完全式）.....	109
3) 圣洗礼文.....	111
a) 儿童圣洗礼文.....	111
b) 青年及成人圣礼礼文.....	112
4) 接收正式会友礼文.....	114
5) 圣餐礼文.....	115
6) 教会节期附录祝文（应用于圣餐礼文三圣文之前）.....	121
7) 圣餐礼文（简式）.....	121
8) 结婚礼文.....	123
9) 殡葬礼文.....	126
10) 副牧按立礼文.....	133
11) 长牧按立礼文.....	136
12) 会督受职礼文.....	139
13) 委任辅助教士礼文.....	143
第六部：附录.....	145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一部：宪章

第一组：导言

1.1 我们，作为以下当地教会执事会之代表参加在纽西兰奥克兰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至十五日举行之宣教议会，正式代表以下当地教会并出席会议。当地教会名列如下：

奥克兰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奥克兰（鸿恩堂）
基督城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基督城（颂恩堂）
丹尼丁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但尼丁（宣恩堂）
惠灵顿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惠灵顿（惠恩堂）

（以上皆创立宣教议会之堂会）

1.1.1 现状 牧区堂会指乃联属之卫理公会教会，致力于在纽西兰实现循道卫理之精髓，并将其实践在组织与行政管理上。

1.1.2 承认 以下教会/布道所、布道站为本地教会：

- (a) 纽西兰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美恩堂（奥克兰）
- (b) 纽西兰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佳恩堂（陶朗加）
- (c) 纽西兰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汉美顿布道所
- (d) 纽西兰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新普利茅斯布道所

以及其余下文中论及的，遵守本宪章及《卫理公会法规》的亦自动成为本地教会

1.1.3 决议 本次宣教议会之前之宪章将与其修正一并改编为新宪章，并取代上文提及之教会组织的宪章。

第二组：说明

2.1 在所有适用之处，单数包括复数之意，男性包括女性之意。

2.2 在所有适用之处，术语及解释之含义与《卫理公会法规》中给出的一致。

2.3 年议会指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所成立之宣教议会；之后由临时年议会及年议会各任五名及十名长牧组成年议会之会员。

2.4 宣教议会及临时年议会的过渡期间，本宪章中所指属灵首脑或执行首脑分别指监理及会长。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2.5 CMCNZ, MD 及 LC 缩写分别指纽西兰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卫理公会法规及牧区堂会。

2.6 过渡期为年议会成立之前的时期，参见 2.3 条。

第三组：名称及会员

名称

3.1 本教会的名称应为纽西兰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CMCNZ），以供本会翻译非英语语言之用。

会员

3.2 牧区堂会之会友，即纽西兰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的会友，乃是那些依照基督的命令受洗，并按《卫理公会法规》的指示，于牧区堂会主日崇拜时在全体会众面前立誓信仰耶稣基督，并置己于纽西兰卫理公会之管辖的人。会友名单应由牧区堂会文书妥善保管于办公室。

3.3 如某人是牧区堂会会友，而牧区堂会在会址张贴其除名通知之后 26 周之内仍无法确认其行踪，则牧区堂会可将其除名。

第四组：会督制及牧职

4.1 CMCNZ 是会督制卫理公会。

4.2 在过渡期间即宣教议会期间，应有一名监理，由与年议会发生完全关系的长牧所任职之教区长提供协助。监理的任期为两年一届。监理不得超过两届任期。

4.3 临时年议会成立之时（据 2.3 条），议会应选举一名会长为 CMCNZ 卫理公会之属灵及执行首脑。会长的任期为三年一届，且不得超过两届任期。

4.4 年议会成立之时（据 2.3 条），议会应选举一名会督为 CMCNZ 之属灵及执行首脑。

4.5 各教区长应在其教区内行使《卫理公会法规》所载之职权，按执行部所指派充当监理/会长/会督之代理。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4.6 临时年议会在议会（非特别议会）拥有十位与年议会发生完全关系的长牧时，即成为年议会。该议会将选举会督，任期四年，不得超过两届任期。

4.7 监理/会长/会督负责主持议会，处理日常事务中的法律问题；并以书面形式提呈至司法理事会批准。监理/会长/会督需以书面形式报告其在法律上的裁决以及其摘要，以供司法部理事会批准，修改或撤销。

4.8 年议会每两年/三年/四年选举监理制/会长制/会督制之部/理事会，包括三名牧职和两名会友成员，其职责是督查监理/会长/会督的工作及行政，并且依理事会认为符合宪章及《卫理公会法规》的内容，于适宜的时机向年议会提呈报告。监理/会长/会督每年至少与部/理事会会面一次。理事会主席每年由年议会选出。

4.9 监理/会长/会督之授职典礼，日期，地点由年议会决定。

4.10 监理/会长/会督之资格

4.10.1 此处条款适用于在年议会（2003）第七次年会结束后加入年议会的监理/会长/会督候选人。

4.10.2 监理候选人应满足：纽西兰公民或永久居民之长牧，在议会认可的卫理公会有至少五年为正式会员，并至少三年为本会年议会正式会员。

4.10.3 会长候选人应满足：纽西兰公民或永久居民之长牧，在议会认可的卫理公会有至少七年为正式会员，并至少五年为本会年议会正式会员。

4.10.4 会督候选人应满足：纽西兰公民或永久居民之长牧，在议会认可的卫理公会有至少十年为正式会员，并至少五年为本会年议会正式会员。

4.11 监理/会长/会督之更长的任期

当监理/会长/会督之任期结束，在缺乏有资格的牧者的情况下，议会代表可以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延伸监理/会长/会督之任期多一届，或至所需要的年数。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注：在条款 4.2、4.3 及 4.6 的最后一句话的句首加上：“若没有条款 4.11 的情况，”。

第五组：组织与程序

年议会

- 5.1 CMCNZ 之最高权力机构为年议会，由牧区堂会代表组成（如下及《卫理公会法规》所示），于上届年议会的第十一与十三月之间进行年度年议会。
- 5.2 年议会拥有完全之立法与执行权，尤其包括以下事项：
 - 5.2.1 界定及修正堂会会员制的条款、权利及职务。
 - 5.2.2 界定游行长牧，游行副牧，本处传道，代理传道，会友传道的资格，权力及职务。
 - 5.2.3 界定教区议会及牧区议会的权力，职责及权利。
 - 5.2.4 订立 CMCNZ 本国境界以外之组织，推动及行政事工。
 - 5.2.5 决定选举监理/会长/会督及其他 CMCNZ 职员的方式。
 - 5.2.6 界定会督制的资格，权力，职责，权利与限制；并划订或因會督/會長/监理身体欠佳，或不能胜任而中途停职之条例。
 - 5.2.7 在拥有至少五名或十名堂会正式会员之时，宣布临时年议会及或年议会的成立。
 - 5.2.8 调整一切与崇拜仪式有关之事项，惟须受限制不可更改条例之约束。
 - 5.2.9 为 CMCNZ 划订司法制度及诉讼手续，但在此中另有规定者则除外。
 - 5.2.10 发起并指导 CMCNZ 一切有关联之事工，帮助各理事会，部、执行委员会，委员会等进行行政与推动。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5.2.11 决定与提供筹募及分配款项之措施，以进行 CMCNZ 各种事工，但在此中另有规定者则除外。
- 5.2.12 必要之时，设立事工相关组织机构来办理 CMCNZ 之一切事工。
- 5.2.13 确保 CMCNZ 内各层次各组织均有公平公正的代表权利，同时确保少数人团体之意见。
- 5.2.14 制定符合宪章的其他必要之法则。
- 5.2.15 以及为 CMCNZ 行政所必需的权力。
- 5.2.16 年议会认为有必要时，将不定期召开教区议会，由指派教区长负责保证其基于《卫理公会法规》的权力，责任及权利。
- 5.2.17 每个牧区堂会应设有牧区议会确保其基于《卫理公会法规》的权力，责任及权利。
- 5.2.18 年议会应不时准许牧区堂会加入成为会员并拥有与宪章及《卫理公会法规》所载相同的权力，权利，责任及义务。
- 5.2.19 年议会组成如下：监理/会长/会督，所有与年议会有完全联系之长牧，副牧，试用传道（不包括实习传道）及下文提及之由牧区议会选举的会友代表：年议会会友领袖，年议会文书，年议会经济部之主席，年议会卫理公会妇女团契主席，年议会卫理公会成人团契主席，年议会青年指导，年议会卫理公会青年团契主席（其年龄应不少过 18 岁）。

每个教会应有一名会友代表。但是，若该教会有多过一名长牧或副牧或试用传道（不包括实习传道），该教会可以每一位长牧/副牧/试用传道派一名的会友代表。另外，每多于一百名会员，则教会可以多一名会友代表。但是一个教会最多只能选派三名会友代表，除非该牧区拥有三名以上的长牧/副牧/试用传道。

- 5.2.20 年会会友代表不能参与表决牧师之品行、牧师与年议会之关系及牧师之按立。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5.2.21 年议会需制定支持监理制/会长制/会督制的计划。

5.2.22 年议会需选举执行部，其包括：监理/会长/会督及同等数目牧师（包括所有未被选为而成为按职部员之教区长），以及会友代表，总共不超出十五名有投票权之成员。监理/会长/会督为执行部主席，包括年议会会友领袖，年议会文书，年议会经济部主席，年议会卫理公会妇女团契主席。其功能在于执行年议会决议，协调各部、执行会、牧区堂会委员会之事工，及各 CMCNZ 框架内各组织机构。

程序

5.3 年议会文书将每年向各牧区堂会发出年议会正式通知，其有：日期，时间，地点，议程安排包括对宪章修正（若有）的提案及特别决议。予年议会召开前二十八日送抵各被选出席年议会代表。

5.4 所有记录，包括 CMCNZ 会友登记簿，账簿和文档将由年议会文书处保管。会计有关账簿，文档由财政部保管，若牧区堂会会员需查看时，需在七天内提出书面申请，在办公时间于 CMCNZ 办公室查看。

5.5 牧区议会/教区议会的所有提案需在开会前二十八天递交执行部以便讨论。

5.6 CMCNZ 应妥善管理财政，组织活动，如同一般独立机构。

5.7 CMCNZ 应委任可靠诚信之会计人员，来建议，规范，计划其财政管理和程序，以期稳固 CMCNZ 及牧区议堂会的管理，计划和会计事务。

5.8 年议会文书，所有教区、牧区和所有各部之文书，执行委员会，牧区议会委员会应记录保存所有议案与修改议案于议案簿中。

5.9 牧区议会一年至少应召开一次。在休会期间执事会应作为其在牧区议会的代表。所有牧区议会，执事会，教区执行会，CMCNZ 各部之特别会议需在牧师，主席或文书的要求下，或由三名执事会，执行委员会或部的成员以书面要求下召开。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5.10 所有年议会，理事会、部、执行会、委员会的主席在其所属机构的票数之外，拥有决定票。

第六组：法规及规例

卫理公会法规

6.1 《卫理公会法规》（MD）包括：CMCNZ 宪章与 CMCNZ 宗教信仰条款合称为要道（AR）、一般总纲（GR）、社会准则（SP）、组织与行政规例（ROA）、崇拜与仪式规例（GSC）及附录。

规例

6.2 年议会不可撤销，变更，更改 AR、GR，亦不可设立新的与现行要道相违背的标准。

6.3 年议会不可变更或更改 CMCNZ 体制之部分或条例，如废除会督制，或一般游行制。

6.4 年议会不可废除牧师之受委员会询问以及申诉的权利；亦不可废除会员之在教会或委员会受询问，及申诉的权利。

第七组：产业及公章

产业契据

7.1 契据包括地产，金钱，动产在内所有产业，无论在何处，皆属于 CMCNZ 名下，或由年议会选出的信托部管理。

7.2 CMCNZ 可为其或牧区堂会或其所属组织机构购置动产或不动产，无论其处于纽西兰何地，作为满足其必需目的及宗旨所用；可以接受赠与，不动产遗赠，遗赠，转让地产，金钱及不动产来获得地产，动产以满足所需。CMCNZ 有权以其认为必要及审慎的方式通过抵押其地产来借款而负债。

7.3 所有由牧区堂会或 CMCNZ 筹集的以购置，增建，扩建地产（项目）为目的资金，需由 CMCNZ 保管分配，只为该牧区堂会项目所用。

7.4 财产及收入应直接用于实现 CMCNZ 之目标；不可间接支付或分配给 CMCNZ 会员，除非确信此举能促进目标的实现。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7.5 第七组之权限应由年议会通过信托部（BCPM）实施，载于《卫理公会法规》之“信托与教会产业管理”条目中。

公章

7.6 CMCNZ 之公章由监理/会长/会督保管。任何需 CMCNZ 处理之书面契约，或其他档案皆需加盖此公章，同时需有监理/会长/会督及一名年议会执行部部员或 BCPM 成员在场并签名。

第八组：司法行政

8.1 司法理事会，其成员若干、资格、职能、选举办法，递补方法由年议会决定。

8.2 在五分之一年议会部员就某事申诉时，决定其是否合法。

8.3 当年议会到场成员五分之一提出法律问题申诉时，聆讯并做出决定。

8.4 维持，修改或推翻监理/会长/会督做出的法律决定。

8.5 当三分之一年议会成员申诉时，聆讯并决定年议会做出的行为之合法性。

8.6 拥有的其他责任与权力由年议会商议。

8.7 为组织与程序优化提供方式方法。

8.8 司法理事会所作决定皆为终审。如司法理事会决定年议会做出不符法规之决定，应立即上报至年议会。

8.9 年议会需设立 CMCNZ 司法，以保证牧职及会员在会众前接受委员会询问的权利。

第九组：修订与投票权

修正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9.1 对宪章之修改只可在议会出席和投票人数之至少四分之三多数票下做出，除了不可更改规例中的情况。投票完毕后，监理/会长/会督应游说此投票结果。宪章之修改在议会之后即时生效，除非特别另外指定生效日期。
- 9.2 所有法律相关之纽西兰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年议会事务，以及对社会准则（SP），组织与行政规例（ROA），崇拜与仪式规例（GSC）的修正，应在四分之三多数票下通过，并在颁布的议会之后即刻生效，除非特别另外指定生效日期。
- 9.3 对宪章修改的提案应在牧区议会起草，并且只能在宣教/临时年/年议会决定。

投票权

- 9.4 所有牧区堂会代表皆有投票权及被选举担任职位权。除本法规有规定外，任何由年议会、教区议会、牧区议会、部、执行会，及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由多数票通过。

第十组：目的

这教会因此宣告它拥有为以下目的授权于这教会的任何真实和个人的产业（“教会产业”）。

10.1 为帮助当地教会：

- (a) 藉所有可能的方法和途径领人认识耶稣基督并根据教会的教义拓展基督信仰的原则和实践。
- (b) 以基督徒的关爱和同情向有需要（身体的、财政的、教育的或灵命的）帮助或鼓励的人提供这样的帮助或鼓励。
- (c) 提供给男人、女人和年轻人传福音和传扬及教导耶稣基督的福音的训练、指导和实际经验，提供他们在纽西兰进行（无论是全职或与其他职业同时进行的）这个本质的事工的视野。
- (d) 鼓励基督教会中对纽西兰和海外传福音和宣教事工的兴趣。
- (e) 提供领导、方向和资源，使当地教会能够服事当地社区，满足他们的当地社区的人们的社会、情绪、身体、灵魂和教育的需要。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f) 建立使受托人能够提供合适的社区服务的服务中心、计划和设施。
- (g) 减轻那些经历各样艰难的人们的（包括财政的）困难，并藉着可得的任何方法带给他们救济。
- (h) 为因为任何合理原因需要照顾、辅导或帮助的各个年龄层的人们发起、建立和执行社区服务。

10.2 为当地堂会提供全国层面的支持、领导和执行架构，并在全国层面提倡和执行在 10.1 中列出的目的。

10.3 执行会员所决定的在纽西兰的其他宗教和慈善的目标。

第十一组：收入之应用

11.1 资金之应用

教会的收入或盈利（不论从何得来）应当全数用于促进条例 10.1 中的目标。

11.2 不可有私人的钱财盈利

部（board）的任何涉及教会的成员不可有私人的钱财的盈利，除了：

- (i) 部的任何成员可以接受与教会事务有关的所有正当开销的所有报销。
- (ii) 教会可以支付合理和正当的薪酬给部的任何成员，以回报他们为教会作的实际的服务。
- (iii) 部的任何成员可以因为他或他作为成员、雇员或伙伴所属的公司为教会所作的服务、所花的时间和所有行为被支付予所有正常的专业、商业或贸易费用。
- (iv) 部的任何成员，无论他是以什么样的职分与某公司或事业一同作业，即便他是因为与教会的关系而与该公司或事业有了关系，他可以保有该公司或事业任何正当支付予他的薪酬。

11.3 专业服务

一个人在执行他（她）的专业的公众服务时，不得单独因为他（她）为信托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部）或任何该信托（部）因任何事务所委任的公司所做的专业服务，而违背了条例 11.2(iii)。

11.4 商业价格

部不得以比当下的商业价格更低的价格放贷或租或卖产业；并确保透过利息或出租或付款收到的（给以下所列任何人）的收入不得低于当下商业价格（正如 Income Tax Act 2007 所规定的）：

- (i) 部的某成员或与他有关系者；或
- (ii) 部所委托执行事务的某公司的股东或董事；或
- (iii) 部所委托执行事务的某公司的某个拥有该公司的股权的信托的委托人或信托人；或
- (iv) 这个人是与(i)至(iii)中所提及的委托人或信托人或股东或董事是有关联的。

11.5 利益冲突

部可以与部的某个成员或与部的某成员有关系者进入合约关系。

第十二组：解散

12.1 若 CMCNZ 解散或终止，在结清债务或满足义务后尚有剩余财产，不可付与或分配给 CMCNZ 成员，应按 CMCNZ 议会成员在解散时所作的决定赠与或转与和 CMCNZ 有着完全或部分相同目标的慈善机构或在纽西兰的基督教信托。若因故此决定已无实际效用，则可以经 CMCNZ 任何成员之申请由纽西兰高等法院的法官做决定。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二部：要道及规例

卫理公会之宗教信仰条款

第一条：三一信仰

宇宙只有一位永生的真神上帝，无始无终，无形无像。祂的权能、智慧及良善，皆无穷尽。世上有形无形之万物，都是祂创造的、保存的。这位独一的真神上帝，是三位一体的；即圣父、圣子、圣灵。也是同本质、同权柄、同永生的。

第二条：道成肉身

圣子乃是圣父之道，也就是永生的上帝，是和圣父同质的，祂受圣灵感孕，由童贞女所生，得有人性。是以祂拥有两种纯全的属性，即是神性与人性，这两种属性合为一位格，是永不分离的。独一的基督，实在是一位真神，也是一位救主，祂确实背负世人一切的罪孽，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又复活，这样的献身为祭，不但可担当世人的原罪，也赎清世人一切的本罪，因而使世人得与上帝和好。

第三条：基督复活

基督确曾由死里复活，复其原有身体，具备完全的人性昇天，坐在天父右边，待至末日将再降临，以审判世人。

第四条：圣灵

圣灵係由圣父、圣子而出者，与圣父、圣子同本质，同享尊贵与荣耀，也即是永生的上帝。

第五条：圣经中得救之要道

得救之要道，均载於圣经中。凡未记载在圣经上者；或未经圣经所辨明之道，即不可信或视之為得救之要道。圣经即指新旧约内之六十六卷书，其权威在教会中是不可存有任何疑惑的。兹将旧约诸书名录臚列于下：

创世記、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記、申命记、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撒母耳记下、列王记上、列王记下、历代志上、历代志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

至于新约诸书，既是普遍被接受，吾会亦接受之並且奉之经典。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六条：旧约

旧约与新约并不相违背，因两约都透过基督提供永生，基督是神也是人，是神与人之间的唯一中保。旧约时代之信徒，只寻求暂时性的应许，此项言论是不可听信的。上帝藉摩西所晓谕之律法，其有关乎礼仪者，基督徒虽无遵守之义务，其中之政训亦不须为任何国家所接受，不过，其有关道德之诫条，则无论在何地之基督徒，都当遵守。

第七条：原罪

原罪不是由於跟随亚当而来的，乃是指各人的本性腐败，为亚当的后嗣所生来如此的；所以人类远离原有之正义，性倾罪恶，而且继续无已。

第八条：自由意志

亚当堕落以后，人类之处境，势已不能藉自己的努力与行为，使自己转向信心和呼求上帝。若非上帝藉著基督赐下之恩典，使我们有一向善之念，我们即无能力作上帝所喜悦之善功。

第九条：人之称义

我们在上帝之前得称为义，乃因信赖救主耶稣基督之功，并非凭著我们自己的行为或积善。因此；因信称义之道，最可信服，也最足安慰。

第十条：善行

我们称义之后，因信心而表现出的善行，既不能除去我们的罪恶，也不堪经受上帝严格的考验；但是因为耶稣基督的缘故，得蒙上帝悦纳。信徒之善行，係由至诚活泼之信心而产生的，我们看到这些善行，就可知道信心的活力，正如看到佳果，而知其必是佳树。

第十一条：餘功

人们受上帝所命之外而做的自愿的工作，称为餘功。若以此而自己矜夸者，即有狂妄不敬之嫌；因为人们常以此餘功而夸耀，谓对于所作者，不但已尽本份，并且因为上帝的缘故，而超越本份甚多，仗以邀功。耶稣基督曾经训导我们说：你们若完成一切所命的工作时，尚须谦卑地说，我们乃是无用的僕人。

第十二条：称义之后所犯之罪

信徒称义之后，并非所有有意犯的罪皆是亵渎圣灵而不可被赦免。因为称义以后所犯之罪，上帝仍可接受至诚的悔改。在我们接受圣灵之后，也许辜负神恩，重陷於罪，但因上帝有宽宏的恩慈，我们仍可改过迁善，重获赦罪之恩的。

如果有人这样说：称义以后，即一生不会再犯罪；或谓犯罪之后，即使诚心悔改，亦将不能蒙赦免者，此论应受谴责，因这样的见解是不可听信的。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十三条：教会

虔诚之信徒聚集而成会，会中讲论上帝纯洁的真道，遵从基督命令，施行圣礼，即是基督有形的教会。

第十四条：炼狱

罗马教关于炼狱、解罪、跪拜遗像、崇敬遗物、祈求已故之圣徒等事之道理，均属虚构，不但在圣经无此教训之根据，而且是与圣道相悖的。

第十五条：集会时间所用语言须为常人所能懂

集会中率众祈祷，或施行圣礼时，使用人所不能懂之语言，乃是违反圣道及初期教会之习俗。

第十六条：圣礼

基督所设立之圣礼，不仅为基督徒崇奉基督之象征，亦是上帝对于我们仁慈及恩惠之明证。上帝以此圣礼，潜移默化，不仅激动我们信赖基督之心，并且使之加强与坚定。

主耶稣基督在福音书中所设立之圣礼有二：即是圣洗和圣餐。至于通常所谓坚信、懺悔、圣职、婚配、抹油等五种礼仪，并非为福音书上所载之圣礼，其中一半係误解使徒之意而产生，一半是世人常行之习惯，这些礼仪，虽非圣经所明禁者，但却无圣洗及圣餐同等之性质，因这五项礼仪，均无由上帝所设之明显标记或礼节。

基督设立圣礼，原意不是供人观赏，亦不是使信徒在众人之前有所炫耀，乃须实际而施行之。希望我们在举行圣礼之前，应将此项目的明白宣告；用得适当者，圣礼对于领受者自能发生健全之影响，用得不适当，则是领受者自取其咎，有如保罗所言者。（哥林多前书 11:29）。

第十七条：圣洗

圣洗不但是承认圣道之标记及基督徒藉此与未受洗者有所区别之标志，亦即是重生或新生之标记。幼童领洗，在教会中诚应持续之。

第十八条：圣餐

领受圣餐不但是基督徒彼此相爱之表现，亦即是纪念基督受死赎罪之圣礼。凡领受者应按合宜之方式，存著信心领受。圣礼中擘开之饼和祝谢之杯，乃是表示参与基督之圣体与宝血。虚妄的说法：当在圣餐时所领受的饼和酒，将会变成基督的圣体和宝血，此论不但不能取证于圣经，实乃违反圣经之明训，亦即推翻圣体之本旨，因而产生许多迷信之误导。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凡领受基督圣体者，祇能以属天的、属灵性的方式施為之。信心是领受基督的身体的媒介。

主所设之圣餐，并未命人将饼和酒存留，携来带去，或高举之，或崇拜之。

第十九条：饼酒应当分给信徒

圣杯不可禁止或拒绝信徒领饮，因為按著基督之安排与命令，圣餐之饼和酒，都应均等的分给眾信徒领受。

第二十条：基督於十字架上完成献身為祭之功

当基督一次献身為祭，这乃是为世人所有之原罪、本罪，完美的救赎、挽回祭和满足。除此之外，别无赎罪良方。因此，通常所谓行弥撒礼时，神甫将基督献祭，替已死和未死的人救赎痛苦和罪愆，这是褻瀆的言论和危险的欺诈行為。

第二十一条：牧师婚配

上帝律法，并未命令牧师宣誓独身，或禁嫁娶。如果牧师认为结婚對於圣洁上较为有益，即可各听其便，一如其他基督徒之结婚同样視為合法。

第二十二条：教会礼仪

各地之仪式礼节，不必尽同，或十分相似。因所有仪式礼节，从古以来，即非一致，可按国家、时势、民俗而改变，惟不可与圣道相违背。凡因私见，故意公然破坏其所属之教会一切仪式礼节，而这些礼仪并无违反圣道而又经过共同权威所制定及推准者；此等人士，当受公开之谴责（以儆诫他人），斥其违犯教会公共秩序及损伤软弱信徒之信心。各教会也可制订，改换或废除仪式与礼节，但凡所作，必须使教会有益，才可施行。

第二十三条：信徒對於国家之责任

遵守其国家或居留地最高当局所施行之法律与命令，乃所有基督徒；尤其是牧师和传道之责任，且应以身作则，鼓励及教导信徒遵守。

第二十四条：信徒贖財

基督徒之贖財，其主权及权利，自非若某些人所妄言係属公有。但各人应将其所拥有之贖財，尽其所能，慷慨施助贫寒。

第二十五条：信徒誓言

我们既承认主耶穌基督与使徒雅各宣示禁诫信徒不可轻易发誓之事，即可推定基督教并不完全禁止发誓，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但信徒在官庭之前，為诚实及公益起见，不能不发誓时，得照先知之教训，為著正义、裁判及真理而行之。

成圣

成圣乃是因為在耶穌基督里面的信心而接受圣灵的感动，使墮落的本性得以更新；又因信赖耶穌基督赎罪的宝血洗清眾罪。非仅脱离罪疚，且已蒙完全洁净罪污，靠主能力，藉主鸿恩，尽意爱慕上帝，毫无瑕疵的遵行神圣的诫命。

卫理公会一般总纲

联会的缘起、导航与本质

一七三九年岁末，约有八人至十人，他们深觉有罪，祈求救赎，謁见卫斯理先生（Mr. Wesley）於伦敦。他们告以来意，接著三三两两的陆续加入，要求卫斯理先生用些时间与他们一同祷告，并指导他们如何避免将来的审判，因他们深觉刑罚之来临，不断在他们的脑海中纏扰著。卫斯理先生深表同情，為使他们有更多的时间来处理这项大事，就规定每礼拜四晚上请他们都一齐到来聚会。由是人数日增，卫斯理先生选择他们所最需要的道理，时时向他们殷勤教导，并常以适合每个人所需要之祈祷，结束每次之聚会。

以上所载，即係联会之缘起，先行於欧洲，后传至美国。此等联会不过是以「一个小团体，有敬虔之外表，寻求敬虔之权能，联合起来，聚集祈祷，更以爱心互相劝勉，彼此监护，助成各人得救之功。」

嗣后，為求便利於检察各人是否真诚完成救赎之功起见，就按各人之地址，将这群会友分成许多小组，称为属会，每属约有十二人，其中推选一人為属长。其职守有下列两项：

1. 每礼拜探访本属各会友至少一次，以便：
 - a. 探问其心灵进展如何。
 - b. 按其所需施行教导、督责、安慰或劝勉。
 - c. 收受资助传道、教会、及贫穷者之捐款。
2. 每礼拜与本会牧师及执事聚集一次，以便：
 - a. 将本属之患病者，或不遵纪律及不受督责者，报告牧师。
 - b. 将本属一礼拜所收到之各项捐款交与执事。

原来加入本会之惟一条件是：「為渴望避免将来之刑罚，与祈求获救赦罪之心愿。」既有此心愿，必须有行為之表现。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因此，凡继续為本会会友者，须延续以证明其對於救恩之愿望：

1. 不损害人，远离诸恶，尤其是应避开人所易犯之罪，例如：
 - a. 妄称上帝之名。
 - b. 在寻常工作上或在买卖之事上，有干犯上主圣日。
 - c. 醉酒、买卖酒类、或是饮酒（除极为必要者例外）。
 - d. 蓄奴或贩卖奴僕。
 - e. 争斗、相骂、吵架、弟兄彼此诉讼、以恶报恶、或以辱骂还辱骂、做买卖採用花言巧语行径。
 - f. 买卖未纳税之货物。
 - g. 高利借贷——收取不合法之利钱。
 - h. 讲说不仁或无益之言语，特别是毁谤政府或官长。
 - i. 己所不欲，而施之於人。
 - j. 作不荣耀上帝之事，如：
 - 佩戴金珠首饰，穿著奢华衣服。
 - 做出一般不能奉主耶稣的名而行之事。
 - 唱歌或阅读一些不合上帝的法则或慈爱的歌曲及书刊。
 - k. 懒散、恣意放纵。
 - l. 计谋积蓄财宝於世。
 - m. 借贷无意偿还，或购取货物故意不偿付代价。

2. 广行善事，竭力施行仁义；若有机会，应尽力為人群多做各种善事：
 - a. 在肉体方面，按著上帝赐予各人之力行善，飢饿者给以食，赤身者给以衣，有疾病者或被监禁者，前往探望，或设法帮助他们。
 - b. 在心灵方面，凡与人来往，宜以教训、督责、劝勉他们，或谓：「人若不甘心行善，就不必行」之论调，实属狂妄无知之语，诚应唾弃之。
 - c. 尤须善待信主之弟兄，及有决志之慕道者。如有工作，当尽先僱用之，在贸易上亦当如是。凡事彼此帮助，盖人之常情，莫不惜爱其同胞兄弟。
 - d. 凡事勤俭，免使福音受评论。
 - e. 存心忍耐，奔走前面之路程。克己背负十字架，為基督受凌辱，即或被人鄙视污謔，贱如糟粕废物，或被谰言毁谤，然為主之故，忍受不辞。

3. 遵守上帝所设立之各项礼节如下：
 - a. 共同敬拜上帝。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b. 聆听或通读、讲解上帝之道。
- c. 领受主的圣餐。
- d. 家庭祈祷或私自祈祷。
- e. 查考圣经。
- f. 禁食或节食。

以上所载，乃本会之总规，均為圣经中上帝教训我们应遵守的，圣经是我们信仰与实践之惟一準绳。我们知道这些都是圣灵铭刻在诚实而有觉悟之心中。若有不愿遵守，或屡次违背者，即当告知那些眷顾其灵魂之弟兄们，因他们应负解释之责任。我们亦应及时劝勉，使他归回正道，且应忍耐等待，若终不悔改，即应令他退出本会，我们即已尽了所负之责任。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三部：社会準则

卫理公会社会信条

1. 我们的传统

卫理公会之关心社会福利，是从本会创立人卫斯理约翰（John Wesley）传福音而开始。他眷顾到民众的肉体、理智和社会方面的需要，并向他们宣讲个人获救的福音。

有史以来，我们卫理宗的信徒，早就追随基督，力图将整个人生及其一切活动，包括所有物和各种生活关係，以冀与上帝的旨意相符合。

我们身为卫理公会会友，实在有义务在社会与经济问题上发表宣言，阐明我们的立场。

2. 我们的神学根据

卫理公会对于我们今日所面临的各种复杂问题，主张以耶稣基督的生活和教训作为我们的见解。耶稣基督教训我们爱邻舍，要我们为他们及为自己谋求公平的待遇。我们认为处在这个贫乏、不公平和被剥削的社会中，如果闭口不言，便是否认基督。

我们相信，上帝是万族万民之神，耶稣基督是祂的儿子，人因信主耶稣为救主，都是上帝宝贵的儿女。（约翰福音 1:12）

我们相信，「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上帝。」我们的才能和所有物都是创造主所赏赐的恩典，因此理当善于保管及使用，以尽上帝管家之责。我们相信，上帝在基督里致力于拯救的必要性，是继续不断的。

我们相信，我们若以懺悔与顺服的态度。遵行上帝的圣旨，祂在基督里的恩典，便足够拯救我们得以脱离个人与社会的罪恶。

我们相信，人在上帝面前确具无上的价值，我们也应当如此看待别人。一切制定和实施的价值，都应以其如何影响个人的程度为考验。耶稣既为救人而死，我们就应当协助救人离开罪恶和脱离足以加害或摧毁他们的一切权势。

3. 我们对社会关怀的声明

我们根据上述的原则，宣告卫理公会对现代社会问题的主张：

- a. **家庭**：我们为群众谋求平等权利和公平待遇；为个人和家庭谋求高度道德标准的保护；谋求以基督之教训作为婚姻、父母之责和治家之道的根基；谋求以使人人都有足够的住屋；并谋求有更完善的婚姻与别离之法律。

我们坚持圣经所教导的，婚姻的定义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我们相信，教会必须深切关怀所有人类在健康与福利方面之需要。这种关怀应先由家庭著手，於必要时，可设立机构，而以高度科学化的服务方式与基督徒的奉献精神，来满足人们的需要。

我们相信，为了尊重人类的生命，家庭人口计划不但不违反上帝的旨意，而且是成全上帝的旨意。每一对夫妇应负责藉著祈祷，根据基督徒爱心之崇高表现，来自行决定是否即该养育儿女，或延期以待来日方始养育儿女。全世界各处的家庭，都应当得到私人或公众家庭计划机构所供给的有关节育的必要常识和医药协助。家庭计划之施行，必须针对目前全世界所面对严重的人口问题。

我们相信，如有母亲在外工作，其儿女福利之维护，不但是家庭之显然责任，也是其所处之社会所深切关怀者。这种责任包括对每一个儿童的保护、教育、灵性栽培、健全的健康设备，与达到这些目标的宗教与教育措施。

b. 经济生活

- i. **基督教与经济秩序**：我们完全承认我们是上帝的管家并将要向祂交帐。因此我们主张人人应以道德的方法获取财物，并应享有私人财产权。我们拒绝把基督教与任何的经济制度併为一体。我们的责任是以基督的命令来体验每一种经济制度的各部份，又以基督的福音来评判它的实用。我们相信，我们的本份不但是要把基督介绍给人，也要使我们所处的愈来愈技术化的社会尽量符合基督的教训。我们相信，一个受了基督教原则影响的自由民主生活方式，能够给人类带来自由，可以保存公平，可以建立及使人类皆弟兄的理想，能够实现这样的社会。

我们相信，凡符合基督教原则的机会，都可以被应用来促成一切政治的行动。我们劝告基督徒，应把政治的责任，看作基督徒作见证与服务的机会。

- ii. **善用权力**：基督教的观点，要求政府、劳工组织、商业机构和宗教团体，应谨慎负责的使用其集中的权力。教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是协助有权位的人士和他们所服务的机关，以达到并实施高度的社会责任。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iii. **贫穷与失业**：我们相信，促使人人都能享受物质丰富的经济发展，给我们加上了很大的道德责任，因为全世界千万人类的身体与灵性之发展，都受不了贫穷的阻碍，因此，我们主张普遍的消灭贫穷。

我们相信，我们基督徒有责任来教育并训练众人，使他们能够善用新工艺学识，为自己和家属改善生活。

缺乏有意义的职业，会破坏人的自尊心。我们相信，我们必须保护凡是可以受僱的人，使他们不会遭受强迫的失业。

- iv. **财富**：我们知道繁荣之危险性，我们的主曾吩咐我们不可事奉玛门。身为基督徒，我们应该诚实地在上帝面前检讨我们个人和业务之惯例，以免我们采取物质社会之标准和作风。教会与其他机构以及个人拥有之产业，当进行投资和僱用劳工之时，在这些方面我们应该符合最高的基督教标准。

- v. **工作条件**：我们反对任何形式的社会、经济和道德方面的浪费。我们竭力主张保护劳工，使他们避免处于危险的和不卫生的工作环境，以及因职业可能产生的疾病。

我们主张合理的工作时间，合理的工资报酬，公平的待遇配合诚实的工作，以及公平的工作条件。工人应有适当的休息时间，对于生产所得之利益，亦应平均分享。

我们相信，妇女、儿童、外国僱工，和其他易受剥削的劳工，都应受特别之保护。

- vi. **劳工之社会福利**：我们主张公共和私人的机构，为老年之劳工实施经济安全制度和充足的疾病与伤残保险。我们也主张加倍保护劳工，预防那些可能发生而造成不幸的事件。

- vii. **组织集体磋商之权利**：我们主张劳资双方均应有权利自行组织磋商之团体；使双方得以运用权利及各应承担之责任，以诚意彼此磋商以及履行双方应有之义务，而谋求公众之利益。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viii. **乡镇生活**：我们知道，在人口的需求，天然的资源，社区的生活和基督教教育文化等各方面，乡村与市镇都有其基本的重要性。我们相信，农夫、其他农业工作人员以及那些因机械化失去工作的人们，都应有机会获得公平的经济收入。

卫理公会因有众多会友散居在乡镇，而且它的影响力是遍及全世界的，它自然必须负起领导责任，於全世界各地的乡村，发展充份的基督徒工作计划。这种计划，应当包括人与上帝的关系，对土地的经营责任，对天然资源的保护，以及对家庭、教会和社区的福利工作。

- ix. **城市生活**：我们相信，城市的中心诚应作为宣教区，需要我们采取勇敢的、新颖的、有创造性的见证方式。现代城市中正在出现一般无神派之市民，他们处心积虑地追求各种属世的享受，正与基督教的方式两相敌对。因此，我们呼吁我们城市中的会众，更深一层的参入邻舍生活；我们也呼吁我们的教会，为了基督的缘故，进入城市，把基督的怜悯带给一切被忽略的人们。

- x. **基督徒之职业**：我们相信，凡能工作的人，都应尽量的从事对公众有益的工作。从事这类工作的人和接受这种工作利益的人，都当把它看作上帝所指派之工作。我们也当把每日的工作看作事奉上帝的一种职责。把空闲时间作有创造性的使用，也是基督徒一种主要的责任。

- c. **教会与一般福利**：教会蒙召，原是要作一个救世救人的团体，充满著基督之爱——也就是说：要作为一个由那些承认自己的罪恶，接受上帝所赐的大爱，以及在生活的各种方式上，有不断追求最高灵性美德之人们所组成的团契。

- i. **饮酒问题**：我们相信，基督教爱神爱人的原则，叫我们自己不但禁用酒类，而且也要协助那些因酒而受害之人。饮用酒类，有害於基督赐给我们享受的丰富生命。酒之为害，在有组织与机械化的社会中，尤为剧烈。个人与家庭常因饮酒而遭受毁坏。我们要和善良纯正的人们携手合作，追求解除因酒害而造成的社会、经济和道德堕落的问题。教会必须成为那些因酒而受害之人士的治疗者与拯救的团契。

- ii. **罪行与改善工作**：我们主张，以拯救的原则来处理犯法之人，藉著研究与行动来改进现行法律，感化罪犯之设备和服务，以及法庭之程序，以便促进改善工作。因此，我们有理由对于死刑表示悲痛。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我们不相信个人应当免除他对社会的责任；但是我们也深知犯法行为，尤其是无知儿童的犯罪，常是家庭失败与恶劣社会环境所造成的结果。基督徒公民与教会，拥有特殊的机会与责任来创造家庭生活条件与社会环境，提倡健康的娱乐，施行职业训练，给与个人辅导和协助社会之调整与适应。如此，犯法行为即可减少，犯法者得以受改造并蒙神恩之拯救。

- iii. **赌博**：我们主张，我们应当达到个人和社区的道德标准，使人不再以小规模或商业性的赌博作为消遣娱乐和逃避现实的方法，或作为公众福利与慈善事业经费筹措的途径。基督徒应以信爱为怀，不但自己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而且应当努力参加负起解救那些因赌而受害者的工作，包括因受强制而行赌者。
- iv. **心理健康和医药照顾**：我们主张为众人提供充分的医药照顾，特别照顾老人、儿童、少数民族以及收入不多之人士。我们坚强同意教会和其他私人团体所主办的医药服务工作。我们支持政府、个人和慈善基金组织，在公众卫生方面作必要的研究；我们也支持政府立法，以提供这些需要。

我们相信，每一个社区里面那些心理失常，神经迟钝的人士，都必须得到充分的辅助和专家的照顾。我们也相信，各教会应藉崇拜、牧养和义工的服务，成为心理失常者的灵性治疗中心。

- v. **麻醉剂之滥用**：社会与心理方面的许多因素，使社会中大部份人士染上了烟酒与麻醉剂的不良习惯。我们所致力的是废除造成这些不幸结果的因素。非法的麻醉之交易，是不可容忍的。我们的社会必须藉私人 and 公众设备来协助医治那些因滥用麻醉剂与其他毒品而受害之人士，使他们脱离不良之习惯。
- vi. **基督徒生活中两性关系**：我们相信，在神圣的婚姻中基于贞洁与爱情的性交，是一种圣洁的体验，也是一种必要的爱情表现。我们也相信，在婚姻范围之外的性交，是违犯上帝旨意之举。利用暴力以达淫慾，是我们文化中一种破坏的因素，这种暴行，不但有背性交之原意，而且蔑视上帝创造男女之目的。猥亵与淫秽之出版物散佈於各处，便是一个不良的实例。我们主张在家庭、教会与学校中，施行彻底的两性教育，以提高我们对两性关系之意识的全面瞭解。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同性恋行为不合圣经的教训，与基督徒的生活和教训全不相容。CMCNZ认为同性恋行为之人士同样有神圣价值，需要教会给予其牧养与规导，以及来自关怀小组和属灵社区在灵命和情感上的协助。然而，有同性恋行为人士不可在本教会领导层担任职务。

vii. **社会福利**：我们相信，满足人类之需要，不但是私人的责任，也是社区的责任。凡有需要之人，都应享受公众之济助。人人都应供给自己的需要，更应尽力分担别人之需要。但是我们相信，在富裕的社会中，不可因为所需求者未得满足而感到沮丧失望。

viii. **安乐死**：我们相信上帝赋予我们某些不可被剥夺的权益，而其中之一是生命。我们拒绝在临终病人的关怀中给予自愿安乐死或协助自杀的做法。我们相信上帝对世上的一切事都是有原因的，包括在疾病中的苦难。因此，以避免痛苦或害怕成为家人或社会的负担为安乐死的理由是无效和不合圣经的论据。生命从开始至结束都是宝贵的，并且，我们相信我们“死的权利”并非在我们手中，而是完全在上帝的手中。

d. 人权

i. **不受歧视之自由**：我们主张一切种族、文化与宗教团体，都应享受平等权利；我们坚持，在这信条中所列各项原则，对各种人士都应一视同仁。一切人士不分种族、文化、国籍、社会阶层或宗教，都当有选择住处、进入学校、获得工作、投票选举、利用公共场所等之权利保证。任何人士也不应因性别之不同，而被拒绝享受政治、经济、法律保障或机会均等之权利。

教会若因种族、肤色或国籍关系，而拒绝任何人士参加其崇拜或作其团契中之一员，便是违犯了我们的基督徒信念。

ii. **公民自由与公民权利**：我们主张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出版自由及广播自由。运用这些自由的基本责任和理由，是完全符合真理的。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我们主张，一切私人 and 团体应有权利，以和平与合乎宪法的方法，来解决面对社会的困难。

- e. **和平与世界秩序**：我们相信，基督教不可成为国家主义；它的展望与号召力必须是普世性的。教会的影响力，必须始终与其他的势力合作，以求消除促成战争的心理状态、社会经济和国际间之不公平，以及思想方面的冲突。

我们必须积极地、不断地创造和平条件。我们主张促进谅解、和睦与善意；解救受苦受害者，提高世界各地生活水准，关心那些依赖他人及受制于人者的自由与福利；消除种族紧张状态；采取步骤实行裁军；以及支持耐性的和平谈判。

- i. **国际组织**：我们相信，联合国是一个国际合作的工作中心，是导致和平与世界秩序最有希望的途径。联合国和它有关的许多代表机构，应当因政府之合作与支持而得以加强。这个工作，诚应获得所有基督徒的支持。教会是一个世界性的大团契，它对世界秩序之进展，具有很大的贡献。
- ii. **基督徒与军役**：卫理公会，因忠于新约圣经的各项原则，教导人们尊重合法的政府。它鼓励人民爱国家爱世人。卫理公会相信，政府之存在，全靠其公民诚心实意之支持，它保持在本会内有些会友对基督徒军役之责任，诚恳地怀著不同之见解。我们以合法的手续请求政府免除一般纯良反战人士的军训或兵役，正如我们为那些在传统上主张和平的各教会请求免服兵役一样。我们承认每个人有权利根据他基督徒良心的指示，来处理政府对他的徵召。

我们也承认，非武力的抵抗可能是一种正确的基督徒见证的方式。在这许多情形之下，卫理公会的会友都有他们教会的支持与权威作后盾。

- 4. **我们所受的委託：阅读、研究、应用**——我们建议，本信条每年至少应向会众宣读一次或使每人手执一册，所有会友亦应时常参阅其中之条文。各教堂应提倡本信条之研究，并设法促使一切原则得以实施。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四部：组织与行政规例

第一章：本地教会

第一段：本地教会的定义

21. 本地教会乃是一个信仰基督為救主者之团体，由许多具有信心之信徒集合而成的。它是一个救赎之团契，会中有蒙召為宣道者传扬上帝的真道，遵从基督命令施行圣礼，在圣灵引导之下，教会之设立，旨為维持崇拜，坚固信徒之信仰，并推行救世之事工。
22. 耶穌基督之教会设立於世界上亦為世界而存在。教会成立在世界上每一社区内，主要是由本地教会开始。本地教会是基督徒推进至社会之重要根据地。
23. 本地教会乃是一个联属之团体由承认基督為信仰之人士所组成之。会中之信徒都受过洗礼，遵守卫理公会入会誓约。藉团契相交成為一个卫理公会之本地教会，以聆听上帝之话语，接受圣礼并推进基督所託付教会之事工。

此一团体之信徒，既在卫理公会之内，并受法规之约束成為普世教会所有之一部份。普世教会乃由一切接受耶穌基督為主与救主者所组成，亦即使徒信经内所称为圣而公之教会。

24. 為使每一个本地教会在卫理公会里成為有效率之联属单位，所有教区长及牧师应按照后列之计划组织，执行其所受託照顾之牧区或堂会，以推行一切事工。
25. 每一个本地教会应有固定之会友人数及宣教之责任。现有之会友或其他人士不论居住何处而自愿加入教会者，皆应承认為会友。
- 26.1 牧区议会将包括一个或数个依照卫理法规及受法规支配所组织之堂会，并将委派一位正式委任之牧师或将可受委任之牧师為主理牧师。
- 26.2 牧区议会包括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之堂会时，称之为巡环牧区。
- 26.3 “属”区乃一被认定为服务之地区，由一个或数个本地教会在活动或组织上有联络之会友共同在该地区尽牧养之职份，它亦可包括其他宗派之本地教会。

第二段：牧区堂会之组织

- 27.1 一个新的堂会或宣教工作之设立，需获得年议会批准并远离原堂址，且 (i) 有 30 名会友及 (ii) 有委派之牧者。牧区议会可为其赞助者，向年议会申请批准。如筹备植堂有不少于三十名年龄大于十八岁会友提交申请表，监理/会长/会督应安排时间地点进行会面，或者以书面形式指派长牧主持会议。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27.2 监理/会长/会督或其授权之牧师应主持会议并委任一位文书记录会议程序。经过一段时间之崇拜后，应予赴会者有机会依合法之手续移名人此新堂会为会友。
- 27.3 凡愿意以承认基督之信仰成为会友者，应给予机会使他们能矢志成为会友。如果担任主席的牧师对于他们之信仰与目的之诚恳认为满意时，即可接受他们加入教会为会友。
- 27.4 凡以移名或承认信仰而被接受加入在建议中之堂会的会友，应列在名单中；其中十八岁或十八岁以上者，皆可成为堂会成立会议之会员，且享有表决权。
- 27.5 成立会议宣告开会后，须依照提名委员会之提名进行选举新堂会之执事。该提名委员会须由担任主席之牧师委派或即席提名选举。在此二种情形下所组成之提名委员会皆由担任主席之牧师为主席。受选执事已获到规定数目时，任主席之牧师即应宣布堂会正式成立。
- 27.6 此时担任主席之牧师须先宣布筹备成立新堂会之会议解散，并随即召开牧区议会。该牧区议会会员将包括新受选之执事及其他有资格之会员。牧区议会将按法规规定选举职员，包括堂会产业信托人，亦依照法规成立其他委员。当各职员均已正式选出，其他之委员会亦组成后，堂会之一切组织即告定妥，并且可即时依法规所规定进行其工作。惟当一新成立之教会系附属于一巡环牧区时，牧区议会应以本区各堂会之代表到齐后，方能开会。

第三段：会友

28. 卫理公会乃普世教会之一部份，所以不论种族、肤色、国籍或经济状况，皆可参与崇拜、活动，并依正当之手续宣誓入会，成为本地教会之会友。
29. 卫理公会本地教会之会友，即是包括所有经过表明信仰而入会者，或由别会移名者，以及在籍之会友未曾因死亡、迁移、自退、或由牧区议会之决议而被终止其会友身份者。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30. 任何一位本地教会之会友，即是一个完全有联属之卫理公会会友。
31. 凡经接受成为卫理公会之会友，应该藉上帝之恩惠，表现其信心，履行入会誓约；并依上帝救赎之旨意在各方面生活中以奉献及服务见证主耶稣基督。

第四段：会友职责与会籍之意义

32. 凡加入卫理公会之人士即已表白信仰上帝为全能之圣父、宇宙万物之创造者、耶稣基督为其独生圣子，且信服圣灵；他们经过证实信仰及入会之程序在上帝与会眾面前，共同立约遵守。所以每一位会友应忠诚于卫理公会，竭力遵从其要道、主张以及在本法规内所订之教会规则和条例。他们应忠诚参与崇拜聚会、领受圣餐、阅读圣经并作灵修、祈祷，参加祈祷会及基督徒团契。每家之家长应殷勤主持家庭礼拜，供给基督徒生活指导，并以身作则，躬自力行，以致家人有所遵循。所有关心自身之救恩及愿意跟随基督者，必须努力遵行上帝圣道及诚恳避免其禁诫诸事，不仅尽量避开圣经中所特别指明之罪行，并将抑制所有不能奉耶稣基督之名而行之事。务必尽心爱上帝，尽力事奉，忠诚履行及服务教会之种种义务。
33. 作为本地教会之忠诚会友，实为符合上帝旨意在其恩典中，对个人长进及发展更大感受之重要条件。参与私人或公众之祈祷、崇拜、圣餐、研究、基督徒团契，按时捐输及虔守教规，将使一个会友更热爱基督，更认识上帝在历史及自然界中之伟大杰作，同时亦必须更加认识自己。
34. 忠实参与会众集体生活乃基督徒对肢体（即其他会友）应尽之义务。一个会友之本分应与其他会众分肩重担，共当患难、同享福乐。他受蒙召宣讲爱之真理，随时准备面对赦罪与和好精神之间的冲突。
35. 一个卫理公会之会友乃为本地及普世宣教之基督仆人。此仆人之地位可于其家庭生活、日常生活、娱乐、社交、公民责任，与其对集体生活以及对其他同事之态度表达出来。参与有组织之团体；及负起吾人对其所寄望之宣教事工，其蒙召乃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為基督作见证於世界，在社会作光、作盐，并於文化冲突时担任和解者，要同世间一切痛苦者和患难者打成一片，并為基督发光，及作光的见证。

36. 倘遇会友对信仰生活缺勤时，本地教会和牧师应尽责关照教导他们，使他们重新坚定信心，负起他对教会之责任，并继续参与教会爱心之服务。
37. 每一个会友应研究基督徒受託的原则，并奉献本身时间、才能、物质予上帝 為推广上帝国度之需。既承认上帝為万物之主，就应按时作有规例之奉献（参玛拉基书 3:8-12；哥林多前书 16:2），他应認為基督徒之慷慨捐输是一种权利及神圣之义务，并应时常奉献物质金钱以供国内外推广福音、支持本地教会及维护普世教会等之代理机构与各部事工之用。
38. 教会中发生纷争之事，不论是在精神上或行动上，都应该避免。会友应勤勉维持教会之合一，不论是本地或普世，不应轻蔑非议，惟应诚恳祈祷，儘可能与眾同心协力「维持在精神上之团结与和平」。（参以弗所书 4:3）
39. 以上之规条诚如圣经中所教训及嘱咐信徒遵行者，以此作為会友之指导，并使教会得其适当之管理。倘若有会友违犯或忽略这些规条，教会中受委 為照顾那些犯规者须以爱心劝诫之，如经多次以爱心规劝仍无效力，则可引用教会法规规定对待背道及不守规矩之条例而处理之。

第五段：入会

40. 凡寻求自罪恶中被拯救并渴望於信仰与行為上成為基督徒者，皆可请求加入卫理公会為会友。当此等人士要求入会时，牧师应自己或指派适当之代表教导他们认识基督徒信仰之意念，以及卫理公会之歷史、组织及要道；并以卫理公会认可之教材解释洗礼与入会之誓约，引导他们归於主耶穌基督名下接受祂為主与救主。当他们已经证实在基督里确有纯真之信仰，而愿意担负教会责任成為卫理公会忠实会友时，未受过洗礼者，须经修毕為期三个月或十二节之课程。牧师於施行洗礼之后，应领他们至会眾面前立约，并接受他们加入教会，正式登记成為会友。
41. 当一个卫理公会受委任之牧师在任何一个组织、机构、或军队或学校中充任牧师时，而在该地区并无本地教会之设立，如有人表证了他对基督信仰之诚意与有意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尽责成为卫理公会忠实会友之愿望时，该牧师可以接受此人加入成为卫理公会之会友。依仪式立约加入教会之后，该牧师可发给一会友证明书予该名会友。以后该会友迁到他所选择之本地教会时，该本地教会之牧师於接获此证明书后，即可正式登记此人作为该教会之会友。

42. 任何预备入会者，如有正当之理由不能亲自到会众面前被接受时，经牧师慎重考虑后，可在别处按照卫理公会礼文接受之，事后牧师须将所接受之会友姓名列入会友名册中，并向会众宣布。
43. 凡是卫理公会之会友可凭正式迁名证书，由某一个本地教会迁名至另一本地教会。
44. 凡受过洗礼之任何一个基督教宗之会友，愿意加入卫理公会为会友时，可凭原来教会发给之正式迁名证书，或凭其个人对基督教信仰之证明，并肯定忠诚于卫理公会，而后依照礼文规定与在会众之前立约后收为会友。

第六段：联属及联合会友

45. 一个卫理公会会友，如果有较长时间居住于离其本教会相当距离之城市或社区时，得按照其请求使之成为其临时住所附近卫理公会之联属会友。惟其联属会友身份应即通知其原来教会之牧师。此种会友身份，将使其有权利加入该教会团契，享受牧师之看顾，参与教会之各项活动，包括充当职员。但其本人仍将被认为属于其原来教会之会友，并属于原来教会所应呈报者。

其他宗派教会之会友，亦可按照上述同样情形成为卫理公会之联合会友，惟不得在牧区议会中担任受选之职位。

第七段：移名及终止会籍

46. 本地教会会友之会籍可因死亡、移名、自退、开除或牧区议会之决议而终止。该牧区之牧师或会友名册干事应将所有终止会籍之会友妥为登记，并于每次牧区议会时报告上次牧区议会以后所有终止会友籍之名单及被终止之原因。
47. 卫理公会会友如因迁移至远方，以致不能经常参加崇拜及活动时，牧师应当鼓励将其会友籍移至靠近新区之卫理公会。当其原属堂会之牧师获悉其有迁居之事实或愿望时，应即协助其加入未来居所附近之卫理公会，并函告该区之卫理公会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牧师或教区长或（若二者皆无）该区之佈道部，写明 迁居者姓名及地址，并请就近关照之。以上之措施係根据我们的意识，认为会友之缺席对其个人及教会皆无益处，我们也应当瞭解照顾灵魂及建树 整个教会之体系，不论是在感情上或是其他缘故，比其会友籍保留於某一 教会中，更加重要。

48. 当牧师发现其区域内有卫理公会之会友，而该会友离开其原来之堂会甚为 遥远，以致不能经常参加崇拜及活动时，牧师应对该会友负照顾之责，倘若可能，应劝勉他将其会友籍移至靠近新居之卫理公会。
49. 当牧师接到另一处卫理公会之牧师或有关人士之请求发给移名证书时，可依下列格式发给：

敬啟者：為发给证书事，茲循本堂会友X X X先生／女士之请求，将其 会友籍移至 贵堂会，用特具函介绍，敬请接受加入 贵堂為会友，并 希时加看顾，此项移名证书通知单业已另行致与上述之人士。

此致

年月日

卫理公会X X X堂会主理／代理X X X 啟
地址：_____

移名证书正本须与一份空白回条一併附上，以便收信人回覆之用；其格式如下：

敬覆者：贵堂会友X X X先生／女士之移名证书，业经收到，他（她）已被接受加入我们之团契，并已登记為本堂会友，特此奉覆。

此致

年月日

X X X堂会主理／代理X X X啟
地址：_____

另将一份通知书寄给移名之人士，其格式如下：

敬啟者：茲将 台端之移名证书寄交X X X卫理公会X X X堂，并介绍 台端加入该堂為会友，以便接受看顾，谨祝 台端在此新堂会中蒙恩得福。

此致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年月日

卫理公会XXX堂会主理XXX啟
地址：_____

该移名证书应直接寄交接受该证书之卫理公会堂会牧师，或寄交教区长（若该处无牧师）。牧师或教区长於接获移名证明书后，应即将移名者名登记於会友名册上，该人即成为该堂之会友。同时，牧师或教区长应通知寄发该移名证明书之牧师，证明所介绍之会友，已正式被接受并登记於堂会之会友名册中。寄发移名证书之牧师，亦应同时将其名册内之该名会友删除。

50. 牧师於接获其会友之请求将移名至另一宗派之教会，或得到其他宗派教会之牧师或授权代為请求（係经会友同意者）将其姓名移至其他宗派教会亦可发出一张移名证书，并将该会友之移名情况，详记在其会友名册上，至此其会友籍即告终止。卫理公会会友移名至其他宗派教会所用之格式与上述格式相同，惟在名称上，可将其他宗派教会之名代替卫理公会。
51. 当牧师获悉其本堂会友，未发出通知擅自加入其他宗派教会时，应即实地探询，倘所获报告属实，应在会友名册中将该名会友名字之后填写「自退」字样，并将此事向下届牧区议会报告。
52. 如会友欲自愿退出卫理公会，应该以书面通知其所属堂会，牧师於接获通知后，应在会友名册上将自退之实况详為记录。如有请求，牧师亦可发给申请者退会之证书。

第八段：儿童与教会

53. 因上帝救赎大爱藉耶穌基督之啟示扩展至所有之人，且因耶穌明确地包括儿童於其国度内，所以各堂牧师须谆谆劝导所有基督徒父母或监护人，於儿童幼小时尽早让其到主前接受洗礼。洗礼未举行前，他应殷勤教导為父母者或监护人有关圣洗之意义及洗礼时应立之信约，指望他们带领儿童受洗后，能依照上帝圣道殷勤教养儿童并参与教会团契。父母或监护人中至少须有一位為基督教会之会友，并须谨守因洗礼所立之约。牧师应规劝他们尽义务及忠心。洗礼时并应通知他们，教会与主日学将帮助培养经受洗礼之儿童。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54. 堂会牧师於举行洗礼后，应发给一张儿童洗礼证明书予儿童之父母或监护人收存，详细註明儿童受洗后即加入卫理公会為学习会友，牧师并应规劝会眾担负教养儿童之责任。
55. 牧师应保持及移交其接任者一准确之堂会受洗礼儿童之记录，包括在本堂 或在他处洗礼者，此记录即為学习会友之名册，应详细填写儿童之姓名、出生日期、受洗日期及地址、父母或监护人之姓名及地址。
56. 所有经受洗之儿童应保留為学习会友，接受适当主日学及学道班之教导及训练，直至下列原因终止其学习会友身份：
 1. 在主日学和牧师的授课中都受过适当的培训，被接受為正式会友，
 2. 或偕其家属移名至他处卫理公会
 3. 或偕其家属移名至其他别宗之教会；
 4. 或因死亡、
 5. 自动退出、
 6. 或於十六岁后移 名於教会会友名册中。学习会友名册应逐年清理按照每年加减数目，保持正确 记录。
57. 牧师应与儿童之父母或监护人以及主日学之教职员合作，以领导儿童瞭解基督徒之信仰，尊重会友之权利与义务，使其接受耶穌基督為主与救主，并能 善用主恩过著基督徒之生活。牧师应至少每年一次，将所有年龄达至可以自行决定接受耶穌為救主之儿童，分班教授卫理公会规定之教材。当儿童接受 教导与训练，修完课程，证实已经瞭解基督教信仰及目的，并明瞭会友之权 利与义务，应予接受该儿童為正式会友。

第九段：青年

58. 我们极力建议本地教会应设立一高级训练班，教导教会中青年人明瞭基督 徒生活及教会会友之意识。我们也建议此训练课程应由牧师自行负责，教授卫 理公会之信仰要道及宣教使命，使其继续在主耶穌基督之恩典智识及服务中长进。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十段：会友之看顾

59. 本地教会应尽力鼓励会友参加可能促使灵性长进之活动及徵求参与教会和其他各种组织之服务。牧师与会友及佈道委员会职责应藉经常之探访、看顾及照料提供活动机会，推行个人及家庭礼拜以增长会友之灵性，并鼓励会友不断遵行誓约，藉出席各项聚会、祈祷、奉献及服务以维护教会之体系。教会於道义上及精神上负有栽培一般不动作及冷淡会友之义务。
60. 会友對於所立下神圣誓约责任及履行，当然是由於会友个人之志愿，但是；若有会友疏忽这些责任，可以采取下列之步骤：
1. 在牧区里若有会友疏忽誓约，未参与教会崇拜，牧师或会友名册干事（若有）应尽力设法挽回，使其继续参与团契及活动，且应探访他，使他明瞭因他的名字係记录在堂会之名册里，他即成为整个卫理公会会友之一，若他长久缺席，可以请他任选下列三种办法之一：
 - a. 更新誓约参与原属堂会之例常崇拜。
 - b. 请求移名至卫理公会另一堂会参与崇拜。
 - c. 设法移名至其他宗派教会之堂会。倘若该名会友於 24 个月内皆置之不理，则可将其姓名除去。
 2. 倘若知道某名会友係居住在该牧区之外，同时未能前来参与崇拜或活动，应鼓励他移名以及参加另一堂会。倘若 24 个月期满，牧师或会友名册干事仍无法使他加入所居住地之教会，则其姓名可以依照下列第 5 项之步骤除去。
 3. 倘若牧师或会友名册干事，或会友与佈道委员会皆无法知道某名会友之地址，他们应努力寻找，包括把姓名登在会讯，分发与全牧区之会友以及在讲台上宣佈。倘若由於上述之方法而寻获该名会友地址，则可依上述第 1 或 2 项步骤处理。但若於 24 个月后仍无法寻获其地址时，则其姓名可以依照下列第 5 项步骤除去。
 4. 牧师、会友名册干事、会友与佈道委员会应每年检查会友名册一次，以求记录完整及正确，并须向牧区议会报告，包括所有不能获悉地址之会友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姓名。

5. 倘若上述第 1、第 2 及第 3 之步骤均已试行过，并已超过 24 个月仍无效果，即由牧师或会友与佈道委员会之建议并经牧区议会通过始可将其名字自会友名册中除去。但应个别逐一建议及通过，而在其名字后填写：「由牧区议会通过除名」。倘若此项决定係根据第 3 步骤 试行者，则应增填「原因：地址不明」字样。以后该名会友才算是正式终止其会友籍，记录并应妥為保存。
6. 我们承认教会有继续不断栽培会友在道德上与精神上之义务，甚至仍应关照已经被终止会友籍者。因此我们建议所有经牧区议会议决除名之会友姓名，应另存记在一份名单上。牧师或会友与佈道委员会应负责每年至少检讨该份名单一次，并以最切实之方式，亲身或用其他办法与那些尚存在名单上之人士联络。至於移名至别处之会友，仍须设法函告该处之教会，并请给予探访与照顾。

61. 倘若某处之本地教会停止，教区长应选择另一卫理公会堂会来容纳此批会友，或由会友自行选择拟归属之堂会。

第十一段：会友属会

62. 本地教会之会友可按地理区域分属，每属设一属长，以领导会友负起教会对该地区社会之使命。為便利工作及提高效率起见，每属人数以八家至十家為理想数目。属会對於教会佈道宣教、接待、引导慕道友及来信者、探访、主持家庭祈祷会、分发基督教文字单张等等事工，多有助益。不在该地区居住之会友可特别开设一属，并以通讯方式联络。属会及属长应由牧师推荐至牧区议会通过组织及委任之。

第十二段：会友记录及报告

63. 牧师应向每次之牧区议会报告，自上次牧区议会以后，被接受及除名会友之姓名，并应註明如何接受及除名之原因。
64. 各牧区应保存下列之正确会友名册：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 正式会友名册。
2. 学习会友名册，包括未收为正式会友之十六岁或以下之受洗青年及儿童之姓名以及适当之记录。
3. 牧区会议除名之会友记录。
4. 会众名册（慕道友），包括未受洗儿童、主日学学生未接收为会友者，十六岁以上学习会友尚未接收为正式会友者，以及本地堂会牧师负牧养责任之慕道友之姓名及地址。
5. 联属会友名册。
6. 联合会友名册。

65. 牧区议会可选举一位会友名册干事，其任务是在牧师指导之下，保存准确之会友名册，及通过会友与布道委员会向每一次执事会报告。

第十三段：牧区执行委员会（即执事会）

66. 总则：在每一本地教会应有一行政机构，称为本地教会执行委员会，简称执事会。牧师及教区长应负责促使该组织在每一堂会按照下列之方法成立。执事会应向牧区议会负责，按时执行例常之工作及推动特别需要之任务，并须依照牧区议会之要求提出报告。

67. 牧区执事会将由下列人员组成之：

1. 本地教会牧师及正式委派一位或多位之副理（若有）。
2. 本地教会之受选执事。
3. 本地教会之按职执事。
4. 本地教会之信托委员会主席应为按职执事。

68. 所有牧区执事会之会友会员应为当地卫理公会之会友。提名选举该会员时，须经审慎考察，惟有道德端正人士，方得提名受选。

69.1 执事须有良好之基督徒品格，热爱主和祂的教会，并有充分执行其职务之能力。

69.2 受选之执事不得少过廿一岁，亦不得超过七十岁。受选执事可逐年选举或两年选一次。

69.3 受选之执事必须确定来临的一年是居住在纽西兰，同时在任职期间预期自己不会离开纽西兰连续超过三个月。堂会执事会可以在特殊情况中有例外的做法。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69.4 受选之执事於受选前必须為卫理公会之会友至少两年。任何执事若成為另一间卫理公会之联属会友，在第一年期间不得被选為该堂之执事。任何联合会友不得被选為执事，除非他的会籍已移名至该卫理公会超过两年。
- 69.5 上述 69.3 与 69.4 项之限制，可在教区长或年会会长经过考虑当地之需要后加以撤消。
- 69.6 执事受选后，应由当选后之年会年开始任职，惟凡补缺者则可於当选后立即任职。执事之遗缺可由牧区议会正式会议或特别会议中补选，惟不得由执事会选举。
- 69.7 每一本地教会得设立不少过三位亦不超过五位之受选执事。按职执事及荣誉执事不计在内。惟超过五百名会友之堂会，可按每三十名会友而加选执事一名递增之。
70. 下列职员，不论系本地教会会友或联属会友，在其任职期间皆为按职执事，並应行使一切属于卫理公会执事及权益：会友领袖、副会友领袖、年会会友代表及第一候补会友代表、各委员会主席，包括受托与财务；基督教教育；基督教社会关怀；会友与布道；宣教；崇拜与音乐、受托干事、妇女团契主席、男同道团团长、堂会财政、财务干事、会友名册干事、成年/初成团契主席、青年团契主席、青年理事会主席以及卫理乐龄团契主席或其指定之代表。
71. 本地教会宜由牧区议会採取行动，定下职员任期之期限，以限制其牧区议会中任何职员之受选或受委连续不断之任期。惟少过一百名会友之堂会者则例外。
72. 每一堂会之牧区议会可规定推选年届七十岁高龄或身体失去能力之执事為荣誉执事，藉以承认他们对教会之忠心服务。荣誉执事除表决权外，亦享有执事之一切权利。
73. 牧区执事会之组成须每年或每两年选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记录文书一名，上述各职员皆由执事会成员选出，由提名委员会在牧者在场的时候提名。额外的提名可以在牧区议会中由任何成员提名。
74. 牧区执事会之职责如下：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 牧区执事会乃受委托管理本地教会在属灵与属世两方面之事务，有如下面所列者，惟受牧区议会权力所支配。
 2. 在牧师指导之下，促进及督察本地教会之一切行政及事工。
 3. 徵询牧师及会友关系委员会之意见后，向年议会前之牧区议会建议有关主理牧师及副理之薪俸及津贴，并为本地教会之其他经济上之需要作好充分之准备。
 4. 遵循程序委员会之推荐，研讨并批准本地教会之工作计划。
 5. 忠心执行牧区议会或教会法规所交托之职务及责任。
 6. 启发会友，使他们对于建立新堂会及主日学校等事工，具有责任感。在教区长或教区建筑及堂址委员会明确授权时，负起组织及支持新堂会或主日学校等之设立，以应公众之需求。
 7. 牧区执事会应负责为本地教会在经济上之需要作适当充分之准备，包括牧职人员之薪俸（即牧师、副理、教区长、年会退休牧师及传道、会长以及会督之供给）批准本地教会之各项费用；承受教会各部依法所分配予本地教会之各项负担，以及本地教会所应尽之一切义务。
75. 执事会自行决定时间与地点，每二个月至少召开会议一次，特别会议可由执事会主席，或由主理牧师，或由执事会超过半数的成员的要求下召开。
76. 牧区执事会不得否认或攫取法规所赋与本地教会中任何团体之权利或权力。
77. 其他委员会：执事会为促进其他兴趣及活动，在本地教会，可由诸执事及堂会会友中产生其他认为必要之委员会；惟应注意此将设立之其他委员会不致与牧区议会原有之委员会有重复或冲突之嫌，每一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执事在内。每一委员会应进行选举其委员，除非法规别有规定；惟委员会之主席应为执事会之成员。每一委员会应向执事会负责，并应按时向执事会提呈报告（如被邀请向牧区议会报告）。执事会并可设立其他认为必要之委员会以推行各项事工，诸如：
1. 联络委员会：其职务为运用各种传播媒介，以提供新闻讯息与公众人士，包括社区、会友、以及慕道友等。同时可为本地教会许多附设机构作为宣传与促进之工作。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2. 文字委员会：其职务为提示会友注意有关灵修与建立基督徒生活有价值之新书籍与小册，促进遵守圣经主日，或为教会、年议会及区域性所出版之刊物徵求订户，以及促进教会主日学校采用经已批准之主日学教材。

第十四段：教会财政与财务干事

78. 教会的财政或多位财政当要接收和支付一切与本地教会预算案中的事工有关的金钱，及执事会所决定的任何其他经费；或，牧区议会可以推选一位财政专门接收和支付本地堂会开支的经费和支出，并推选另一位财政负责接收和支付年会捐或类同之其他捐款，惟一切收支均应受执事会之监督和指导。财政应将手头上的年会捐款项在指定或需要的时候缴交年议会财政。
79. 若有推选一位财务干事，则应负责收支及记录本地教会各项捐款，并按时将款项交于财政。倘无财务干事之设，财政则应负上述职务。

第十五段：委员会——本地教会

80. 执事会可依照教会之需要组织各不同之委员会，以便有效地关顾到教会之诸多事工。
- 81.1 **会友与佈道委员会：**每一个本地教会在执事会指导之下，可设立一个会友与佈道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联繫於总议会佈道理事会、年议会佈道部以及教区佈道执事会，而成为一个辅助之机构。该委员会应负责在社会里寻找未得救及未加入教会者，并运用一切能力带领他们认识基督之得救道理和加入教会团契，亦应负责注意本地教会之消极及冷淡之会友，并用一切良好之方法使他们恢复参与教会团契与生活。
- 81.2 佈道委员会应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牧师、副理（若有）、佈道主任或干事（若有）、教会会友领袖或副会友领袖，会友名册干事、妇女团契灵修组干事、主日学校长、被选为教区佈道执行委员会之代表、男同道团、初成、成年团契各一名代表、青年团契见证组组长，以及卫理乐龄团契主席或其指定之代表。委员会人数可以增减，由牧区议会决定和选举，惟总数不少过六名。至於小堂会可斟酌情形减少人数。惟所有委员会委员皆应为卫理公会之会友。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81.3 每当年会年之开始，主席应召集委员组织之。委员会应选举一名副主席、文书及委员会认为需要之其他委员。

82.1 **基督教教育委员会：**为使本地教会之组织及其运行能够供给整个教会有关人士以充足之基督教教育起见，各本地教会在执事会指导之下，皆应有基督教教育委员会之设。此委员会将是年议会基督教教育部之辅助机构。

82.2 基督教教育委员会之委员如下：主席、牧师、副理、会友领袖或副会友领袖、主日学校长、主日学干事、文字干事及受托干事、妇女团契、男同道团、成年团契、青年团契、卫理乐龄团契主席或其指定之代表皆可推选一名代表参与委员会。此外，牧区会议亦可选举更多对基督教教育有专长之人士参加，惟不得超过三名。成员人数由牧区会议决定。至于小堂会则可斟酌情形减少人数。

82.3 每当年会年之开始，主席应召集委员组织之。委员会应选举副主席、文书及认为需要之其他小组及职员。

82.4 基督教教育委员会之任务与责任如下：

1. 应决定整个主日学及其任何部份之政策，并对本地教会之教育事工给予一般指示，惟本地教会之教育节目应开放予一切人士。
2. 应检讨本地教会之教育需要，并对主日学系统中之各部、各组、各级、各班等在组织上、指导上、监督上和有必要之改善事工，完整地做好准备。
3. 应负责与职员及教师商讨有关主日学各组、各级所採用之课程材料，并应确定这些教材是否适合每班级之用，是否係由年议会基督教教育部所认可之教材中选择出来，以及在委员会监督下定购者。委员会应负责监督主日学中对于音乐与诗歌之选择和使用，且应符合年议会基督教教育部所规定之标准，而使儿童及青年圣歌班加入儿童及青年之基督教教育节目内。委员会亦应负责监督主日学音影教材之选择和使用，以及训练职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加以使用之，并应确定一切在主日学所使用之音影教材均係符合年议会基督教教育部所规定者。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4. 应与本地教会内其他团体一同鼓励和维持对青年人具有进取和发挥之机会，而对成年人则有劝导之功能。

5. 委员会应执行下列之其他责任：
 - a. 徵求和训练在管辖下所需要的职员、辅导员、教师以及其他团体之领袖。
 - b. 推选所需要之某些职员和教师以填空缺，并且在获得牧师或主日学校长提诉时，得以解除因工作表现不良、失职或行为不端等错误之任何职员或教师之职务。惟若该职员係由执事会选举或承认者，仅能在接获牧师与基督教教育委员会提诉时，由执事会解除之。
 - c. 按期开会以计划主日学之事工，且可邀请主日学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如有需要，各组各部门亦可个别招集会议。
 - d. 在堂会之年历中，规定适当推行之特别节目和事工，更应注意总议会和年议会所指定的特别节目。
 - e. 为婚姻及基督徒家庭生活提供研讨会。
 - f. 计划主日学之财务预算（包括向执事会请求拨款，如有需要，可通过基督教教育委员会主席）编制主日学经济之预算，及详拟一切开支。
 - g. 分配场所给予各组各级使用，以及管制提供主日学使用之用具。
 - h. 准备充分足以利用之资料，解释和引领人加入教会，这是卫理公会主日学课程之一部份。当教师提出请求时，得协助教导会友训练班。
 - i. 为本地教会露营节目提供指导。
 - j. 负责指导和监督在本地教会主持下，为儿童和青年人服务之其他组织。
 - k. 为发展整个教会活动节目而合作。

82.5 每个本地教会设立主日学以负责教导全体教友认识基督徒信仰和生活。主日学应藉崇拜、团契、研讨和服务，提供以圣经，基督教和以教会为基础之教育，引人归主，并加入教会。其活动节目应包括佈道、受託、宣教、社会关怀、康乐以及其他活动。

82.6 应慎重选择主日学之教师、职员、及工作人员，并应依照下列办法每年选举之。

1. 牧区议会时须选举基督教教育委员会主席。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2. 各级或班可推选下列职员，亦以年会年开始為佳。
 - a. 各组职员；及
 - b. 所有主日学班级的教师。教师应由基督教教育委员会提呈之名单内选拔之，惟职员之人数及其名称可以更改以适应小堂会之情形。
3. 基督教教育委员会最好要於年会年开始前，或有需要时，由主日学校长推荐，并得牧师、基督教教育委员会主席之同意，选立所有的教师、职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83.1 宣教委员会：各本地教会在执事会指导下可组织一宣教委员会。其委员人数不得少过三名，亦可由牧区议会决定更多之人数。此外尚有下列按职委员及代表委员：一位或多位牧师、一位或多位助理牧师、会友领袖或副会友领袖、主日学校长、男同道团、成年/初成团契代表各一名、二名青年委员，其中一位须为青年团契宣教组组长，妇女团契之宣教干事，卫理乐龄团契主席或其指定之代表以及其他委员会之代表。惟小堂会可酌量修改上述之规定。委员会应为年议会宣教部之辅助机构，并应互相合作及促进宣教教育之一切活动计划。在每年年会之开始时，主席应召集委员组织之。

83.2 委员会应选举一副主席、文书及其他委员会认为需要之小组及职员。

83.3 宣教委员会应为一组织及计划之中心，其职责在於计划及促进宣教教育及培养工作：

1. 供给传播宣教之报导，包括分发宣教之书籍以及在教会中使用影音宣教之材料。
2. 与妇女团契及其他委员会或教会机构合作，为儿童、少年及成年人计划一全教会性之学校宣教事工。
3. 由程序委员会与其他教会机构合作调查及研讨社会之需要，并推荐予本地教会可在其社区内应担负之宣教事工之计划。
4. 通知本地教会有关宣教人员之条件及需求，并激励会众参与宣教之服务。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84.1 崇拜与音乐委员会：牧区议会可在本地教会设立一崇拜与音乐委员会。此委员会应为年议会崇拜及音乐部之辅助者。为此，牧区议会各委员会之工作及有关执事会之任何部份之教会崇拜事宜，例如圣餐执事、招待员，及其他都可归纳於崇拜与音乐委员会下施行之。委员会应在程序委员会指导之下工作。

84.2 委员会除可能任主席之牧师以及会友领袖外，应由牧区议会选出三名或三名以上之委员组成之。受选委员应对该事工有兴趣，受过训导及有能力在教会崇拜事工上服务，惟小堂会可酌量修改上述之规定。委员会之主席或代表，若其工作有直接与举行公众崇拜和地点有关者，可由执事会投票准许其加入本委员会为按职委员。

84.3 崇拜与音乐委员会之职责如下：

1. 协助阐释崇拜之意义、目的与实践，以及由下列各种鼓励之方式以促进主日崇拜之最高标准。
 - a. 尽量促使更多人参与教会内之各项崇拜。
 - b. 个别或团体研究在崇拜艺术上之指南和其他辅助。
 - c. 在公众崇拜时，使用卫理公会批准之诗歌；在教会和家庭中使用灵修之材料。
2. 鼓励会友於崇拜时以及婚礼、丧礼与其他节期，善于选用适当之音乐。引导执事会物色适当之艺术及音乐之领导人才。如果音乐领导者须负责全教会之音乐，包括青年及儿童诗歌班与协助主日学之音乐等，并提供音乐器具、音乐图书室及有关设备之照顾与保管。
3. 安排崇拜设施之保管及订定崇拜之日期、崇拜之秩序与委任、以及在牧师与圣餐执事指导下，预备施行圣餐应用之圣餐桌等。
4. 徵募足够之人员为招待员，并鼓励招待员接受训练，俾使他们担负此份工作时，能够帮助建立适当之崇拜风格以及维持礼拜堂崇拜之敬虔气氛。
5. 在与执事会及其他有关者合作之下，促进有关为教会获取纪念礼物之方针与指导安置适当纪念物於礼堂中，以及供应适当之名册登记奉献者，俾奉献者之姓名及纪念品得以永誌留念。

第十六段：工作小组

85. 为使教会之宣教事工达致特定之目标，在本地教会内可特别设立若干小组以推行之。此种小组应先瞭解所担负之工作，根据社会当前之需要，研究圣经之教训以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适应之。他们应按时集会研究及计划工作方针，并训练个别人才及团体之行动。此小组之设立及组长之委任，皆需由牧师推荐，并由牧区议会通过设立及委任，亦向牧区议会负责。

第十七段：牧区堂会之会友事工

86. 执事会通过程序委员会与牧师合作之下，应使牧区堂会负起在年议会会友事工部及教区会友事工执行会指导之下，所列之会友事工活动节目。在会友活动节目中，牧师应是一如教会其他事工上之主理牧师，并负责教会整个活动节目。在这计划中不应被解释为干涉其权利与职务。
87. 牧区堂会之会友事工活动节目，包括法规所付与年议会会友事工部之事务及目标。
88. 各牧区堂会应有一会友领袖，由牧区议会选举，他应与牧师及执事会主席合作，共同促进卫理公会会友事工活动节目。其职责应为：
 1. 了解卫理公会之全部活动节目，以便指导并与牧师共同执行活动节目。
 2. 通过堂会程序委员会向执事会提呈会友事工之各项活动节目，以便与其他计划取得联络，得以推行各项活动节。
 3. 协助牧师向会友报告教会经济之需要。
 4. 协助牧师发展执事会之训练项目。
 5. 向每次执事会例会提出报告。
 6. 参与教区会友事工执行会及年议会会友事工部之活动节目。
89. 倘若认为需要，牧区议会可选举一位或数位副会友领袖。
90. 巡环牧区之牧师获得该牧区执事会之同意，可组织一牧区议会会友事工委员会。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二章：年议会

第一段：宣教议会/年议会

91. 组成与性质：

91.1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之组成与性质详细规定于宪章中。

91.2 下列人士享有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之席位，並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所有试用牧师，由宣教部正式派任之男女平信徒宣教士，年议会副会友领袖，教区会友领袖，年议会各部文书亦可出席会议，但无表决权。年议会执行部，包括监理/会长/会督享有席位，并有权表决及任职。

91.3 出席上届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之会友会员（代表）或候补会员（代表），在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召开特别会议时，仍当出席为会员。惟由于死亡，重病，或已离开卫理公会，牧区议会可另选会友代表，以填补其缺。

91.4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之会友会员应参与一切讨论与表决各种议案，惟在发给或批准执照，按立牧职，接受年议会会员或任何有关牧师品格行为诸事上，则无权参与表决。会友代表应参与各种会议，但不应涉及牧职关系及审查牧师事务之问题。

91.5 会友会员因故不能出席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时，其候补会员可代替其席位。会友会员或候补会员曾参加至最后之会议者即为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之会友会员，须负责向牧区议会报告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各种提案行动。所有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担任职务之会员不能出席时，可由其候补代替之。

91.6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每一位正式会员，试用会员，代理传道牧师，必须参加年议会并依照法规所定方式，向年议会报告。任何人士若不能参加者，须以书面通知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文书，说明其理由。任何在职之牧师传道，若无充足理由而缺席时，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文书应当将此情形，向牧职部报告。

91.7 妇女团契主席于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中应有席位，並有表决权。主席缺席时，可有副主席代替，並有表决权。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91.8 会友领袖于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中应有席位，並有表决权。若不能出席，则由副会友领袖代替，並有表决权。
- 91.9 宣教议会可选举一位拥有纽西兰永久居民或公民的长牧为副监理。他于出席宣教议会时有表决权。其任期为两年，连选可再连任两次。但他如果任期内达至六十五岁，则不能被考虑受选或受选连任。副监理将协助监理，办理行政事务；並在监理缺席时，代替执行一切行政事务。
- 91.10 年会青年团契主席于年议会时应有席位，並有表决权。主席若缺席，可由副主席代替，並有表决权。
- 91.11 布道站/所的会友代表可以在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中列席，但没有投票权。

92. 组织

- 92.1 监理/会长/会督与执行部磋商后，订定其年议会之开会日期。
- 92.2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或其执行部所选定之开会地点，若是因故需要改换地点，执行部过半数之会员及监理/会长/会督一同决定后得改变其地点。
- 92.3 年议会经监理/会长/会督与执行部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后，可决定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召开年议会；但所讨论者只限于召集会议通告上所指定者。
- 92.4 监理/会长/会督为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之主席，倘若因事不能担任时，年议会得以无提名及无辩论方式举行投票，由游行长牧中选举一人为临时主席。

93. 权利与职责

- 93.1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可自己制定办事细则，以作会议规程，但不得与卫理公会法规抵触。
- 93.2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除对本身之外，不得使卫理公会或其属下任何一个组织单位，担负经济上之责任。
- 93.3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接收会员，仅能依照法规所规定之会员资格，并依法规所订立之方式施行之。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93.4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有权考核各位牧师会员之道德与职位上之行为。在司法行政之规定下，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有权受理关于牧师会员之控诉，并可予以审讯、谴责、停止、褫夺职位、撤销执照、开除或宣告无罪等。牧师会员若因夺职或不合再予容纳者，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有权解除其牧职地位。
- 93.5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有权了解地方教会之经济状况，如是在经费上入不敷出者，可要求牧师及会友会员出席适当之委员会，以作解释。
- 93.6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有权调查本地教会之会友情形。若在一年中，未有引人悔改归主为新会友者，可要求牧师及会友会员，出席执行部以作解释。
- 93.7 凡在一年中新设立之教会须经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承认，并通过监理/会长/会督与年会文书，发给组织证明书一份，由监理/会长/会督代表年议会，在适当之典礼中赋予新设立之教会。

94. 年议会事务

- 94.1 年议会开会时，须先以灵修开始，继之点名，包括认可之传道人。
- 94.2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迅速处理一切事务起见，可拟定一议程作为议事程序之基础，此议程须由监理/会长/会督、教区长，及由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提名者，共同草拟，而由年议会决定采用之。
- 94.3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各部部员，须照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所定之方式或依照法规特别之规定选举之，每二年之开始，年议会须即推选提名委员会。若为调整任期起见，某些部员可被推选或委任担任特别指定之任期。部员须继续任职，直至其继承人选出为止。
- 94.4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之事务，须包括接受与处理监理/会长/会督/教区长，各部各委员会通常或特别之一切报告，并审查监理/会长/会督依据临时增补之条文所提出之项目。
- 94.5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须查询各位牧师之品德与职务上之行为。关于年议会所有牧师会员，在生活及行政上是否无可指摘之例问，监理/会长/会督可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为传道作具体之答覆。年会牧职部可向监理/会长/会督查问各位传道之品德，或在年议会开会时，直接向监理/会长/会督及年议会报告亦可。但年议会或监理/会长/会督也可召集牧师会员举行牧职会议，以考虑有关按立、品行及年议会会员等问题。

94.6 结束查询各牧师在年议会中之品格及灵性后，或由监理/会长/会督指定较后之日期，监理/会长/会督可宣召即将加入为正式会员者，站在年议会之前，并按法规考问，仪式过后，即宣布接受为年议会会员。此项牧师之查询及品行之通过，可作为一次议会之事务。

95. 记录与档案

95.1 年议会须保存所有议会之正确记录，若无年议会档案处，则年会文书须将此项记录装订成册，汇集一本或数本，加以保存，以便移交与其继承人。

95.2 每一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须将数份印成的或写成的记录并由监理/会长/会督/年会文书签妥，送交年议会文书保存。

95.3 年议会记录须包括下列部类，最好能依照下列之次序编排：

- i.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职员；
- ii. 各部部员、年议会会员名录；
- iii. 会议日期；
- iv. 法规例问；
- v. 委任表；
- vi. 各部工作报告（依照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所规定者）；
- vii. 言行录（照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所规定者）
- viii. 退休及已故之牧师会员名录；
- ix. 历史记载；
- x. 杂项；
- xi. 现任牧师名录（包括接受代理传道并依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所决定之方式）；
- xii. 统计表；
- xiii. 目录或索引。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96. 法规问题

96.1 组织及普通事务

1. 谁被选为期二年/三年/四年一任之：
 - a. 监理/会长/会督？
 - b. 文书？
 - c. 统计员？
 - d. 财政？
2.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是否成立为法人组织？
- 3.a. 管理年议会账务之职员有担保否？其数目若干？
- 3.b. 职员所管理之账簿有审核否？
4. 各部及各委员会已经选派否？
5. 文书、财政、统计员、有无保存各有关之记录及账册？
6. 下列各职员之报告如何？
 - a. 年会统计员？
 - b. 年会财政？
7. 教区长/监理/会长/会督对其工作概况之报告如何？
8. 本会传道之最低薪金定额若干？
9. 来年教区长监理/会长/会督应得之生活津贴多少？并有何计划？
10. 本年议会之仁爱金已议定由各牧区负担多少？
11. 年议会应分担之数额之多少？
 - a. 年会办事费？
 - b. 普通行政费？
 - c. 会督款？
12. 按照预算年议会各种负担及各项捐款应如何分配之？
13. 年议会各部之报告，建议及计划如何？
14. 有哪些属于本宗创办之学院或组织，得到本年议会批准每年负担资助其经费否？
- 15.a. 谁是年议会会友领袖？
- 15.b. 其报告如何？
- 15.c. 谁是教区会友领袖及副会友领袖？
16. 曾有哪些本地教会：
 - a. 成立？
 - b. 合并？
 - c. 停办？
 - d. 迁移堂地，移至何处？
 - e. 移入本年议会，正式会友有多少？

96.2 有关牧师之职务各问题

17. 全年议会，牧师会员之生活及职守，是否无咎？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8. 谁是明年度本年议会查究部之部员？
19. 谁是被认可之代理牧师或传道？
 - a. 在学者？
 - b. 专职者？
 - c. 兼职者？
20. 有何被认可之代理牧师或教会工作人员，因去年担任专职之工作而被录取享受养老金之权利？（上列问题，须经与养老金部及监理/会长/会督磋商后，方能提供答案。）
21. 有谁自别宗派教会移来，而经本年议会承认其圣职者？
 - a. 副牧？
 - b. 长牧？
22. 有谁自别派教会移来，被本年议会接受为游行传道者？
 - a. 试用会员：
 - i. 副牧？
 - ii. 长牧？
 - b. 正式会员：
 - i. 副牧？
 - ii. 长牧？
23. 谁于本年度被接受为试用传道？
 - a. 获得被认可之神学院所颁发之学位或文凭者。
 - b. 在牧职部监督下，经已修完二年牧职课程。
 - c. 获得部分之学院资历，并修完四年课程，以及有六年担任认可之代理牧职者。
 - d. 获得被认可学院所颁发之学位，并修完牧职先修课程，以及首二年之牧职课程者：
24. 谁留为试用而其学业进展如何？
 - a. 于认可之神学院肄业者？
 - b. 于认可之神学院毕业者？
 - c. 修读三年或四年牧职课程者？
 - d. 修毕三年或四年学位课程者？
25. 谁被停止为试用传道？
26. 谁被接受为年议会正式会员？
27. 谁被甄选为副牧？
 - a. 神学生？
 - b. 试用传道读完年议会课程者？
 - c. 被认可之代理传道？
 - d. 宣教士？
 - e. 校牧？
28. 谁被按立为副牧？
29. 谁被甄选为长牧？
 - a. 神学毕业生？
 - b. 读完年议会课程者？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c. 宣教士？
- d. 校牧？
- 30. 谁被按立为长牧？
- 31. 谁重新被接受为
 - a. 副牧？
 - b. 长牧？
- 32. 有何退休之年议会会员重被委任？
- 33. 谁自本宗友会年议会迁入本年议会？
- 34. 谁自本年议会迁出？
- 35. 谁被停止其年会会员之资格？
 - a. 自请改为会友传道者？
 - b. 非自请改为会友传道者？
 - c. 退出者？
 - d. 革除者？
- 36.a. 本年度有何牧师会员逝世：
 - a. 有职权者？
 - b. 退休者？
- 36.b. 本年度有何传道人逝世？
- 37. 谁是额外传道、连续有多少年？
- 38. 谁在进修中？
- 39. 有何牧师会员退休？
 - a. 本年度？
 - b. 以前？
- 40. 有何被认可之代理牧师退休？
 - a. 本年度？
 - b. 以前？
- 41. 谁被派入学校深造？
 - a. 试用传道？
 - b. 年会会员？
- 42.a. 本年议会统计有被认可之代理牧师人数？
 - a. 收为试用传道？
 - b. 收为正式会员？
 - c. 迁入人数？
 - d. 移出人数？
 - e. 自别宗教会收入者？
 - f. 多少统计：
 - g. 再收者？
 - h. 停止者？
 - i. 退出者？
 - j. 革除者？
 - k. 安置者？
 - l. 去世者？
 - m. 本处传道人数？
 - n. 妇女受委任者？
 - o. 退休会员重被委任者？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p. 退休会员重任代理牧师者？
 - q. 各教区中牧师楼之数目，其价值及所负之债务多少？
- 42.b. 牧职方面计有
- a. 试用会员：
 - i. 任牧职者？
 - ii. 受特别委任者？
 - iii. 被派进入学校深造者？
 - iv. 总计？
 - b. 正式会员：
 - i. 任牧职及教区长者？
 - ii. 受特别委任者？
 - iii. 受委派进入学校深造者？
 - iv. 深造休假者？
 - v. 告假者？
 - vi. 休假者？
 - vii. 学校领导？
 - c. 辅助教士：
 - i. 见习？
 - ii. 委任？
 - d. 牧师会员总数？
43. 尚有关于个人应予记录之事否？

96.3 总结事务

- 44. 本年议会为来年之工作详细计划如何？
- 45. 下一届之年议会定在何处举行？
- 46. 尚有其他之事务否？
- 47. 自上届年议会结束后对于委任有何更动？
- 48. 下年度所有之传道人分派往何处工作？
 - a.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应当在其记录中，详载年议会委派前往各宣教区工之宣教士，无论是牧师或平信徒，在职或退休，都包括在内。
 - b. 每一年议会之牧职部注册员须保存年议会牧师会员之服务记录，并详载其结婚日期及其本人、妻子(或丈夫)、儿女之出生日期。
 - c. 文书、统计员，及财政所有记录皆须妥为保存。
 - d. 各年议会须有一历史档案部，由该年议会自行决定方式委任或选任之。其职责在保存该年议会之记录，搜集有关年议会之组织、历史、以前之会员等一切资料，与收集一切有意义及资料及重要事务记录，将之保留至后世，以使后代之人士缅怀前贤辛勤光荣之事迹。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97. 议会组织机构

97.1.a.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须依照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或法规之规定委任或选举下列二年/三年/四年一任之各部部员：

1. 执行部
2. 提名部
3. 委任部
4. 牧职部
5. 经济部
6. 宣教部
7. 基督教教育部
8. 布道部
9. 社会关怀部
10. 会友事工部
11. 其他年议会认为需要之部会

此等组织之权限与职务须由年议会规定或依照法规所指示施行。

97.1.b.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在其他范围内，为促进卫理公会各项事工起见，得组织其他机构，并规定其会员人数或职权。

97.1.c. 在选举或委任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各部部员时，法规所规定之人数，为最少人数。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可依其需要，决定多少。在职专任之代理牧师亦有资格被选或委派参加各种之组织，但主理牧师及代理牧师之资格、等级、地位者除外。

97.1.d. 各教区执行会主席需为年议会各部相关部员。

97.2 **年议会提名部**：年议会须即席提名，选举一任期二年/三年/四年之提名部；其部员包括主席及四名或六名之部员，其中会友与牧师人数应相等。

提名部之职责如下：

1. 每二年/三年/四年一次，依照法规所规定，或年议会指示，推举适当人事担任各部部员。
2. 在任期中，任何部位如有空缺时，在每年年议会开会时，提名填补之。

年议会提名部须向年议会提呈其各部之提名，但即席之提名不可予以拒绝。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97.3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执行部年议会执行部：执行部须执行年议会之决议及联络各部会之工作，任期为二年/三年/四年；遇有空缺时，须由年议会选举新部员补充，以满足年议会所规定之人数。

1. 执行部须包括监理/会长/会督及相等数目之牧师与会友部员，有表决权之部员总数不得少过七名，亦不得多过十五名。部员须包括监理/会长/会督为主席、副会长（若有）、年议会会友领袖、年议会文书、年议会经济部主席、及年议会卫理妇女会会长与被选举之牧师及会友部员。年议会会友领袖、年议会文书、年议会卫理妇女会会长与年议会经济部主席，皆须推选候补之部员。
2. 执行部须选举副主席一名，及记录文书一名，负责记录并保存年议会之永久记录及所协议的议案。此等会议记录之签名证明副本若干份，须送交年议会文书及经济部存案。
3. 执行部须每年召开会议最少一次，必要时，主席或在五分之一部员书面请求时，可随时召集之，过半之会员出席即为开会之法定人数。
4. 一切决议，须由全体部员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5. 执行部可在年议会规定之预算管制下，支付执行任务时所必须之费用。其每年所需之费用，须由经济部预算之。

97.4 委任部：年议会须设有委任部，由监理/会长/会督为主席、副会长（若有）、教区长、年议会会友领袖、年议会经济部主席所组成。监理/会长/会督于委派牧师其他工作人员之前，须与委任部磋商。

97.5 牧职部

- 1.a. 每一议会，须在年议会牧师会员中，选举一任期二年/三年/四年之牧职部，其人数不得少过三人或过二十人。由监理/会长/会督与前任牧职部主席或该部小组委员会，及执行部磋商后提名。如有空缺，由监理/会长/会督于该部主席磋商后填补之。
- 1.b. 牧职部由部员自选一位主席，一位注册员，以及其他认为有需要之职员组织之。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1.c. 牧职部需与年议会同时同地召集，尤以年议会前一日为佳，以检讨与完成上年度之工作，并为未来拟定计划。在必要时，亦可在年议会以后其他时日召开会议。
 - 1.d. 牧职部须为每一教区牧职执行会推选一人为其正式代表，成为该执行会之委员。此代表不需要居住在该教区范围内。
2. 年议会牧职部之职责如下：
- a. 研究年议会牧职部提供之问题，并与年议会各牧师共同合作，尽力征求合适之人才，备作传道之工作；及为所有表明心意愿献身作传道者，编具牧职学生名单；并与所有在预备作传道期间之神学生，保持联络及从事指导之工作。
 - b. 以具体方法，敦促鼓励有志作传道之学生，进入卫理公会之神学院，完成其神学学士或同等学位之课程，并加以指导。
 - c. 接收神学院每一在籍牧职学生所发给之每年学业进展报告，并记录其已完成之学分。
 - d. 指导未进入神学院而研读传道课程之传道候选人。
 - e. 主持征募及训练计划，并保持传道人应有之水准。
 - f. 审查每一传道候选人之教育程度及灵性情况。
 - g. 依照法规规定，审查每一位将要加入年议会为会员及普极之候选人，以及由别教会转入本教会之牧师，并向年议会提呈报告及建议。
 - h. 与年议会各部会共同合作，以提供牧师继续教育进修之方案。
- 3.a. 牧职部注册员须保存年议会属下所有牧师候选人之完整人事纪律，包括学校成绩之报告单。
 - 3.b. 注册员需保存各位学生学业成绩之永久记录，而在必要时以便向年议会报告。此项纪录包括学生在认可之神学院、学校、核准就读课程，或函授学校，及所攻读功课之学分。
 - 3.c. 注册员，或牧职部所指定之其他人员，须保存每一位在年议会服务之牧师之学历与个人完整之记录。此项资料须由现任牧师向牧职部提供。此类纪录为年议会所存有，并宜谨密保存。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3.d. 牧职部之一切行动须直接对年议会负责。
- 3.e. 年议会牧职部在一切有关本地教会计划之发展及推进之事工上，须与年议会合作，并对年议会负责。该部亦须与年议会执行部合作，俾使其计划重点得与执行部之统一总计划，完全一致。牧职部须依照执行部之指导促进整个教会计划或与其他本身有特殊关系之工作。有关在年议会或本地教会中之推进计划之实地工作，须先获得执行部之通过。

97.6 会友事工部

- 1. 目标：会友事工部之基本目标乃人人对上帝之认识应有所警惕与长进，尤其对于耶稣基督所启示之救赎大爱，并以信与爱响应，至终达致：
 - a. 认识自己及人生之意义。
 - b. 更加认明自己是上帝之儿女及基督徒团体中之成员。
 - c. 能在一切关系中活在上帝之灵里。
 - d. 在世上实现共同之门徒身份。
 - e. 持守基督徒之盼望。
- 2. 会友事工部之任务会友事工部须与年议会其他各部和机构联络及合作，以实现上述目标。会友事工部及任务应为：
 - a. 支持年议会全体会友以寻求领人接受耶稣基督为主和救主。
 - b. 从事研究、谘商并尝试寻求了解何为作基督徒之意义，爱世人及认同上帝同工，在世上过救赎之团契生活并负起宣教使命。
 - c. 促进会友与牧师之间交通、联系与配搭，以致更能了解整体基督徒之共同事工，并联合在基督里定意以言行宣扬福音。
 - d. 在年议会，教区及本地教会各阶层为会友策划下列之训练：
 - i. 宣教、见证与服务。
 - ii. 教会领袖之职责。
 - iii. 为教会各种事工，作上帝所赐时间、才干与财富之管家。
 - e. 通过实地工作、出版及计划资料，提供发展会友事工资源。
- 3. 部员：会友事工部之组成应由年议会会友领袖（担任主席），年议会副会友领袖，教区会友领袖，年议会妇女团契主席，年议会青年团契主席，年议会秩序活动指导，成年，青年和儿童事工指导。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年议会会友领袖与副会友领袖必须每二年/三年/四年一次，在年议会会议期间，由会友事工部及年议会会议中提名选出，可连选两任。

监理/会长/会督与教区长为按职部员。

97.7 布道部

1. 布道之目标乃借着耶稣基督为神圣救主与主宰，仰赖圣灵重生之能力，带领人进入与上帝密切交通召集他们加入教会团契，引导他们在人生每一个领域中表明他们做基督徒之身份，俾使上帝之国度得以实现。
2. 布道乃是借着圣灵之力量，抢救失丧之人，归向耶稣基督，接受他为救主，盖态度、精神与活泼之信心，在圣灵与人工之情况，借着信靠圣子耶稣基督，以引领人与上帝建立生命之关系，使他能亲身经历救恩，并逐渐建立基督化品格；带领人行在上帝之旨意中，并参与教会之团契，借着恩典，帮主他在灵里长进，于日常生活中服侍上帝。
3. 布道乃全教会之工作。卫理公会每位牧师、每个部门、机构、本地教会以及每位会友，皆有责任去完成之。
4. 每一年议会须自选为期二年/三年/四年一任之布道部，以便策划及推行全年议会之布道事工。布道部须建立明智之布道观念、兴趣与热忱，且促进年议会之各种，各阶段及各方式之布道；寻求全年议会牧师与会友之合作，以促进布道之事工；发展及推行年议会之布道计划，其中包括训练牧师与会友、推动文字宣传，并鼓励本地教会参与全年之计划；培养祷告、灵修、家庭崇拜及鼓励会众出席并参加与堂会之祈祷与崇拜；指导教区布道执行会以及本地教会之会友与布道委员会施行法规所列之目标。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5. 本部部员应包括一位主席与其他六位由年议会推选之部员及诸布道执行会主席，布道部须于其自定时间与地点开会。
6. 布道部须自选其记录文书，行将卸任之布道部须终结其事务并向年议会提呈其报告与建议。
7. 布道部主席不应由布道事工指导担任。主席之职责乃主持布道部一切会议，向年议会提呈报告以及支持年议会布道事工与计划，须与布道事工指导合作，每年向经济部提出该部之预算。
8. 在布道部推存下，委任部可委派一名布道事工指导，负责推行布道部之政策与计划，布道部施事工指导之责任为领导程序之策划，执行已受接纳之一切计划与事工。
9. 布道部须管理该部之资金，忠诚遵守其原定计划与经济政策。
10. 年议会属下每个教区须组织一个布道执行会以推行布道部所厘定之布道计划。
11. 布道部执行会之成员须包括一个由教区议会所推选之布道执行会主席及该教区属下所有布道与委员会之主席。

97.8 宣教部

1. 定义：下文中之“宣教”其意为：在没有基督教会设立之地区，以言行传扬耶稣基督之福音，以期使人悔改并接受水与圣灵之洗而成为基督徒。
2. 宣教部之职责：宣教部之职责乃监督宣教之教育与栽培工作。
 - a. 宣教资源：供应分发及租借宣教资料、刊物及视听教材予本地教会。
 - b. 宣教人员：本部应经常为本地教会物色对地方性或普世性宣教需求适当之人员，以唤醒对宣教事工之认识。
 - c. 宣教觉醒：本部应具有对当今普世与地方性教会宣教需求之认识，以期能鼓励及监督开荒与植堂之事工，有鉴及此，本部须与其他机构取得密切合作。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d. 宣教会议与研讨会：有必要时，本部应为牧、教区或年议会安排宣教会议与研讨会，以促进上述事工。
- e. 发展与栽培人员：当宣教部知道有任何人士因得呼召而愿意参与宣教事工时，则须与该人士联络，以便鼓励他并为他将来工作做好准备。
- f. 遴选宣教人员：
 - i. 按立牧师
 - (a) 每当有按立牧师欲申请被借用到某个宣教区或其他宣教机构工作时，本部应审查其申请。惟其申请之批准与否乃牧职部与委任部职权。
 - (b) 然而，若本部认为有需要任何按立牧师到新宣教区工作时，则须将此需要向牧职部与委任部陈请。
 - ii. 其他
 - (a) 普通资格
 - (i) 由于开荒工作即艰且巨，宣教部不可随意接受任何人士为宣教人员，除非该人以证明其具有这方面之恩赐。所有申请者，皆须具有传讲福音之能力，能对初信者作有效之跟进工作以及有教导之能力。
 - (ii) 至于那些到有文化参杂地区之申请者，彼等必须证明其有适应不同文化准则之意愿。
 - (iii) 除学术资格外，申请者必须具有与按立牧师相同之条件。
 - (iv) 申请者须向宣教部提呈其个人信仰声明。
 - (b) 委任：当本部认为该申请者已得到适当装备及符合条件，则当将其引进到年议会委任仪式中。此委任仪式乃表明年议会给予他在灵性上，道义上及经济上的全力支持。
- g. 经济与其他承担：
 - i. 完全自养宣教士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a) 对一位带职事奉之宣教士，本部将不负经济义务。
 - (b) 如果该宣教士之经济状况有所改变，他须正式通知宣教部；宣教部有道义上之责任必尽力给与协助。
- ii. 半自养宣教士
 - (a) 任何申请者，若所领取之薪酬，不足以应付其经济上之需要，本部有责任知会年议会并为其筹款。惟此种安排须事先向申请者作清楚之交代。
 - (b) 如情况有所改变，则须应用上述 a.ii.项。
 - iii. 全资助宣教士
 - (a) 任何申请者，在开始其开荒工作时，若未获任何其他机构之资助，本部则有责任与年议会共同为其经济之需要提供资助。
 - (b) 在此等情况下，其所得之款项应与按立牧师相等。
- h. 纪律：
 - i. 任何宣教士，若其表现差劲，或其行为失检，本部有责任进行所需调查。
 - ii. 调查真相若属实，则查究部须受通知並处理其事。其手续过程与处理按立牧师一样。
- 3. 本部应由年议会选出兩年一任之一位主席及六位部员。各教区宣教执行会主席为按职部员。任何空缺可由执行部填补之，为须经下届年议会投票批准。
 - 4. 本部须自选其记录文书。行将卸任之宣教部须终结其事务，並向年议会提呈其报告书与建议。

第二段：教区议会

98. 教区议会须在年议会指点下召开，由教区长决定时间地点而召集之。

99.1 教区议会须由下列人士组织之；所有游行传道（包括退休牧师与额外牧师）、本处传道、代理牧师、牧区会友领袖、各牧区主日学校、教区男同道团代表、教区成年或初成团契主席、教区青年团契主席、教区妇女团契主席、教区执事、信托委员、教区正副会友领袖、教区文书、教区财政和教区统计员、各堂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会推选之年议会会友正式代表及第一副代表、教区青年工作、成年/初成工作、及儿童工作指导员、以及年议会所指定的其他人员。

99.2 教区议会得自选择其办事之程序。被选之文书须记录议会之正确记录，並交与年议会审查及接受为记录，选出教区财政保存教区议会经济档案。

99.3 教区议会须进行表决由教区牧职执行会所推存之传道执照之发给或更换，並与年议会审查接受为记录。

99.4 教区议会须负责推动及为下年度拟定工作计划厘定目标。

99.5 教区之布道执行会主席、基督教教育执行会主席、宣教执行会主席、社会关怀执行会主席，皆须由教区议会选举之。其他部员则由各堂会有关之委员会主席或代表担任之。

99.6 教区议会之全体职员应每两年选举一次，并可连选连任。（最多可连选两任。）

第三段：牧区议会

100. 一般规定：-

100.1 牧区议会乃卫理公会本地联系之基本团体，牧区议会须依宪章所规定，至少须有三十名年龄不少过十八岁之正式会友始能组织之。当会友人数减少至十五人以下，该牧区须归属与前牧区议会或年议会所指定的本地教会。

100.2 牧区议会之会员应包括下列之人士：

1. 牧师及助理牧师或其他牧师；
2. 居留该地并推选为该牧区会员身份之退休牧师；
3. 被派担任特别事工或居住于该牧区中之游行传道；
4. 未经授按立或经授按立之本处传道(每人只能属一牧区议会)；
5. 年议会之正副会友代表；
6. 会友领袖；
7. 牧区议会之信托委员会主席；
8. 教会财政；
9. 财务干事；
10. 委员会主席(受托与经济、基督教教育、社会关怀、会友及布道、宣教、崇拜与音乐，及牧职关系)；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1. 卫理妇女团契主席；
12. 卫理男同道团团长；
13. 会友名册干事；
14. 卫理成年团契主席；
15. 卫理青年团契主席；
16. 卫理乐龄团契主席或其代表；

17. 卫理初成团契主席；
18. 其总数以不能少于三名或多于五名之受选执事(荣誉执事及按职执事不包括在内)。超过五百名会友之堂会，则由其五百以上之数字中，每三十名可加选受选执事一名。
19. 按上届牧区议会的决定，可以包括所有执事选举受提名者。

100.3.a. 牧区议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

100.3.b. 除了每年第一次牧区议会之外，所有其他牧区议会都称为特别牧区议会。

100.4 特别牧区议会会议可于任何时候召开。惟须由下列人士以书面知会文书：

1. 堂会牧师与教区长磋商后，或
2. 教区长与堂会牧师磋商后，或
3. 半数以上之执事会成员。

100.5.a. 牧区议会之召开，须于十天前发函通知。通知书须注明会议之地点，日期与时间。惟特别牧区议会会议，则须列明会议讨论之事。

100.5.b. 发会议通知书之方式如下：

1. 以普通邮寄或以手递送，以及
2. 一个主日前在讲台上宣布。

100.6 应由教区长或其所委派之长牧主持会议。

100.7 在任何正式宣布之会议中，出席人数为法定人数。

100.8 牧区议会在会修后，即行处理法规之事务。监理/会长/会督或委任的代表须保存各牧区议会之会议记录，并负责确保该牧区议会保存其他各项记录与报告书。

101. 权利与职务

101.1 牧区议会须选举一位记录文书，负责记录并保存正确与永久之会议记录，同时保管一切记录与报告，并与会议主席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为证。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101.2 督察执事会。此为每一本地教会牧区议会之行政机构。
- 101.3 接受牧师、教会职员、各委员会、各组织、以及牧区议会一切所规定者之报告。
- 101.4 除非另有规定，选举组成牧区议会之堂会或诸堂会之职员，必须符合卫理公会宪章之规定。依据牧区议会之决定，应为每一本地教会组织各项委员会，并推选下列委员会之主席：基督教教育，社会关怀，会友及布道，宣教，崇拜与音乐等。
- 101.5 倘若法规许可，其牧区议会在关于行政与事工方面遇有一个以上之行动或途径时，则牧区议会得依法规决定所要遵循之途径。
- 101.6 如有申请发给或更换传道执照之适当人士，其会籍系在本地教会中者，则牧区议会须对其属灵恩赐、品德与潜在之可用性，认为适当时，得向教区牧职执行会/年议会牧职部推荐之。该被推荐之人士必须符合法规之种种规定。推荐之表决应以书面秘密投票方式进行，其推荐书须经由牧区议会之主席签可。
- 101.7 牧者薪资及酬劳，依以下程序派发：在当届年议会前次牧区议会时，年议会可依据执事会或其他委员会并与牧者协商之后向牧区议会推荐，定出该牧者下年薪酬及适宜偿付方式。若牧区议会有不止一间教会，牧区议会应在备忘录中记下各教会偿付比例。商定的牧师薪酬不包括出差和调动费用。上述花费，应被列为当前花销，由牧者在其向年议会的报告中记录。
- 101.8 依下列程序，决定教会每年为各种不同目的所接受承担之数目。年议会闭会后，每一教区长尽可能立即通知其教区内之每一牧区会议，经济部分配该牧区议会所承担之数目。牧师及各堂会之会友领袖负责向牧区议会提出报告；除有关本堂经常费用外，亦须报告年议会经济部所分配为各种不同用途之数额，并解释每一项目的需要与支持之原因，以及关乎整个教会事工中之重要性。此类报告应在牧区议会尚未订定将接受数目之前提出。牧区议会亦应每年决定为各部会所分配之数目。倘若此项为各部所收之数目超过原定所分配者则其所收之总数仍应依正常程序，在年议会开会之前，汇交年议会财政。教区长亦应通知每一牧区议会有关所有其他适当之分配数额。牧区议会对年议会养老金、抚恤金，以及薪津基金之分配额，不得改变或更换。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01.9 推荐牧职候选人，此人士必须有良好之品德，且系属本堂会之会友至少一年；具备规定之教育标准；并于牧区议会中，对法规中所规定之一切问题，具备满意之答覆。

101.10 执行其他年议会所交托之职务与责任。

102. 选举

102.1 除下列特别指定外，牧区议会每年或每两年应当选举次年度之以下之教会职员。除法规另有规定之外，各组职员皆应由提名委员会提名；若无提名委员会之组织，则由牧师提名。除以上述之情况下提名外，会议中亦有即席提名权。

1. 牧区议会中的堂会或各堂会之受选执事。
2. 教会会友领袖或数位会友领袖，以及副会友领袖或数位副会友领袖（如有需要时）。
3. 教区执事及教区候补执事，可由提名委员会推举或牧师在提名前与教区长先行磋商。
4. 出席年议会之会友代表一人或数人，以及候补代表一人或数人。其任期至其继承人选出为止。如果参加年议会之该名牧区会友代表，不再成为其本地教会之会友，或因故不能作为代表时，其候补得依选举席位之先后填补其位置。依年议会之要求，如属选出之会友代表，须由选任后之下届年议会起开始服务。会友代表及其候补至少须年达十八岁，并在卫理公会行为品德良好之会友。
5. 堂会财政或数位财政。

102.2 选举方式可以是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

1. 直选法：

a. 在牧区议会之前，

- i. 由提名委员会视受选职位的多寡，从会友名单中选出更多数目的合格的受提名者。（若上届牧区议会允许，受提名者亦可有权出席牧区议会，并享有投票权）。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ii. 提名委员会再由受提名者中，为每一个职位提名第一位候选人，且要获得提名委员会过半通过。
- b. 在牧区议会选举中，
 - i. 同一职位的另两位候选人则当场由选民提名，需要有一位提议，一位附议，过半数通过才能成为合格候选人。
 - ii. 一切的候选人只能从提名委员会所提的受提名者名单上提名。
 - iii. 公开提名结束后，就进入表决，除了教友领袖与执事会主席两职位需要三分之二的票数才获通过之外，其他的职位只需过半，且是得票最高者为当选。

2. 复选法：

- a. 在牧区议会之前，由提名委员会视受选职位的多寡，从会友名单中选出更多数目的合格的受提名者。（若上届牧区议会允许，受提名者亦可有权出席牧区议会，并享有投票权）。
- b. 牧区议会选举时，
 - i. 选民当场从受提名名单中投票选出与职位相等的人选，此结果为“初选”。
 - ii. 初选中选者，按不同的职位，由选民提三名候选人，得票过半者即当选，唯有主席与会友领袖须三分之二票数方能通过。

103. 提名委员会

牧区议会应成立一提名委员会，由牧师任主席，为牧区议会提名选举教会法规中所规定牧区议会之各委员；以及牧区议会认为对于推行工作具有必要之委员会之委员。牧区议会之提名委员会诸位委员，须于会议中即席提名选出。为保留经验与稳健起见，诸委员可分为三组，其中一组得每年选举一次，任期为三年。

104. 牧职关系委员会

104.1 牧区议会须有一牧职关系委员会，包括不少过三名及不超过七名之男女会友为委员，其中一名应为年议会之会友代表。主席及委员每年由牧区议会选任。牧师有权委派一名会友成为委员。凡多于一个堂会之牧区议会只能成立一个牧职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关系委员会，而每一堂会至少应有一名代表参加。

- 104.2 委员会之委员选举产生后，牧师须于十天内召开委员会。会中选出主席与文书。在监理/会长/会督、教区长、牧师、或委员会主席要求下，定期与教区长或牧师集会。
- 104.3 牧职关系委员会主要功用乃在使牧师随时有互相交换意见之处，亦可向牧师提供有关影响牧师与会友间之关系情况，以及使会友了解牧师职务之性质与功用等。在各方面协助牧师，使其牧职更加顺畅有效。
- 104.4 委员会通过牧师与会友间之关系，提供牧师与会友间有关问题之辅导机会；包括讲台之充实，薪津之提议，旅费，应酬费，休假，进修课程，住宅，及其他与其个人及家庭有关之生活，安适，福利等问题。本委员会亦可与执事会或经济委员会安排牧师进修时间及经费，俾使牧师获进入学校，在知识与灵性上更求长进。
- 104.5 既然此委员会之职责，在于时时注意牧师与会友间之关系，如果委员会觉得为使教会及牧师双方之利益起见，所应采取之上策乃为更换牧师时，即应通知牧师并与之磋商。委员会应与牧师、教区长、监理/会长/会督合作，协力辅助领导教会之牧师。委员会对于教区长、监理/会长/会督之关系，仅为献议谘询之性质而已。
- 104.6 与牧师商讨后，此委员会可向执事会推荐在本教会中其他不受监理/会长/会督委派之工作人员。
- 104.7 会议之召集应通知牧师与（或）教区长，亦可单独与教区长举行会议而无须邀请牧师之出席，惟须知照牧师，会议后应由教区长或委员会主席将集会之内容转达牧师并与之谘商。如果一牧区议会中包括有一个以上之堂会者，其中一个堂会如有特别意见时，该堂会在委员会中之代表，可分别与牧师或教区长或两者同时进行商讨。此委员会仅为一谘询及辅导之委员会，不得视为提名委员会或立法委员会。此委员会对牧区议会负责。至于教区长及监理/会长/会督之关系，仅属于献议谘询之性质而已。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05. 法规问题

在牧区议会中，教区长或其他主持会议之主席应经常提询下列诸问题：

105.1 在本牧区中于过去一年之间，加入本教会之会友有多少人？

105.2 本年度之间，教会如何计划促进牧区灵性之特别需要？

105.3 应采取何种步骤，以吸引新会友及训练他们过着基督徒之生活与活动？

105.4 本牧区议会有负担何种特别之捐献？其数目多少？

105.5 在本年议会一年中，已收之捐献有多少？已交与年议会财政之数目有多少？

下列问题之答案须转送至年议会基督教教育部之执行干事，倘无执行干事，则转呈该部之主席：

105.6 有哪一位青年今在书院、大学、及护士学校读书？本地教会如何继续维持及牧养他们？其中有谁有意终身服务教会？在何学校肄业？

105.7 本牧区中有哪一位青年现在在军中服役？教会如何继续维持及牧养他们？

第四段：其他

106. 年议会，或其他议会所设立之理事会、执行会、部委员会在各该议会后，须尽速召开，加以组织。除非法规另有指定，每一理事会，部，执行会，及委员会，应连续任职，及至其承继之理事会，部，执行会或委员会重新组成时为止。

107. 法规中经常通用之各项组织之名称规定如下：

1.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属下之组织 --- 理事会/部。
2. 教区议会属下之组织 --- 执行会。
3. 牧区议会属下之组织 --- 委员会。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三章：牧职

第一段：牧职之性质

108. 基督教会之牧职，导源于耶稣基督自己的工作，亦即是圣父以圣灵的能力，藉着道成肉身的圣子，所做的工作。此种职份，乃教会受上帝之托付，必须忠心执行。所有信徒都蒙召担负此种工作，此乃是上帝的子民，在其信仰社区之内，也在世界之中的工作。举凡卫理公会信徒，以及其他信徒，皆接受这种工作的恩赐，热切希望此项工作继续不停，并在世界中推进。基督乃为此世界而生、而死、而复活。卫理公会相信洗礼，认信，及于教会中尽会友之本份，乃表示接受此牧职之明显记号。

第二段：受按立之牧职

109. 教会中有人经已洗礼，并蒙上帝选召，于教会中分别专司宣扬圣道及施行圣礼之职。

110. 卫理公会相信此牧职之承担，乃是上帝所选召，并颁给恩赐恩典及善果，以实现此项召命。

111. 卫理公会受按立之牧职、珍爱其渊源，溯自基督教及卫斯理宗之传统。藉着合作努力，追求顺服圣灵，使教会整体担负之牧职，更臻完善。至于将来，仍热求分享对此牧职的新的了解及新的形式，但必须以圣经之教导衡量之。

受按立之牧师即为宣扬圣道，施行圣礼，并接受圣职的人，因之他乃参与基督之工作，享有根源于使徒的君尊祭司的职分，正如记载在下列诸经文一样：彼得前书 2:9; 5:2-3; 约翰福音 21: 15-17; 使徒行传 20:28; 提摩太前书 3: 1-7; 提多书 1: 7-9。

112. 兹为实验那些受圣灵之感动，而被选召为传道者起见，应以下列数条考问之：

112.1 他们经历过上帝饶恕人的恩典吗？他们有上帝之爱住在心中吗？除上帝之外，他们别无所恋慕吗？他们在各样的谈话中尽皆圣洁吗？

112.2 他们有宣道之恩赐与恩典吗？他们确有清洁、健全的了解吗？在上帝的事务上有正确的判断吗？对于因信得救有适当的观念吗？他们所讲的话公正、敏捷、清楚动听吗？

112.3 他们结了善果吗？有人因听他们讲道，诚心认罪，归向上帝，并且信徒获得造就吗？

上述诸般信德，为任何人所具备时，吾人即信他们是蒙上帝所选召而为传道之人。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13. 我们接受这一切为其受圣灵感动之足够凭证。只有确实体验基督徒生活经验，有圣洁之品德，而其行为无可指摘，亦无不良之习性足以妨碍其见证及影响他人者，才得受卫理公会之许可而为宣扬圣道，施行圣礼之牧师。

第三段：牧职按立

114. 卫理公会之牧职按立包括副牧与长牧。

114.1 副牧系指試用传道在于牧职准备上已有显著之进展，可为年议会接受为试用会员，且已按照卫理公会之法规，由会督按立而为副牧者。

114.2 长牧系指副牧之已正式完成宣道及圣礼之牧职准备，且已按照卫理公会之法规由会督及长牧按立为长牧者。

114.3 如有必要，合格之平信徒，可授权执行制定的牧职职务。他们被称为会友传道。

第四段：本处传道

115. 本处传道制乃卫理公会之制度，被委派在其所在堂会侍奉。本处传道乃拥有传道执照或依照法规之规定被按立之卫理公会会友。本处传道仍保持堂会会友身份，并可获准于受职之年议会属下之堂会执行牧职任务。

116. 资格：本处传道必须持有传道执照。凡有下列所规定之资格者，皆可颁给本处传道执照。

116.1 申请执照者必须为卫理公会良好之会友。

116.2 中学毕业或有同等学历或年达二十一岁者，牧职部于特别情形下，可另作建议。

116.3 已完成年议会规定应修之课程，包括法规或神學畢業者。

116.4 已依照下列方法，获得牧区议会之推荐；此项推荐必须得有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16.5 经已书面向监理/会长/会督申请。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16.6 已准备一项书面报告：记载其年龄、健康情形，基督徒生活经历-----尤其教会经历，传道之蒙召，请求传道执照之目的，教育证件，连同其牧区议会所发给之推荐证明书，呈送年议会牧职部。

116.7 曾出席教区牧职执行会或年议会牧职部之面试，递呈依照提出要求之心理及才能检测之报告书，並其他证件资料，以便决定其恩赐，美德，及潜能。

116.8 为着作有纪律生活之表率，已同意将自己完全献身于基督教传道之至高理想，在身、心、灵各方面，有圣洁之生活，並有美好之见证，戒除有损其影响力之一切嗜好，包括烟、酒… …等。

116.9 如 117.1 项所记，已公开受到测验。

117.1 传道执照者之考验：

1. 申请传道执照者，应由年会牧职部考验，並回答下列问题：
2. 你相信自己乃蒙圣召，传讲福音吗？
3. 你是否因信耶稣基督而得到赦罪並与上帝和好；上帝的灵与你的灵是否同证你是上帝之儿女？
4. 你是否把追求上帝的国与上帝的公义，作为你首要之真诚目的？
5. 你熟悉卫理公会之教义与法规吗？
6. 你了解卫理公会之教义与法规并愿遵守及为它们辩护吗？

117.2 执照之效力：执照之有效期为一年。惟依照法规所规定，凡经个人所住地之牧区议会所推荐，证实恩赐、美德、和潜能，令人满意，並对所规定的课程，保持正常之进展，如下列所规定者，其执照可再延续。

1. 本处传道，在卫理公会认可之学校、学院、大学，或神学院，注册为神学预备班之学生，每年应将其所就读学校之成绩单，呈交牧职部。
2. 本处传道，如非上述(1)项所规定之学生，将在牧职部指导下，修读牧职部所订之课程。
3. 本处传道，若非如(1)、(2)项所规定之学生，应呈缴本年内修读课程之心得，並应包括读过的神学书籍。
4. 凡传道执照，满期后未在重行发给者，只有牧职部，在其完成修读课程之条件下，恢复其身份。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5. 本处传道，在牧职部指导下，除规定课程外，也必须研读其他指定的课程。在修毕所有制定的课程并达到令人满意的成绩后，该进展应呈交给教区牧职执行会，已考虑重发传道执照。

118. 职责：

118.1 本处传道有权讲道及带领崇拜。

118.2 未主持教会之本处传道，可依教会法规之规定，由其堂会牧师之邀请与指导，襄助牧师。

118.3 本处传道，可受临时委派或获准成为代理传道，主持一堂会。

118.4 本处传道若不在指导下主持一堂会者，则系他所居住地之牧区议会之会员并向该议会负责。当下列所述则不在此例。当他迁移住所时，他得从其牧师或教区长或监理/会长/会督取得一职位证明书和解职证，并将此等证件转呈其所迁移所在地堂会之牧师。否则，他将不为新迁居住地址牧区议会接受为本处传道，而将继续成为其原属之牧区议会之会员。

118.5 本处传道若在年议会认可之神学院就读而为一学生兼任代理传道时，可保留其原属堂会及牧区议会之会员资格，但在其停止牧职期间，应对其所服务之教区长或监理/会长/会督负责。

118.6 凡受委派，在教区长指导下担任本处传道，而非上述第五项所规定之学生，必须从他的牧师或教区长取得其职位证明书，并将它们呈送给被委派工作之牧区议会。他将成为该堂会友，并为该牧区之会员，向该议会负责。并受年议会之管辖。

118.7 本处传道一旦脱离卫理公会，监理/会长/会督应收回其执照及证件等，并将之存于年议会文书处之档案中。同时通知牧职部注册员。

118.8 本处传道非代理堂会工作者，应向牧区议会，牧职执行会，与在教区议会之请求下，向其提出下列工作报告：

1. 讲道次数；
2. 主持丧礼次数与死者名单；
3. 与牧师合作，及在其指导下所做之布道，教育和宣教事工；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4. 所进修之课程或指定课程之进展情况；
5. 其他事项

上述各项须以书面报告提呈牧职部注册员存案。

第五段：本处传道之委派

- 119.1 被认可为代理传道或牧师，乃是一位由牧职部推荐之本处传道或副牧，经年议会核准，得于下年度被委派为一堂会之代理传道或牧师。其核准须符合 116-117.2 款。一年期满，必须于下年度年议会时，依据相同条例，更新核准。被认可之代理传道或牧师，并不保证他的委派，只为证明资格而已。
- 119.2 本处传道如欲成为（或继续留为）传道时，其品性，适切，训练及效能，得经牧职部三分之二之通过，年议会之推荐方为有效。
- 119.3 受委派之半职牧者。半职牧者并不全时间侍奉其所在教会。
- 119.4 凡认可代理传道或牧师，受委派主持一牧区者，无论受按立与否，均须出席年议会。除有关按立牧职，牧师之品行及年议会关系事项外，均有权投票。

第六段：游行传道

- 120.1 卫理公会游行牧职之初步为加入年议会为试用会员。试用为审查其品德，讲道，及担任牧师的胜任程度。在此期间，教会得决定其是否适合成为年议会会员。试用会员藉之终止，并不反映品德之好坏。
- 120.2 一位试用者就是年议会的试用会员。在试用期间，他/她在本地堂会之会藉将被终止，并在有关的名册上将名字删除并注明因由。
- 120.3 已经被终止试用会员藉者，可以加入他/她自行选择的本地堂会，成为该堂会的会友。
121. 凡有意加入为游行牧职者，于具备以下条件后，经牧职部之推荐，可由年议会之牧师会员投票赞同接受其为试用会员。
 1. 须拥有传道执照或受按立为本处传道。
 2. 须得到教区议会或教区牧职执行会或宣教議會/年議會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并具有书面推荐书。
 3. 须符合年议会规定之教育程度。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4. 须提呈牧职部承认医生之健康证明书，年议会并可规定，须经心理检查，已确定是否适合担任牧师职分。
5. 须以书面呈交牧职部所征询者；诸如有关其年龄，家庭，宗教与教会经验，蒙召担任牧职，教育记录，以及将来在教会服务计划等项。提问事须包括：
 - a. 你是否相信自己应加入教会传道的工作？
 - b. 你是否甘心接受因传道而面对的任何牺牲？
 - c. 你是否负债致妨碍传道工作，或对他人负有义务，使你难以靠所得的薪金渡日？
 - d. 如你已婚，是否你的妻子或丈夫同情你对于传道的呼召并愿分担因你的职责而作的牺牲？
 - e. 你是否愿将自己完全奉献给基督作传道之至高理想，在身，心，灵各方面皆保持圣洁，戒除一切嗜好，包括烟酒，及可能损及你的影响力者？
 - f. 你是否愿意以促进上帝的国度为一生伟大的目标？

122. 年议会须规定游行传道应有之神学训练，并说明本处传道于被考虑接受为试用传道前必须遵守之条件。

123. 会员于试用期间是在年议会管辖之下，继续试用即相等于更换传道执照。当其不再为试用时，即成为本处传道。

124. 未按立之试用会员受调派于牧区工作。若该牧区无按立之同工时得依照第六段所规定，执行其职务。

125. 试用会员依照上列之规定，可被接收为年议会之正式会员。

第七段：副牧

126. 资格：传道如有下列规定之资格者，可被推荐担任副牧之职：

1. 须持有一有效之传道执照。(依 117.1 款内容检验)
2. 须有以下所列要求：
 - a. 卫理公会所认可之神学院毕业。
 - b. 担任过连续三年之传道或代理传道工作者。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3. 试用会员须经牧职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后以书面向年议会推荐。
4. 其体格，心理，及情绪健康均须令牧职部认为满意。必要时，须经所指定之检查。
5. 对于副牧，年议会对其传道效力有管辖权，时长与其传道证书期限等同。
6. 欲与年议会取得完全之关系（按立为长牧），副牧需在其传道工作中获得正常进展。副牧最多只能申请三次被按立为长牧，在此之后，仍为副牧。

127. 职责：副牧有权：

1. 讲道，主领礼拜。
2. 若本邦法律允许，可主持婚礼。
3. 主持圣洗礼。
4. 协助长牧处理圣餐。
5. 接纳会友入会。
6. 主持丧礼

倘若被委派为堂会牧师，在监理/会长/会督经与牧职部商量之下，有权主持圣餐。

128. 其他规定

- 128.1 任何年议会可规定卫理公会所认可之神学院毕业，具有神学学士或同等学位为副牧之最低教育要求。惟在其成绩单上显示未圆满完成卫理公会法规，历史，行政及要道课程者，须再受牧职部之考试及格。
- 128.2 传道者如中断其神学教育，可向牧职部请求评估其在神学院就读之课程以代替其传道课程之学分。其已在卫理公会所认可之神学院所修完之科目，如有学分证件成绩单证明，则可代替传道课程中之相等课程，得以豁免重修。
- 128.3 一位受特别委派之副牧，应接受其工作所在之教区长之指导。教区长每年须向其牧职部提出报告。
- 128.4 教育标准与其他入会授职条件，年议会有权规定之。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28.5 如欲繼續副牧之職，對於其傳道課程，必須循序進修。倘若不及格或延遲，牧職部應調查其情況，並判斷應否給予延長對於所規定應修完之全部課程之限制。如果確認其為例外，牧職部可在三分之二的表決後，推薦給予延續，但此項延續須獲得年議會四分之三人數之表決所贊同。此項延續副牧為試用，由受選為副牧時計起，不得超過八屆年議會。

第八段：長牧

129. 游行传道制乃卫理公会所接受之方法，以便利委派传道工作之工场。所有传道及工场两方，都须接受此种指派。

130. 只有与年议会发生完全关系之牧师（指正式会员），方得称为游行传道，在年议会中有投票权並担任职位。凡在年议会中，声誉良好之牧师会员，每年得接受监理/会长/会督之调派一次。

131. 长牧乃是一个游行传道，经过选举及按立，成为年议会正式会员，与年议会发生的关系。他与年议会中所有被按立之长牧，在一特殊之契约中，连系在一起。他遵守此约，执行传道职责，保持契约中所订之教牧标准，並毫无保留，将自己奉献，接受上司调派服务。他与其他同工传道，互相关心，共同寻求团契之圣洁。

132. 长牧之证件如有毁损或遗失，按立长牧之会督，或其工作所在地之会督，于证实后，可发给证书之副本。

133. 下列诸等传道可被推选为长牧

- a. 曾任副牧至少二年之神学院之毕业生，並依法规之要求取得完全之关系者。
- b. 修毕所必修之课程而至少任过二年副牧职，並已经依法规之要求取得完全之关系者。
- c. 宣教士曾受委派为副牧有足够二年之久，曾获准取得完全关系，且将受会督委派赴国外宣教，或在年议会以外之国外教会担任牧职者。
- d. 军牧曾受委派为副牧有足够二年之久，曾获准取得完全关系，且因急需被派以全职在武装部队中，担任军中之牧职者。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34. 当副牧已符合按立为长牧之条件，並已被推选为长牧，惟因会督之不在，未能接受按立，其长牧之身份，应自被选为长牧之时开始。

135. 如果发觉其道德品格及真诚虔信有问题，对于基督教基本教义不甚稳固可靠，或担负职责未能忠心执行，此等人士，不得被选为长牧。

第九段：受选为正式会员——与年议会之关系

136. 副牧得受选与具年议会有完全关系之游行会员，並被按立为长牧，但得具备下列之资格：

1. 需以副牧身份牧养至少二年。
2. 必须被满意通过牧职部所主持之教义测验，並应包括下列问题：
 - a. 你相信上帝，全能的父，为一切可见与不可见事物的创造者与保存者，你为什么这样相信？
 - b. 你相信圣经乃上帝的话，且为吾人拯救之必需者。你的理由为何？
 - c. 人需要上帝之拯救的证明是什么？如何从你自己的经验里，证明这个需要？
 - d. 你所相信的耶稣基督的位格与由他而来的赎罪是什么？
 - e. 你对于圣灵之职位与工作的观念如何？
 - f. 你对于悔改、信心、称义、重生、成圣的观念是什么？
 - g. 教会的本质和功能是什么？
 - h. 洗礼和圣餐的意义是什么？
 - i. 你对人之不朽或未来的状态的观念是什么？
 - j. 你对布道的了解是什么？
 - k. 你相信在上帝的计划里，基督徒社会行动之地位是什么？
 - l. 你作为传道之内在动机是什么？
3. 需完满通过牧职部关于牧职的测验，包括以下问题：
 - a. 你是否相信自己应加入教会传道的工作？
 - b. 你是否甘心接受因传道而面对的任何牺牲？
 - c. 你是否负债致妨碍传道工作，或对他人负有义务，使你难以靠所得的薪金渡日？
 - d. 如你已婚，是否你的妻子或丈夫同情你对于传道的呼召并愿分担因你的职责而作的牺牲？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e. 你是否愿将自己完全奉献给基督作传道之至高理想，在身，心，灵各方面皆保持圣洁，戒除一切嗜好，包括烟酒，及可能损及你的影响力者？
 - f. 你是否愿意以促进上帝的国度为一生伟大的目标？
4. 凡申请入会之候选人必须提交一项牧职部所认可的医生之健康证明书。年议会为更明了申请人是否适合担任此牧职，可要求申请人作心理之测验。
5. 他必须由其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牧职部推荐为长牧。
6. 他必须获得其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牧师会员三分之二票数之通过，接受其为会员并为长牧。
7. 他必须由会督及由会督指定之长牧接手封立。
8. 他必须持有按立证书。
9. 会督以牧师领袖身份，应指示请求加入与年议会发生完全关系者，严肃自我检点及祈祷，以准备于会众前，接受考问。在考问之时，会督须向会众解释提考问题的意义与历史背景。除下列各问题外，如有其他问题亦可提出：（每下列各题，自始以来，所有卫理公会传道于加入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为会员时都必须作答。这些问题，乃由卫斯理约翰所拟订，极少改变。
- a. 你信仰基督吗？
 - b. 你力求达至完美的地步吗？
 - c. 你盼望今生的爱心得全备吗？
 - d. 你是诚恳的追求这全备的爱心吗？
 - e. 你决心为上帝和他的工作，完全献上自己吗？
 - f. 你明白本会的规例吗？
 - g. 你愿意遵守吗？
 - h. 你研究过本会的要道吗？
 - i. 你于充分考查之后，相信本会要道与圣经相符？
 - j. 你愿意宣传并维持这要道吗？
 - k. 你研究过本会的法规与制度吗？
 - l. 你赞成本会的治法与制度吗？
 - m. 你愿意拥护并维持本会的治法与制度吗？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n. 你愿意在各地殷勤的教诲儿童吗？
- o. 你愿意探访教会会友吗？
- p. 你愿意以教训与榜样劝人，禁食或节制吗？
- q. 你决意用所有的光阴为上帝工作吗？
- r. 你是否负债，致使你自己在工作上受妨碍吗？
- s. 你愿意遵守下列的指导吗？
 - i. 殷勤：永不闲空。永不做无益之事。永不浪费时间，除非绝对必要外，亦不在一个地方，多费光阴。
 - ii. 准时：依时做事。不更改本会的规例，且遵守之。非为怒责，乃为良心。

137. 牧师之职责：凡受监理/会长/会督所委派之长牧，为一牧区或巡回牧区之主任牧师，应当负责牧养其整个社区以及其会友之需要，特别装备他们，以完成他们相互间之服事，并在基督为首之下及奉差遣为仆人之世界中工作。其职责如下：

1. 宣传福音。
2. 主持洗礼，圣餐，如当地法律允许，亦可主持婚礼；并丧葬礼等。
3. 逐家探访，以便会友及他人，得着指导与照顾。
4. 教导学习会友了解本会要道，法规及教会规条；接收入会，并发给各种证书予入会或解除会籍之会友等。
5. 为儿童，青年以及成人组织班次，教授上帝真道，并按照所规定教导方法训练儿童。
6. 教导青年及成人基督徒理想之婚姻与家庭生活。
7. 组织与推进主日学，青年团契，成年/初成团契，妇女团契，及男同道团各项工作。
8. 随时，地之利便，举行或安排祈祷会，和爱筵，及守夜会。
9. 照顾本牧区内一切传道人，并尽可能设法安排，使诸本处传道均于主日有为主工作之机会。
10. 留意选择属长，于必要时得更换之，并考查他们领导之方法。
11. 注意在本牧区内执行法规中一切条款。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2. 注意本会法则与规条之遵守，並每年在各堂会宣读並解释本会之一般总纲一次。
13. 在监理与会督或会长缺席时，管理本牧区内所欲举行之礼拜。
14. 应监理/会长/会督之请，举行牧区会议，並担任执事会主席；如有自选主席者则除外。
15. 解释年会繳納金及仁爱金的意义与重要，并勉励本牧区所有之会友乐意捐献。
16. 用宣教的题目讲道。设若提名委员会未有提名，在牧区会议中，各堂会应提名组织「宣教委员会」及选举主席。
17. 用基督教教育的题目讲道，力陈教育儿女之重要，並赞助本会所开办的学校。
18. 注意牧区内的会友，都能得着本会文字之供给，包括书籍，定期刊物及教会学校文告等。
19. 以基督教受托主义，节制及世界和平等题目，训诲宣讲，並於本牧区辖内推行之。
- 20.a. 以基督徒职业之意义，传道使命之呼召与挑战；以及其他种类之全职教会工作为题讲道，以劝导青年，学生，成年有关其教育与职业计划。
- 20.b. 在会友间或牧区中寻觅青年人献身传道，帮助他们上帝呼召意义之了解，以基督徒从事传道职责之机会向他们规劝，在他们决意奉献时即应教导并帮助他们，以牧者身份辅导，並留意他们在准备时期之功课，对于决志者当持有详细记录；並將进入卫理公会所认可之神学院造就之学生人数向年议会提出报告。
21. 用有关圣经及运用圣经的题目证道。
22. 以书面向牧区议会报告下列各项工作概况：
 - a. 本牧区内之教会近况。
 - b. 在过去期间所有新接收入会之会友姓名，並说明接纳之方法及所有死亡，迁移，自退或解除会籍者之姓名。
 - c. 主日学校的数目及状况；包括主日学聚会，儿童周日会，青年团契，成年团契，或假期学校等。
 - d. 对儿童讲道的次数。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e. 对儿童与成年人所举办的其他宗教教育，包括训练班等。
- f. 访问会友之次数及利用主日学之学生纪录进行访问学生家庭之次数。
- g. 订阅本会定期刊物的人数。
- h. 年会缴纳金/仁爱金收入数目。
- i. 支持年会之款项。
- j. 将来工作之计划。
- k. 宣教事工，包括基督徒妇女团契，教会之推广；以及主日学中之宣教教育等工作。
- l. 会友事工，包括经济制度，会友讲道，职员会之训练，基督徒受托主义及卫理公会男同道团等工作。
- m. 其他值得记录之事项。

23. 为本牧区保存会友纪录，内载各会友的姓名，入会及退会的时日与方式；学习会友之名单应另列。

24. 保存本牧区辖内所有施洗及举行婚礼的永久纪录。

25. 保存两种的会友姓名及住址之记录，并将之移交予继任之牧师一种纪录全体会友有关之人士的现况。

26. 凡由认信，或由学习会友，加入本堂为会友者，应发给会友证书。

27. 留交继任之牧师有关本牧区状况报告一份，包括在经济上支持教会的人士名录及订阅期刊的人名。

28. 对于年议会统计所需要的所有事项，向年议会提出报告，并将为年议会所募得之一切捐款或其收据，交与年议会财政。

第十段：宣教议会/年议会会员资格之终止

138. 凡年议会会员由牧职部之推荐，可依照下列之规定，终止其会员资格

- a. 自请改为本处传道者，
- b. 非自请改为本处传道而被年议会终止者。

139. 自请改为本处传道者：当年议会开会时，如有自请改为本处传道之年议会会员，年议会于审查其品格，认为良好后，得准许其呈请，给以会友传道证书；但此项名义只准给予自己声明有意停止正规的牧师工作或布道之人士，并须由监理/会长/会督签证。此后，他须向牧区议会或主理牧师报告其所施行之洗礼，及主持之婚礼，与丧葬礼。对于他的品格及继续行使牧职权利当向年议会负责。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40.1 凡自请为本处传道之牧师，可再申请加入任何年议会。惟其本处传道证件及其所属年议会之推荐书须呈与该年议会斟酌决定之。

140.2 凡已自请改为本处传道之牧师，自批准日期起，已达四年，在年议会或其授权之机构要求下，应立即把证件交还年议会並停止使用其牧职权与职衔。

141. 非自请改为本处传道而终止者：

141.1 不论何时，如果年议会牧职部认为年议会中有一位会员在其传道工作上，不能称职，缺乏效率，或漠不关心，或其品行严重损及牧师形象时；又或从事于世俗事业（其因本人或家属疾病所要求者则例外），使他不配再任牧师工作时，即须以书面通知之，请他于下届年议会开会时，呈请改为本处传道。若他拒绝，或忽视，不依所请改为本处传道，年议会得依据年议会牧职部之建议，投票决定，不必征求其同意，即改他为本处传道，因为他并非自请改变职位者，所以其施行牧职之权将被停止，並由监理/会长/会督向其讨回有关牧职证件，交与年议会文书处收存。

141.2 在牧职部将通知书交给该会员后，委任部可自通知书上志明之日期起，褫夺其施行牧职之权。惟其仍可领取部份薪金，直到其改变为本处传道为止。其部份薪金数目由委任部决定之，但不可少过其薪金之一半。

142. 放弃牧职而终止者凡品行良好的年议会会员，有意放弃其牧职并退出年议会者，年议会在开会时，得照准之。批准后，应将其理由编入年议会之正式记录，並将其会友名份加入其放弃牧职时居住地方堂会中。

143. 退出本会而终止者：品行良好的牧师退出年议会而加入另一宗会时，其证书即须交还原年议会，如他请求保存亦可照办，惟证书上须明显加注下列字样：

某某人自本日起退出卫理公会，兹由 _____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荣誉解除本会牧职。

_____ 监理/会长/会督

日期：_____ 文书：_____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十一段：退休牧者

144. 凡因个人自动请求，抑或因年议会牧职部之建议，而被年议会表决列为退休名分者，则称为退休传道。
145. 凡年议会牧职会员，于本年议会列会之前一日已届六十五岁生日者，在年议会时，即自动成为退休传道。
146. 凡年议会会员在年议会会期前已届五十五岁，或任全职传道满二十五年，得于年议会召开前，由本人向年议会呈请，年议会得准其退休，並享有要求年会养老金或退休受益金之权利，若年议会有此结构。
147. 凡未受派担任牧区工作之退休传道，得在其牧区议会中占一席位，並享有会员一切权力。凡其所主理之婚礼洗礼，均须向牧区议会和主理牧师提出报告。若其住所系在年议会领域之外，均每年将其主领事务与为牧养工作之各项证件，连同家庭情况及人数之报告，由其住在当地之牧师签名呈送年议会。否则，年议会于相同时日（卅天）通知之后，得不征其同意，改为会友传道。

第十二段：一般规定

- 148.1 卫理公会授权传道人需持有效证件，证明年议会对其职权之授权期限，并有监理/会长/会督签证。
- 148.2 无论男女牧职人员皆需遵守牧职纪律。
- 148.3 卫理公会神学生，乃是正式宣誓从事基督教牧职并由年议会承认之人，并将继续神学教育而尚未成为年议会传道人。做此宣誓之人应在牧师的协助下，年议会之指导及今后之继续教育。
- 148.4 试用成员，乃是愿意成为年议会成员的本处传道。其资格与副牧相仿。年会试用成员可要求中断试用，若牧职部对其品质存异议，年议会也可中断其试用。
- 148.5 安排讲员相关事宜（由牧区议会或执事会推荐）只可在监理/会长/会督磋商后进行。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十三段：由其他教会迁来之传道

149. 由其他福音派教会而来之传道，须呈递牧职部适当文件，证明他的身份良好，显明其纯正之信仰，基督徒之经验，以及其他资格，并赞同吾会之教义与法规，且须呈示一份由牧职部所认可的医生之健康证明书，若所受之教育程度符合要求，得照下列方法，收为本会传道。
- 149.1 教区议会或教区牧职执行会可接受其为本处传道，在年议会未承认其圣职前，不得主理圣礼。
- 149.2 年议会可承认其为本处传道，若其资格符合和法规所规定之教育程度与其他要求，包括了解卫理公会之历史，行政与要道等。
- 149.3 年议会可依牧职部之推荐，承认其圣职，并接受加入为正式会员，惟其资格必须符合法规中所规定之教育程度与其他要求包括了解卫理公会历史，行政与要道等。
- 149.4 由别宗教会而来之传道，若其教育程度足够，得通过牧职部向年议会请求加入年议会，年议会可承认其证书，并接受为试用或年议会会员，但此等请求加入年议会为会员者，须圆满答覆第 117.1 或第 121.5 条之问题，并依照吾会受职之仪式立约，惟可免重行按立。
- 149.5 年议会亦可通过年议会牧职部之推荐，接受同宗之试用传道，但在接受其为会员之先，得特别注意其是否符合教育程度与其他所有之要求。
150. 凡持有别宗教会证之传道人，请求加入本会之年议会，年议会牧职部必须详细查明他是否曾在本会作过传道工作，若有则必须查明以前服务时日及离职原因。
151. 凡持有别宗教会证书之传道人，如果以前曾由本会某年议会或合法承继之年议会退出，而再请求加入年议会，若未先得到他原来工作之年议会或其合法承继年议会或现在服务之年议会之许可，则不能获准加入年议会。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52. 不论何时，传道之职分，一经年议会依照上列规定承认之后，即须颁给有会督署名之证书。

153. 本会承认别会传道者之职分时，须将其母会执照交还，但须明白于上面横写下列字样：

此执照业经卫理公会_____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验讫，足以作为颁发新执照之根据。

年议会会督_____

日期：_____ 文书：_____

第十四段：教区长

154. 教区长乃由监理/会长/会督与执行部咨商后所委任者。

155. 资质：有资格被委任为教区长必须是长牧，并有三年牧养经验，与年议会有同样时长之完全关系者。

156. 其职责如下：

1. 巡视本教区，宣讲福音，並督察当地教会属灵与属世的诸般事务。
2. 会督或监理不在时，得管理本教区所有游行牧师和本处传道。
3. 在两届年议会之间，若监理/会长/会督不在时，得依法规调换，接受，或委任传道人员。但曾被拒绝，停职，或退为本处传道之任何传道者，除非年议会对那些曾被拒绝，停职，或退为本处传道者，已授予教区长行使此类委派职权外，否则教区长即不得委派之。凡曾被革除传道之职，或曾将证书，交还年议会之任何传道者，除非其所交还证书之年议会，或其被革除之年议会再恢复其圣职，或作如是之推荐者，教区长亦不得委任之。凡未列入被承认代理牧师名册内之任何本处传道，教区长亦不得委派之，但在两届年议会会议只期间则除外，並且只能再此段时期中委任之，以迄下届会议时为止。
4. 依教区议会之决议，发给或更换本处传道执照，並编制经已证实之执照领取者之姓名及地址名录，交与年议会牧职部及年议会文书，以便列入年议会记录中。
5. 担任或指派长牧担任各牧区议会主席，及担任教区议会主席，除非该教区长在其所任职之牧区议会亦担任主理，他可以要求监理/会长/会督或另外教区之教区长督查牧区议会事务。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6. 注意本教区遵守法规各部份之规定。
7. 注意本教区内各堂会房产契约，及其他产业承让证件，均须符合本国法律，与教会法规之规定。
8. 与本教区各牧师交换有关牧师责任及其他牧职工作有关诸事之意见，包括与堂会职员之关系。
9. 指导并鼓励本处传道，牧职候选人，以及修读年议会之课程者。
10. 向年议会文书报告本教区所有堂会会友领袖之姓名住址，以便编入年议会记录中。并向牧职部报告牧职候选人之姓名住址；并将本教区各执行会或委员会之主席，主日学校长，牧区议会选举之会友领袖姓名及地址等，制成表格以供各部会查阅。
11. 预备并留交与其继任者及年议会之文书；以便后者保留为永久之记录：**(a)** 教区中所有荒废之教会产业及坟地一览。**(b)** 教区中借给别的宗教团体的产业名称及信托员姓名一览。**(c)** 在其教区中，凡属于任何教区与任何牧区有关之团体的基金，年金，信托款，投资额以及未付之遗产等一览。
12. 关于荒废产业的一切财政上的处理，每年应向年议会呈报详细之记录。
13. 年议会时，牧师若无统计报告，应向各牧区索取统计表，以呈报年议会，并将本教区议会记录呈交年议会审查。
14. 裁定牧区议会或教区议会会议时，以书面所提出之一切法律问题，如有异议，可于下届年议会时向监理/会长/会督提出之。
15. 与牧师及牧区议会合作，推进其教区中所有教会事工，更应特别注意下列数项：
 - a. 个人宗教之培养与灵性之分享。
 - b. 各堂会之布道事工与活动，并为尚未有布道活动之地方推动工作。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c. 在必要时，设立新的布道站，並组织新会众。
- d. 国外宣教和社会服务之事工与活动，包括基督徒妇女团契，医院，家庭，孤儿院等。
- e. 基督教教育，包括主日学校、青年团契、成年团契、初成团契、教会有关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与事工。教区长之责任乃将基督教教育问题，促使每个牧区议会注意，每年至少一次，查询教区内各牧区基督教教育之程序与成绩如何。並与基督教教育部与其执行干事合作，于教区内各堂会促进教育理事会所介绍或预备之组织计划，目标与文字。他应取得各堂会主日学校长姓名及地址，转呈年议会基督教教育部执行干事汇集之。
- f. 促进基督教文字工作，特别是推广本会所出版之书报。
- g. 会友活动，包括：个人布道、基督徒之受托、合宜的财政制席、节制、社会和经济的公正、世界和平、慈善、年议会捐款与基督徒生活服务。
- h. 施行圣礼、圣餐等礼仪。
- i. 计划成立牧师团，大牧区或牧区团等，以利于广大区域中之顺利工作。

16. 照法规及年议会之决定，执行其他职权。

17. 任何教区长在未事先征得监理/会长/会督书面同意时，不得擅自邀请任何人士为讲员或布道员，除非该人士为：
- a. CMCNZ 年议会之会员。
 - b. 被承认之代理牧师。
 - c. CMCNZ 品格良好之本处传道。

第十五段：辅助教士

157.1 普通牧职与辅助牧职

在整个教会体制中，由信徒可被委派担任仁爱、公义及服务事工之辅助牧职。是项委任可视为教会对上帝呼召之承认，个人对上帝呼召之回应，以及印证该人士之委任与使命。将受委任之辅助教士，必须具备足够之资历，並由有关部门推荐予年议会委任之。其资历应与受按立牧职（副牧及长牧）之资历相等。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57.2 辅助教士

辅助教士乃受选召在其堂会并世界其他地方专司仁爱、公益及服务之责。该职务必须对公益有关怀，对人有仁爱。辅助教士服侍在于以下几个方面：神学助教，基督教教育，一般教育，福音传播，妇女事工及青年事工。辅助牧职乃表彰并使基督对人类之工作以及教会对延续其工作之责任成为可能。辅助牧职之设立，有助于信徒深入认识其本身为上帝之仆人。

157.3 差遣

此项差遣乃教会对上帝呼召之承认，个人对上帝呼召之回应，并借着卫理公会辅助教士之职分，授权其执行既定之工作。差遣仪式须在年议会议事中举行，以加强其与年议会关系之意义。尽可能差遣仪式与按立仪式应联合举行，以更好地了解并支持按立及差遣之两种职分。

157.4 与年议会之关系

辅助教士有异於受按立之牧师，其在年议会中不享有会员身份。惟独受按立之牧师方为年议会正式会员。在年议会指示下，会友会员每年或每两年或每四年一次，被选为年议会会员。辅助教士可参与年议会各项活动，有投票权，可被选为各部部员。

157.5 证书与记录

在差遣仪式中，监理//会长/会督与年议会文书将颁发差遣证书予辅助教士。年议会得保存辅助教士之个人履历及其服务记录如同年议会保存受按立牧师之记录一样。年会录须每年刊载辅助教士之名单及其服务地点。

157.6 委任

虽然年议会对受按立之牧师有提供其职位之责任，但年议会无需为其所差遣之辅助教士提供职位或聘用之。年议会对按立牧师有委派权而对辅助教士则有选任权。按立牧师之委任乃由年议会通过监理/会长/会督、教区长、本地教会或机构提出。至于辅助教士之委任则由个人或本地教会或有意聘请之机构提出。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监理/会长/会督或教区或教区长可以自动推行该项委任。申请书须呈交给监理/会长/会督。监理/会长/会督与牧职部磋商后，牧职部须向委任部提呈推荐书，以便委任之。监理/会长/会督每年须在年议会宣读辅助教士之委任如同宣读其他委任一样。由监理/会长/会督宣读的委任将清楚表明辅助教士与年议会之关系，对年议会所负之责任与支持。

157.7 调任

辅助教士不得从一个年议会调任至另一个年议会，因其乃属非会员身份及不受委任者。惟其个人与年议会关系，则可从原属之年议会转换至另一年议会，以便与该年议会有正常关系。年议会之牧职部必须主动移交该辅助教士之证件以便该年议会批准之。

157.8 终止

辅助教士关系之终止，可基于其对工作不能胜任，不能保持标准或基于其本身要求放弃与年议会之关系。

157.9 辞职

辅助教士与年议会关系之终止（辞职）乃表示其不再于年议会内积极的执行辅助职务，惟乃保持其在年议会之身份及其姓名仍须表列于终止关系之名单中，作为承认其过去只服务。

157.10 与牧区议会之关系

辅助教士在其工作所属之本地教会中为会友，並在该教区议会为有权投票之成员。

157.11 与雇佣机构之关系

年议会牧职部与雇用机构，基于辅助教士之训练，能力与经验，通力合作，以确保其权利及工作之最佳条件。牧职部有责任监督其就职与离职过程，对有关各造皆是光明磊落与公平的；工作时间、底薪、赔偿是公正合理的，並提供接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受延伸教育，参加专业团体和享受休假机会，並可获得养老金，保险及社会安全计划。

第十六段：会长制

158. 会长行政之一般计划，皆规定于宪章中。

159. 临时年议会之会长，须由该临时年议会以不提名之秘密方式选举之，他须获得出席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多数票，才得当选。

160. 会长之任期为三年一任，并且不可被选超过连续两届。一名已经担任会长达二届之久者，之后不能再担任临时年议会之会长职。

161. 被选之会长最好是纽西兰公民，或至少拥有纽西兰永久居留证，并在本议会所认可的卫理公会中具有七年之正式会员资格，并在纽西兰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作为正式会友服务至少已五年。惟若因有此资格者，少过两人，年议会则可另有规定，以便在选举时，至少有两人之竞选。不过在规定之时，应但特别注意不应将年议会正式会员年数资格减至太低，以免失去此项规定之意义。

162. 当选临时年议会之会长，须在其被选之年议会中，或由年议会所指定之时间地点举行就职典礼。由会督主持，与其他长牧协助此项会长就职礼。

163. 如果会长任期未滿而中途出缺时，执行部有权推举一位代理会长担任其职，直至下届年议会新会长于年议会选出为止。被选为代理会长之时日将不影响其本身被选如第 160 款所规定者，即不失其将连任二届会长之权利。

164. 如果执行部三分之一或以上之部员，有理由认为会长确因健康欠佳，不克胜任，而会长又不愿辞职，执行部须召开会议讨论之。如经出席投票之大多数决定为教会之利益起见。会长确应辞职时，应依决定通知会长。如会长反对此项建议，可请求除其私人医生外，由执行部所选定之三位医生检查其身体。如果会长不愿意接受检验或经医生检查后推荐其停职，则应停职。凡与上列事项有关之会议，会长无权参加投票。

165. 会长办事处与住宅之每年预算，须由有关之临时年议会决定之。

166. 会长之职责，权利与限制：会长之职权如下：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 关注其临时年议会属灵与属世之事务。
2. 主持临时年议会並主理临时年议会一切事务。
3. 与执行部咨商，並依年议会决定教区数目，组成教区。
4. 与委任部咨商后，安排年议会传道或工作人员之委派。
5. 指派就学之传道牧师在该年议会中之牧区议会为会员。
6. 经有关各方面同意后，准许或引用其权利，准许其年议会属下之会员，迁移至另一年议会。
7. 巡视其年议会所述辖区。
8. 依照法规所指定之其他职责，执行任务。
9. 在年会各部与临时年议会各机构按职成员。

167. 会长在未派工作人员是须遵守下列之规例与限制

1. 必须每年与委任部咨商后，委派各牧区传道，在正式宣布委派之前，须将所有委任，向委任部公开发表；並且于最后宣布委派之前，教区长须与各牧师咨商，但对无故缺席之牧师，则不在此例。
2. 在必要时与委任部咨商后，得在年议会休会期间，另再委任或更换传道之委派。
3. 必须每年与执行部咨商后，並依照其建议，委任教区长。他不得委任教区长连任超过六年以上。
4. 由于年议会布道部之推荐，经年议会三分之二票数通过认可，会长可委任年议会一位有效率之会员担任布道使；但其所委任者，必须符合年议会布道部所订定之标准。
5. 会长可选派有意继续深造之年议会会员，进入卫理公会所认可之学院或神学院就读。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6. 会长不得委派任何曾在申请时被拒绝，或终止，或退为本处传道之人士。除非由于自己请求，在被拒绝，终止，或被退为本处传道时，年议会同意以后仍可任用。会长亦不得委派任何被黜职或收回证件之传道为代理传道，除非收回证件或黜职之原属年议会，发回其证件或重新荐举。
7. 每一游行传道必须接受调派。除非为退休，额外传道，休假或品行有违法规者。
8. 会长认为必要时，与执行部磋商后，可将牧区、布道所、宣教区分为一个或数个，并派遣传道人员管理之，亦可以将两个或两个以上之牧区或布道所合并为一，并派遣传道人员主理之。

第十七段：会督制

168. 法则大纲：本会会督制度之计划大纲，详载于宪章中。
169. 会督应于年议会从游行长牧中，以秘密投票方式，并须获得出席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之多数票选出。受选之会督须为纽西兰公民（或至少为纽西兰永久居民），并须在年议会所认可的卫理公会有至少 10 年正式会员的关系，且在纽西兰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以正式会员身份服务至少已五年。
170. 会督之任期为四年一任，只能连任一次，惟新选或受选连任之会督于四年任期中，年龄不得超过六十五岁。
171. 若会督年龄在六十五岁以下而未再被选连任，于任期届满时，即恢复其年议会之游行长牧身份。其任期于年议会闭会而新任会督选出时即告届满，惟得以会督之身份封立其继承者。
172. 所选出之会督，须在被选举之年议会期间，受封立就职；也可于年议会所制订之时间，及地点封立就职。封立典礼中，至少须有一名卫理公会传统之会督在场。
173. 在年议会休会期间，如有会督出缺时，执行部有权召开特别会议选举会督。其填补之期，并不影响其本身被选时，第 170 款所规定者，即不失其得连任两届会督之权利。
174. 如若年议会执行部三分之一或以上之部员有理由认为会督确因健康欠佳，不克完全执行其有效之职务，而会督本身又不愿辞职时，该执行部应召开会议商议考虑此项问题。如果出席投票人数以大多数票通过决定为教会之利益计，认为会督应当辞职时，须将此项决议通知会督；如会督反对此项建议，则应由执行部选出会督私人医生之外的三位（有关的专科）医生，检验其身体；如会督不愿意接受检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验，或经医生检查后推荐其辞职时，则必须辞去其职务。凡与此项有关之会议，会督无权参加投票。

175. 会督府与其办事处由年议会与会督商议后决定之。

176. 会督之职责、权力与限制：会督之职权如下：

1. 督查教会之灵性及联系诸事宜。
2. 担任年议会主席。
3. 担任执行部主席，以及年议会各部之部员。
4. 依照年议会之授权设立宣教事工。
5. 与执行部咨商，委派工作人员担任年议会之联系事务或本会以外之职位。
6. 封立会督，主持会长及监理之就职，按立长牧副牧，受职辅助教士，並关照其所按立者之姓名登入年议会记录，及发给证书。
7. 巡视本会有关地域。
8. 经与执行部商讨后，代表卫理公会处理与其他教会团体或政府机关诸事务。
9. 经与执行部商讨后，可与其他相关卫理教会对话，以促进两方关系，并且若合适，相邀其加入本会。
10. 执行年议会所指定之其他职务。
11. 若没有会长被选，得执行其所有职责，权力与限制。

177. 会督于决定委派时，应遵守下列之规例与限制：

1. 凡由适当之卫理公会职员，机构，或机关，提出请求，经与执行部咨商后，会督可委派人员，在与卫理公会有关之机构，或通过卫理公会有联系机构，担任所指定期间之工作职位。
2. 凡由适当之卫理公会职员，机构，或机关，提出请求，经执行部咨商后，会督可委派人员，在与卫理公会有关之机构，担任有限期之工作职位。且须获得年议会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同时，本会不承担任何经济上之责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任。

第十八段：监理制

178. 监理制度之计划大纲，详载于宪章中。

179. 监理应于宣教议会从游行长牧中，以秘密投票方式，并须获得出席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之多数票选出。受选之监理须在其年议会所认可的卫理公会有至少五年正式会员的关系，且在纽西兰基督教华人卫理公会以正式会友身份服务至少已三年。

180. 监理之任期为两年一任，且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唯新选或受选之监理于两年任期中，其年龄不得超过 65 岁。

181. 若监理年龄在六十五岁之下而未再被选连任，于任期届满时，即恢复其年议会之游行长牧身份。其任期于年议会闭会而新任监理选出时即告届满，惟得以监理身封立其继承者。

182. 在年议会休会期间，如有监理出缺时，执行部有权召开特别会议选举监理。其填补之期，并不影响其本身被选时第 180 款所规定者，即不失其得连任两届监理之权利。

183. 如若年议会执行部三分之一或以上之部员有理由认为监理确因健康欠佳，无法完全执行其有效之职务，而监理本身又不愿意辞职时，该执行部应召开会议商议考虑此项问题。若出席投票人数以大多数票通过决定为教会利益计，认为监理应当辞职时，须将此项决议通知监理；若监理反对此项建议，则应由执行部选举出除监理私人医生以外的三位医生，检查其健康状况；如监理不愿意接受检查，或经医生检查后推荐其辞职时，则必须辞去其职务。凡与此项有关之会议，监理无权参与投票。

184. 监理府及其办事处由年议会与监理商议后决定之。

185. 监理的职责、权力与限制：监理职权如下：

1. 督查教会之灵性 & 联系诸事宜。
2. 担任宣教议会主席。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3. 担任执行部主席，及年议会各部之部员。
4. 依照年议会之授权设立宣教事工。
5. 巡视本会有关地域。
6. 与执行部商讨后，代表卫理公会处理与其他教会团体或政府机关诸事务。
7. 执行其他本法规指定职务。

186. 监理于决定委派时，应遵守下列之规定与限制：

1. 凡由适当之卫理公会部门或机构提出请求，经与执行部咨商后，监理可委派人员，在特定期间，于卫理公会或相关机构担任职务；此事须得被委派人所在年议会会督同意。

第十九段：神学院

187.1 CMCNZ 牧职部所推荐的神学院如下：卫理神学院（马来西亚诗巫）、马来西亚圣经神学院（吉隆坡）、三一神学院（新加坡）、新加坡神学院、中国神学研究院（香港）、中华福音神学院（台湾台北）和 **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美国）。其他神学院可以按照神学生向牧职部之申请个别审核后批准。

187.2 若未先将所拟定之组织及原委呈交年议会执行部，获得其许可，并经年议会承认者，不得擅自设立神学院。

188.1 凡属于我们的神学院，除训练学生，作全职侍奉外，须在课程中，包括卫理公会法规中之历史，行政及要道等科目。

188.2 任何受年议会承认作为训练游行传道之国外神学院（须被该地卫理公会承认），须提供卫理公会之历史、法规及要道之教导。

189. 卫理公会所开办之神学院及其他有关系之神学院，应当与牧职部分担拣选及训练青年，使他们皆能加入年议会为会员。

1. 因此，神学院在未接受有志加入卫理公会之神学生前，必须先作下列之步骤：**(a)** 调查其品格及担任牧职之潜能。**(b)** 要求出示传道执照或令人满意之证件。**(c)** 要求其所属年议会牧职部之推荐书。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2. 于接受神学生之后，院方须注意其学业之进展及其品德与意识之发展，以决定其是否应当继续准备担任牧职之工作。如其进展被判断不满意时，应当停止其继续就读。並將此举函知其所属年议会牧职部之注册员。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四章：教会产业与信托

第一段：产业契据——信托保管

- 190.1 纽西兰华人卫理公会（以下称为 CMCNZ）之组织系属一个有联络之结构，其年议会、宣教议会、教区议会或牧区议会、本地教会、各机构或 CMCNZ 各学院之所有产业契据，都以信托保管，且受法规条文之支配。
- 190.2 除本地教会与其组织外，凡保管年议会以及依照法规所规定之各组织之信托资金，证券，产业以及任何保管银款之人士，均需提供足够保证金，或任何可被接受之证券或购买足够之保险。
- 190.3 任何议会或组织或机构或委员会之账目须依照年议会指定方式，受被承认之公共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稽核，所有报告书包括有账目之报告者，非经过稽核并证明无误，则不能获得有关当局或所属之团体通过。
- 190.4 “卫理公会”之名词，不得完全或部份作为任何贸易名称或商标，亦不可完全或部份作为商行或机构之名词，除非该组织事业乃属华人卫理公会直接辖管者。

第二段：产业归属

- 191.1 CMCNZ 所有产业之具名契书应为纽西兰华人卫理公会慈善信托基金名下。
- 191.2 193.2 条款下之信托部秘书或代表的注册文件由年议会执行部主席报于政府相关部门。

第三段：国家法律

192. CMCNZ 之所有有关创设与经营任何机构之不动产之条规，应符合纽西兰法律为条件，倘若有所抵触，须以纽西兰法律为依归；惟此条件不得被视为已经获得 CMCNZ 之同意，可以不经法律之程序便可递夺其产业，或以此条件便可调整其事务，若此调整系违反宪法所赋予宗教自由之保障；再者卫理公会必须开放每间教堂之崇拜予所有人士，不分种族、信仰或国籍者。

第四段：信托部

- 193.1 CMCNZ 须设有一部称为信托部。
- 193.2 信托部之成员如下：

- a. 监理/会长/会督；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b. 信托部秘书；
- c. 经济部之主席；
- d. 年议会之财政；
- e. 三个教区长；
- f. 二位由年议会所选出：一位为牧师，另一位为年会代表；
- g. 该部之主席须由年议会选出；
- h. 由该部选出自己的作记录的文书。

193.3 若 CMCNZ 还没有任何教区长，或有少过三（3）名教区长，只具其余部员之信托部仍可被视为完整及能发挥其功能的。

193.4 CMCNZ 信托部应同时被推选担任纽西兰华人卫理公会慈善信托基金的受托人。

第五段：一般规定

194.1 在有必要时，执行部有权重新任命一受托人为 CMCNZ 信托部秘书。

194.2 任何种类性质之出于行善，慈善或宗教目的赠予，遗赠予，转赠予 CMCNZ 之捐赠，遗赠（及遗赠不动产），由年议会执行部或其授权委员会进行接收，收集，托管及管理，以上行为需在赠予人，托管委托人，遗嘱人，年议会的监督下，顾及教会，社会，公共机构，或该赠予人，托管委托人，遗嘱人预计的中介之利益执行。年议会或其授权委员会有权在斟酌并咨询成熟投资顾问的前提下，将部分或所有资金及物产用于投资，再投资，买卖，转让。资金和物产在托管中，受遗嘱约束，并遵守纽西兰法律及 CMCNZ 宪章。

194.3 受托人应为由职位原因担任上述委任之人，如果因辞职，死亡或除名停止担任该职位，或由年议会执行部更换，即被认为空出所在职位。

194.4 信托部秘书即为 CMCNZ 信托部秘书。

194.5 信托部即为 CMCNZ 财产之冠名，并在 CMCNZ 监督下进行活动。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94.6 信托部需遵守 CMCNZ 宪章中有关财产之条款。

194.7 对信托部秘书的任命需报有关部门。

194.8 所有书面文书，转账契据，合同，地契，交易和抵押账单，以及其余必需之法律文件，凡事关 CMCNZ 财产需在信托部秘书和一名受托人在场时盖上信托部印鉴。

194.9 除非符合有证明之牧区议会、年议会及执行部决议，并遵循宪章，否则不可处理任何文件；

194.10 如需处理牧区堂会之正式或法律文件，需先验明授权，并严格遵循相关手续。

194.11 信托部名下地产不可用于抵押以提供 CMCNZ 之经济，任何财产买卖的资金收益亦不可用于此花费。

194.12 任何本地教会之财产买卖转让、建筑的建设修葺之预案，需在执事会和牧区议会中获得 75%多数票通过。之后以书面呈交年议会执行部以获得 75%多数票通过。送交信托部之前，亦需获得年议会 75%多数票通过。牧区堂会之预案需具备教区长，主理牧师和执事会主席签字以获得授权。

194.13 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与纽西兰华人卫理公会慈善信托基金（Charitable Trust Deed of New Zealand Chinese Methodist Church）有所抵触。

第六段：建造、购置、修葺

195.1 凡本地教会有意购置、出售或转让不动产，抑或建筑、修造、重修任何建筑物者须首先获得执事会通过。

195.2 在得到牧区议会通过至少 75%后，应以书面向年议会执行部或其授权之机构呈请，以便呈请计划得以核准。

195.3 该呈请公函须由主理牧师及执事会主席连名签署。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195.4 在该计划获得年议会或其授权之机构核准后，年议会执行部或其授权之机构应执行一切有关计划所需要之文件。
- 195.5 凡年议会属下任何机构有意购置、出售或转让任何不动产之计划（简称计划）或建筑或修葺或重建或租赁任何不动产，须首先分别获得有关年议会执行部之核准。
- 195.6 纽西兰华人卫理公会属下任何本地教会或机构不得擅自进行任何未遵照法规程序並获得核准之计划。
- 195.7 如预案由执事会提出，其经济责任由执事会负责。年议会应竭力帮助以满足其经济需求。
- 195.8 如预案由年议会提出，其经济责任由年议会负责
- 195.9 地产出售之收益应在获得牧区堂会 75%人数通过及年议会 75%人数通过之后，考量收益使用目的后进行安排。

第七段：教会堂址与建筑

- 196.1 年议会执行部或其正式所委托之委员会，须调查所有在建议中之建筑地点，是否确实适服务社区之地域，並有足够面积能容纳将来扩充和发展；亦须调查其它新发展计划，确保其是否符合 CMCNZ 之政策与利益。
- 196.2 本地教会因受场地局限，或租赁期满，或其他原因而需将其聚会或活动地点迁移他处时，须与监理或会长或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之会督磋商并须得到其书面许可方可采取行动。

第八段：产业管理

- 197.1 教堂的保养修葺由购置的教会负责。该教会对所有土地税，地方收费，电话费，保险费及所有一般公共费用和依法费用负责。
- 197.2 每个本地教会应设有产业管理委员会：
1. 产业管理委员会应包括至少三名而不超过五名之委员。各委员须为该本地教会之会友。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2. 委员会委员须于牧区议会中选出，若出缺时，可由执事会推举填补直至期满。
3. 委员会须向执事会提呈报告。
4. 委员会须负责管理、修理以及保养本地教会所建立在其地域之任何所有纽西兰华人卫理公会产业。这些产业系年议会执行部委托予本地教会照顾着。
5. 委员会须监督及看守並保护所有在本地教会中之不动产，包括一切家私与设备，惟不得阻止或干预任何主理牧师应用作为举行崇拜或属于教会之正当聚会与其他活动之用途。
6. 委员会须设立一个卫生与安全委员会以照顾所有日常运作可能带来危害安全的事和风险以符合政府的要求。

第九段：会督府

198.1 年议会可为会督购置房屋为会督府，或可指定其现有之任何适当之房屋作为会督府。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五章：行政机构

第一段：一般规定

- 199.1 纽西兰华人卫理公会之行政工作须由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划定范围，授权並组织之。一般执行行政之机构乃是执行部，该部在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经济上与教会的各机构上亦须担负其任务。
- 199.2 卫理公会之一般机构乃指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通常设立之各部及各委员会。
- 199.3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教区议会与牧区议会，在各议会个别权力下之组织如部、执行会及委员会等，须将其章程、规则及细则呈交年议会，並征得其批准，方始生效。
- 199.4 每一机构之成员可由年议会会员人数之多少，作为部份决定之因素。惟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则应为作此项决定之依据。
- 199.5 任何机构之成员，都有资格受选，惟其在任期间，其年龄必须少过七十岁。任何成员其年龄超过七十岁者，且其先前服务优越，可保有无投票权之荣誉成员。
- 199.6 任何从本地卫理公会教会离职与辞职人员均自动不再视为任何卫理公会年议会之成员。
- 199.7 凡诸机构出版或拟出版与发行杂志，或定期刊物为促进性之用途者，则须事先征得其隶属之执事会或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执行部之批准方可。
- 199.8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所授权或设立之部、执行会与委员会，在有适当经济预算充许下皆可聘请具有被认为适当资格之人员，以执行其议决案与工作，亦可以多数票之表决，辞退或革除其所聘请之职员或雇工。

第二段：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各部

- 200.1 各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须组织下列各部，以实践其工作。

1. 年会执行部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2. 经济部

3. 牧职部

4. 委任部

5. 布道部

6. 宣教部

7. 提名部

8. 基督教教育部

9. 会友事工部

10. 社会关怀部

11. 其他年议会认为需要之各部。

200.2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须决定各部之成员人数。各部须自行组织，自选职员及拟定其规条与细则，惟其规条与细则须遵照 230.3 条之规定。各部须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200.3 各部可委任职员以执行其议决案与工作。

200.4 各部工作之经费，应由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预算案拨出，以及由其他与该部有关之宗旨相称之经济来源支付，惟须获得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之批准。

200.5 各部须于教会各阶层促进与推广其工作。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六章：财务行政

第一段：经济部

201. 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应选出任期为 2/3/4 年之经济部。部员应由一位主席，四名部员，其中一名部员应为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之监理/会长/会督。

202. 经济部须拟定来年之预算案提呈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以便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接受通过。于拟定预算案时，经济部须注意下列各项：

1. 收集有关议会各种需要与事工之全部资料，各机构之主席或其授权之代表，皆应有机会代表该机构，向经济部请求资助。惟须同时将去年已经查核之账目与资产负债表一并呈上。
2. 向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推荐预算案中各项目应得之资助额，或占预算总数之百分比，以求年议会之决定与施行。
3. 供给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监理/会长/会督足够及合理之费用，包括津贴，交通与行政费用。年议会财政须尽所能每月将供给监理/会长/会督之一切款项照发。
4. 向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有关部呈交各年会教会资助行动目的和计划。
5. 向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厘定各教会下年度财政比例，以获其批准。该比例应基于各教会上一年度收入，按统一百分比例定（修筑资金不在其内）。
6. 牧区堂会之财政须负责将获得四次平均分配与年议会预算案中所应承担之款项，依期寄交年议会财政。
7. 于获得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执行部之批准有权利筹集资金。

203. 经济部应每年划定各牧者薪资级别，呈交年议会以获批准。在该级别划定中应：

1. 呈交财政上一年度政收入和支出报告；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204. 每两年由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选举年会财政，其职责为：

1. 处理财务，包括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预算；并与经济部配搭。
2. 接收分配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预算中的钱款，以及将会决议的部分；
3. 妥善记录所有捐款，赠予，奉献，支付和其余项目；
4. 预备年度审计账户供宣教议会/临时年议会/年议会指定之审计员审计。

第二段：本地教会

205. 本地教会财政: 一间教会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财政以处理财政事务。其职责是：

1. 与执事会配搭，提供教会预算；
2. 接收分配教会预算中的钱款，以及执事会所决定之其他捐献款项；
3. 妥善记录所有捐款，赠予，奉献，支付和其他项目；
4. 预备年度审计账户供牧区议会所指派之审计员审计。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五部：崇拜与仪式规例

1) 崇拜秩序（简式）

- * 让会众有一安静默祷的时刻，使聚会能按所安排的时间开始。
- * 在所有祈祷后会众要同声说：“阿们”

序乐

始礼经文

- * 宣读或以诗歌方式。

唱诗

- * 会众起立。

祈祷

- * 牧师可用领祷式或让会众集祷，同念认罪文或主祷文。

后应经文

- * 会众起立与牧师后应一段经文，然后同念或同唱荣耀颂。

读经

使徒信经

- * 会众起立同念，然后唱三一颂。

祈祷

- * 牧师领祷

奉献

- * 此处可加入报告事项。
- * 在奉献前，牧师可念诵经文。在奉献时，可唱奉献诗。在奉献后可以口说或歌唱奉献祷文。
- * 牧师可随意把奉献及祈祷放在讲道以后。

唱诗

- * 会众起立。

讲道(呼召信主)

唱诗

- * 会众起立。

祝福

- * 会众可就座，默祷。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殿乐

2) 崇拜秩序（完全式）

- * 让会众有一安静默祷的时刻，使聚会能按所安排的时间开始。
- * 在所有祈祷后会众要同声说：“*阿们*”

序乐

始礼经文

- * 宣读或以诗歌方式。

唱诗

- * 会众起立。
- * 若有诗班排队入堂，此时当在始礼经文之前，会众可起立唱诗。

始礼祷文

- * 牧师领祷，会众起立

“全能的上帝，凡好的祈祷，都是从你那里来的，你也施恩将祈求的灵，浇灌一切渴望的人。当我们亲近你的时候，求你拯救我们，脱离心肠的冷淡，神志的飘荡，以致我们因有了坚决的意念，火热的爱心，就可以用心灵和诚实敬拜你。这是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呼吁认罪

- * 牧师宣读下列，会众起立。

“亲爱的弟兄姐妹，圣经指示我们在全能的上帝我们的天父面前认罪，因着我们的谦卑，虔诚及顺服的心，可得到他的慈爱与怜悯。因此我恳请在座弟兄姐妹与我用谦卑及清洁的心，到施恩宝座前。”

- * 牧师也可说：让我们在全能上帝面前认罪。

认罪文

- * 会众同念，会众就座，低头或跪下祈祷。

“全能及最慈悲的天父，我们好像羊迷失了路，个人遍行自己的路。我们常常随着我们心中的私欲而行，我们干犯了你的诫命。应当作的事我们忽略去做，不应当做的事我们却去做。求主怜悯我们，赦免我们得罪，借着你在主耶稣基督里所给我们的应许，更新我们，使我们过着一个圣洁的生活，荣耀你的圣名，靠主耶稣的名求，*阿们。*”

解罪文

牧师领导。

“主啊，我们恳求你，救我们脱离一切的罪，並借着丰盛的生命，使我们得由软弱而犯过的束缚中得着释放，因此主耶稣基督，听我们的祈求。*阿们。*”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主祷文

* 会众同念。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门！”

牧师：主啊，求你开我们的口。

会众：*我们开声赞美你。*

牧师：赞美上主。

会众：*主的名应当称颂。*

诗篇或其他赞颂经文

* 可用启应式或诵读方式，会众起立，然后同念或同唱荣耀颂。

荣耀颂

“但愿荣耀归於父子、圣灵、父子、圣灵，起初这样，现在这样，以后也这样，永无穷尽。阿们，阿们。”

读经

使徒信经

* 会众起立同念，然后同唱三一颂。

牧师：主与你同住。

会众：*也与你的灵同在。*

牧师：我们同心祈祷

祷文

* 牧师领祷，或与会众同念，会众就座，低头默祷或跪下祈祷。

“主啊，我们在天上的父，全能永生的上帝，带领我们在今天的开始就有平安，用你的全能保守我们，使我们不致犯罪或奔向危险的道路，及能在你面前和管辖之下，所作所为，都能合乎你的旨意，这是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牧师领祷

奉献

* 此处可加入报告事项。

* 在奉献前，牧师可念诵经文。在奉献时，可唱奉献诗。在奉献后可以口说或歌唱奉献祷文。

* 牧师可随意把奉献及祷告放在讲道以后。

唱诗

* 会众起立。

讲道(呼召信主)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唱诗

- * 会众起立，可用散会诗。

祝福

- * 会众就座，默祷。

殿乐

3) 圣洗礼文

- * 牧师要殷勤向其管理之下之会友教导儿童洗礼之意义及目的，並督促他们即早让他们的儿女接受洗礼。
- * 当青年及成人请求洗礼时，牧师须非常小心注意他们对基督教洗礼意义之教导。
- * 这圣礼必须在指定崇拜时间，在礼拜堂並在会众面前奉行，不过牧师有权决定在另一时间及另一地点举行。
- * 这圣礼可采取“洒”“浇”或“浸”之方法。
- * 牧师当注意所有受洗儿童之名字都很正确的记录在教会永久之册籍並列为学习友同时也须发给洗礼证书与其父母或监护人。
- * 在幼年受洗之儿童须呈报在每年学习友总数之项目内，直至其被接受为教会正式会友或已届成人为止。

a) 儿童圣洗礼文

- * 受洗儿童之父母或监护人，必须为基督教会之会友。
- * 父母或监护人，带着将受洗之儿童，要站在牧师面前，然后牧师对会众说：
“亲爱的兄弟姐妹，洗礼是主耶稣基督恩典的一种外表及看得见的记号，借着这恩典而分享他的仁义並承受永生的后嗣。凡接受这圣礼的人，都带有基督门徒的标记而进入基督圣教会的团契。我们的主清楚表明在上帝的子民中，小孩子有他们的地位，而这种神圣的权利是不可否认的。当记得主耶稣基督的话，他怎么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上帝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 * 牧师对父母或监护人说：

亲爱的兄弟姐妹，你们带儿童来接受圣洗，你们是否承认你们对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的信仰？

答：*我们承认。*

问：你们是否愿意接受並认为是你们的本分和权力，使你们的生活表现在儿童面前犹如福音；虔诚和小心的照顾他，使他在基督信仰中长大，而得到圣经的教导，致使他能学习恭敬遵行个人及公共的对上帝的崇拜？

答：*我们愿意。*

问：你们是否愿尽力保守这儿童在教会的帮助及引导下，直到他借着上帝的能力，而接受救赎的恩典，並被接收为基督徒圣教会里負責任的正式会友？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答：*我们愿意。*

* 此时牧师接抱儿童，同时问父母或监护人说：
当给这儿童叫什么名字？

答：“某某某”。

* 然后牧师呼唤儿童的名为他施洗说：
“某某某”，我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为你施圣洗。阿们。

* 此时牧师可请会众起立，然后对他们说：
亲爱的弟兄姐妹们，我将今天被收为上帝家里的成员——就是这些儿童，交付你们，你们要爱他们，照顾他们。你们是否愿意尽力在生活上作他们的榜样，使他们能接借着我们的主耶稣，而在天父上帝的慈爱及知识中长大？

* 会众齐声说：
借着上帝的帮助，我们愿意依照基督的榜样而生活，使这些儿童能在坚定不移的爱围绕下，信仰得以建立，並巩固，坚强，指导他们走上永生的道路。

* 然后牧师说：
我们同心祷告：
上帝啊，我们在天上的父，求你在这些儿童年龄增长时，使他们在主耶稣基督恩典与智识上同有增进。借着圣灵约束与更新的能力，使他们能成为上帝诚实的儿女，一生忠心服事你。求你引导扶持这些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使他们用爱心的抚养、智慧的劝告、圣洁的品行，引导他们进入信心的生活，让他们以仁义为力量，以永远的喜乐与平安为果子。这是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 牧师继如此祝福或用其他祝福文。
愿圣父、圣子、圣灵赐福，保守及看顾你，从今直到永远。*阿们。*

b) 青年及成人圣礼礼文

* 将要接受洗礼的人，站在牧师面前，牧师向会众说：
亲爱的弟兄姐妹，世人都犯了罪，亏欠上帝的荣耀。我们的救主基督说：“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我们恳请你们，祈求天父上帝，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並因着他丰富的恩典，使这些人的罪获得赦免，领受水和圣灵的洗，加入基督圣教会，成为有生命的会友。

我们同心祈祷：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全能永生的上帝，凡有缺乏的得到补足，凡有祈求安慰的得到帮助，凡有相信的得到生命和使死人复活的主，我们求你使这些将要领洗的人，能得到罪的赦免而充满你的圣灵。主啊，求你悦纳他们，因你曾应许借着你的爱子耶稣基督，赐给他们一生忠诚于你，来世进入你所应许永存的天国。因我主耶稣基督的名求的。*阿们。*

* 此时牧师向要领洗的人说：

亲爱的弟兄姐妹，你们进前来愿意接受这圣洗，我们祈求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悦纳你们，使你们从罪恶里得到释放，并在圣灵里成圣，将天国赐给你们，使你们得到永生的生命。

牧师问：你们愿意真实悔罪改过，接受并承认耶稣基督为你们的救主么？

答：*我愿意。*

牧师问：你们相信那赐我们生命的上帝，全能的天父，创造天地的主宰，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我们的主，及圣灵么？

答：*我相信。*

牧师问：你们愿意因相信这道而受洗么？

答：*我愿意。*

牧师问：你们愿意忠实遵守上帝圣洁的旨意及诫命，一生持守不渝么？

答：*靠着上帝的帮助，我愿意。*

* 然后牧师说：

我们同心祈祷：

慈悲的上帝啊，求你施恩，使这些人的私欲，尽都灭绝，使一切在圣灵里能生存并且得以成长。赐给他们权柄并有得胜罪恶的能力而得到主充份的恩典，永远列在主的忠实及所喜悦的儿女中，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名求的。*阿们。*

* 然后牧师询问各人的姓名，呼其名为之施洗说：

“某某”：我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为你施圣洗。*阿们。*

* 此时会众可起立，牧师即对他们说：

信心家里的弟兄姐妹，我将这些今天被接收在上帝家里的成员交付在你们的爱及关怀中，你们是否愿意尽力在生活上作榜样，使他们借着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能在上帝的智识及爱中成长？

* 会众同声说：

靠上帝的帮助，我们愿意。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此时牧师可说：

圣父、圣子、圣灵赐福，保守及照顾你们，从今直到永远。阿们。

4) 接收正式会友礼文

* 此礼要牧师决定的崇拜时间，在礼拜堂，同时在会众面前举行。

* 凡要被接收为正式会友者，必定是基督教会受过洗礼，同时对基督教信仰及本份受过教导。

* 凡要被接收为正式会友者，当站在牧师面前，然后牧师要对会众说：

亲爱的弟兄姐妹，教会是属上帝的，要保存到永远。上帝设立教会，其目的在劝勉人敬拜他，实施他的教训，和礼仪，保持基督教的团契和管教，栽培信徒，並领全人类归主。无论何人，都需要那只有教会才能供给的恩典。这些站在你们面前，都是已经领受圣洗，同时也得到教会的教导，在这个时候公然承认他们的信仰。

* 然后牧师向这些将要被接收为正式会友者说：

牧师问：你愿意在上帝和会众面前，谨遵你在领洗的时候(或父母/监护人替你)所许的愿和所立的约么？

答：我愿意。

问：你愿意承认並接受耶稣基督为你的救主，並效忠于他的教会么？

答：我愿意。

问：你愿意承认並接受在新旧约圣经所记载的基督教信仰么？

答：我愿意。

问：你愿意借着所赐给你的恩典，应许过一个基督徒的生活，同时成为基督的圣教会忠心的信徒么？

答：我愿意。

* 然后被接收的人跪下，牧师接手在各人头上说：

某某，愿主用他的大恩护卫你，借着他的灵，使你在耶稣基督真实门徒的信仰上和团契里，坚固站立。阿们。

* 此时被接收的人要站立，牧师对会众说：

凡在基督圣教会之其他团契的信徒，愿意加入这团契，请于此时前来呈献自己成为卫理公会的会友。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此时这些由别的团契移来之信徒，而愿意被接收为会友者要站在牧师面前，牧师要对他们说：

问：你愿意忠于卫理公会，並借着你的祈祷、聚会、捐款、服务而维持教会的进展么？

答：我愿意。

* 此时牧师说：

凡属于卫理公会之其他堂会会友而愿意加入本堂之团契者，呈献他们自己而受欢迎。

* 执事会所选派的一位代表，可与牧师向被接收的人握手，以示欢迎。

* 此时牧师请这些被接收的人，转向会众，会众起立，然后牧师向会众说：

亲爱的弟兄姐妹，我将今天被接收为本教会的会友，托付你们。你们要尽力量，增加他们的信心，坚固他们的盼望，以完备他们的爱心。

* 此时会众说：

我们喜欢承认你们为我们卫理公会的会友，同时欢迎你们加入我们的教会。我们愿意与你们借着祈祷、聚会、捐款及服务，以维持教会的进展。

* 此时牧师说：

平安的离去，要勇敢不惧，持守一切美好的，在圣灵的能力中欢喜，並愿圣父、圣子、圣灵，常住在你们中间，一直到永远。阿们。

* 任何时日，凡接受转会的会友，牧师只用适合于他们的情况的礼文。

5) 圣餐礼文

* 这是牧师的本份，要在通常所指定的时间，为所收养的会友施行圣餐，这也是当时他在按立时所得到的托付：“你应当忠心传讲圣道，並施行圣礼”。

* 施圣餐于病人，留在家里而不能外出的会友，或其他特别情形不应用全部礼文时，必须包括：邀请文、认罪文、安慰经文、饼酒祝圣文、谦恭近主文、分饼酒文、奉献求恩文，及祝福。

* 圣餐桌当用洁白的布遮盖，饼和酒放在圣桌上，酒可用未酿的葡萄汁代替之。

* 通常一般的习惯，领受圣餐者，将跪于圣桌前，而饼和酒将分在他们手中。不过牧师也可分饼，酒给站立着或坐着在其位上之会众。

* 凡进入教会之人，应俯伏敬拜，至敬拜完。

* 凡有志愿要过着基督徒生活的会友，皆受邀请领受圣餐。

* 崇拜秩序可以序乐为开始。

* 会众起立，同唱圣诗。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牧师也可拣选下列经文或其他适合经文以作崇拜之开始：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 3：20）

“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约翰福音 6：51）

“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掰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享这一个饼。”（哥林多前书 10：16-17）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上帝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上帝而生的，并且认识上帝。上帝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上帝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约翰一书 4：7，9）

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只一次献上为祭，当他在十字架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它是那上帝的羔羊，除去诗人罪孽的；因此让我们以喜乐与主交通。（哥林多前书 5:7-8; 彼得前书 2:24; 约翰 1:29）

“圣经上記着说：“上帝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上帝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上帝深奥的事也参透了。”（哥林多前书 2：9-10）

* 此时牧师面向会众说：

主与你们同在。

会众：也与你的灵同在。

牧师：我们祈祷。

* 会众跪下或俯首，牧师与会众同念：

全能的上帝，凡人的心，在主面前无不显明，心里所羡慕的，主都晓得，心里所隐藏的，都瞒不过主，求主赐下圣灵，感化我们，使我们心清意洁，尽心爱主，恭敬归荣耀与主的圣名，这是靠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门！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全体站立，同唱或同念：

惟愿在天上荣耀归于上主，在地上，平安归于主所喜悦的人，我们赞美主、称颂主、敬拜主、荣耀主、为主的大荣耀，感谢主上主，天上的王，全能的上主圣父。

主啊！独生圣子耶稣基督，主上主，上主的羔羊，圣父的圣子。除掉世上罪，怜悯我们。除掉世上罪的主，应允我们的祈祷。坐在上主圣父右边的主，怜悯我们。因为基督独一为圣，基督独一为主。只有基督与圣灵，在上主圣父荣耀里，同为至上。阿们！

* 牧师面向会众，当会众站立时，牧师说：

你们若真实的悔罪，与人亲爱和睦，立志自新，从今以后遵主的命令，行主的圣道，就当存信心前来到上帝的台前，谦虚的忏悔，领这圣餐得受安慰。

* 牧师跪下，会众俯首，同诵下列认罪文：

无所不能的上帝，我主耶稣基督的父，创造万物审判万人的主，我们承认及悔恨我们的种种罪恶，我们素来在思想上，言语上，行为上都有过恶，得罪上主，干犯主的圣怒。现在我们诚意忏悔，痛恨我们自己的行为，抚心自问，十分忧伤，求慈悲的父怜悯我们，为圣子我主耶稣基督赦免我们从前的罪，又赐恩典叫我们从今以后，改过自新，尊主的圣意，永远服事主，将尊贵荣耀归于主的圣名，这是靠我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 此时牧师的领祷：

无所不能的上帝，我们的天父，主曾发大慈悲，应许将赦罪的恩，赐给诚心悔罪真实信靠主的人，现在求主怜悯我们，赦免我们，救我们脱离一切罪恶，激发我们，坚固我们，使我们勇于为善，能得永远的生命，这是靠我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 牧师起立，面向会众说：

请听圣经上对谦卑懊悔的人所说的话：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马太福音 11：28）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约翰福音 3：16）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摩太前书 1：15）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 1：9）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翰一书 2：1-2）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此时牧师可祈祷或说：
我们为基督圣教会祈祷。

* 然后牧师可读下列祷文，会众亦读：

最慈悲的父，我们谦卑的求你接纳我们为普世教会祷告，使教会在真实信仰上得以坚固，激发教会合一而向着世界伸展，使其昌盛。

启：我们也恳求你，引导及加强教会向着所有国家掌权者所作的见证，使他们能保存对人民的公益与福利。

应：主啊，求你垂听我们。

启：天父啊，求你赐恩给在你教会中担任圣职的人，借着他们的生活及信仰，传扬你真实生命的道，并且忠心施行你的圣礼。更求你将属天的恩惠，赐给众人，使他们以虔诚及情愿的心，聆听与接收你的圣道，终身以圣洁、公义、诚心事奉你。

应：主啊，求你垂听我们。

启：我们以最谦卑的心，求你施恩给那些遭受困难，忧愁，缺乏，疾病或各样灾祸的人。主啊，求你赐恩惠，扶持他们，加添他们的力量。

应：主啊，求你垂听我们。

启：我们纪念那些曾经爱你，并且在你教会中事奉你而息劳归天的人，（尤其那些我们最亲爱而他们的名字常在我们心里的人），献上感恩。求你保守我们能与众圣徒相通，最后带领我们享受你天国的快乐。

应：天父啊，恳求你为着我们唯一的中保，就是那为我们代求的耶稣基督，应许我们的祷告。阿们！

* 接着读经，若要年两段经文，一段为书信，另一段为福音书，在读经第一段经文后，可唱一首赞美诗。

* 在此牧师及会众可同念使徒信经或其他教会信条，会众起立。

* 继之讲道

* 报告会务事项。

* 继之可唱一首诗，牧师揭去圣台白布，会众举行奉献，然后会众起立，同念或同唱奉献礼文。

* 会众也可循惯例，待至圣桌前领受圣餐时，才能奉献呈于圣坛上。

* 会众继续站立，牧师面向会众说：

启：你们心里当仰望主。

应：我们心里当仰望主。

启：我们当感谢我主上主。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应：*感谢我主上主时应当的。*

* 此时牧师面向圣桌说：

无论何时，何地，感谢主圣父，无所不能，无始无终的上帝，这是理所当然的，也是我们本份所当做的。

* 此处可读节期礼文（参阅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款），不然牧师要再说：

因此，我们和天使，並天使长，及天上的会众，一同称颂，尊奉主有荣耀的圣名，常赞美主，说：

* 全体同念或唱：

圣哉，圣哉，圣哉，天地万军的主，主的威严充满天地，愿荣耀归于至上的主。阿们！

* 会中跪下或俯首，牧师面向圣桌，然后宣读下列祝圣文：

无所不能的上帝，我们的天父，为要救赎我们，曾发大慈悲，使独生圣子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基督在十字架上，献上己身，为世人作完完全全的祭物，替世界人民，赎清一切罪孽，祂又设立这个圣礼，在福音书中，吩咐我们常常举行，纪念祂的受死，直到祂再降临的时候。现在我们恭敬伏求慈悲的天父，应允我们的祷告，赐恩给我们，使我们遵着圣子救主耶稣基督的命令，纪念祂受死遇害，领受主所赐的这饼和酒，就是领受祂的圣体与宝血。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你们拿著吃，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饭后，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要喝，这杯是我立新约的血，为你们和众人免罪流的，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阿们！*

* 牧师跪在圣桌前，静默片刻，然后牧师与会众同声祈祷说：

慈悲的主，我们来到主的圣桌前，不敢靠自己的义，惟靠主的大恩典，我们就是拾取圣桌下的零碎也是不配的，惟主永无更改，常施怜悯，叫我们能领受上帝爱子耶稣基督的圣体与宝血，使我们犯罪的身体和灵魂，都可被祂的宝血洗清，而获得丰富的生命。我们就常住在基督里面，基督也常住在我们里面。*阿们。*

* 此时可同念或同唱下列：

除去世人罪孽的上帝羔羊，求你怜悯我们。

除去世人罪孽的上帝羔羊，求你怜悯我们。

除去世人罪孽的上帝羔羊，求你赐平安给我们。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 牧师先领圣餐，然后分给襄助圣餐的人，继之，牧师与襄助人将饼酒分给会中。
- * 在守圣餐之时，可唱诗或由司琴弹奏圣诗。
- * 分饼时可说下列两句话，或择其中之一。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为你舍的圣礼，保守你的身体与灵魂，直到永生。”

“你拿这个吃，纪念基督为你受死，应当用信心並存感恩的心领受。”

- * 分杯时可说下列两句话，或择其中之一。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为你流的宝血，保守你的身体与灵魂，直到永生。”

“你拿这个喝，纪念基督为你流血，心里应当感谢。”

- * 当全体领受了圣餐，牧师要将余下的饼酒，放在圣桌上，然后再用白布遮盖着。
- * 此时牧师站着，並且面向会众说：
愿主的平安与你们同在。
应：*也与你的灵同在。*
启：让我们感谢主。

- * 此时牧师要跪在圣桌前，会众跪下或俯首，同声祈祷说：
主啊，我们的天父，我们卑微的仆人，行这圣礼，恳求慈悲的父，接受我们赞美和感谢的祭。又虔诚求主施恩，叫我们和全教会的人，借着圣子耶稣基督舍身流血的功劳，得蒙赦罪，而得他诸般的恩赐。我们现在将自己的灵魂和身体献给主，作合宜清洁的活祭；恳求主使我们领受圣餐的人，足足的得蒙主的大恩，洪福。我们罪恶深重，原不配来献祭与主。但我们求主接受我们区区的至诚，因为主耶稣基督饶恕我们的过犯，所以惟有求主欢喜悦纳，不要计较我们的过犯。但愿尊贵、荣耀、归与无所不能的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主，永世无尽。*阿们！*

- * 此时可唱一首诗。

- * 牧师祝福：

愿上帝赐你们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你们的心田，永远信服敬爱上帝和上帝的圣子我主耶稣基督。又愿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主，常在你们众人中间。*阿们。*

- * 殿乐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6) 教会节期附录祝文（应用于圣餐礼文三圣文之前）

圣诞节

因为在此季节，你把你的独生子耶稣基督，为我们诞生，他毫无罪的玷污，借着圣灵的工作，洗净我们一切的罪。因此，我们和天使... ..

显现节

借着我主耶稣基督，降世取上肉身，显示天父的荣耀，使我们得以脱离黑暗，进入他自己的荣耀中，因此，我们和天使... ..

复活节

上帝使圣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荣耀复活，我们为此赞美上帝。耶稣受死，就将死灭绝；耶稣复活，就将永生赐给我们。因此，我们和天使... ..

五旬节

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依照他真实的应许，圣灵在此季节从天降临在门徒身上，教导他们，引领他们进入一切真理。因此，我们得以脱离黑暗，进入光明，真正认识你，並你的圣子耶稣基督。因此，我们和天使... ..

7) 圣餐礼文（简式）

- * 这圣餐礼文，可以包括在崇拜程序中，放在讲道之后。
- * 牧师揭去台布，向会众接受奉献，奉献后会众起立，同念或同唱奉献礼文。
- * 如习惯通行，也可在领受圣餐时，将奉献留在圣坛上。
- * 会众起立，牧师面对会众：

你们若真实悔罪，与人亲爱和睦，立志自新，从今以后，遵主的诫命，行主的圣道，就当存信心前来，领受这圣餐，使你们得安慰，也应当在无所不能的上帝面前，恭敬谦卑的认罪。

- * 此时牧师跪下，面向圣餐桌，会众也跪下或俯首，同诵下列认罪文：

无所不能的上帝，我主耶稣基督的父，创造万物审判万人的主，现在我们承认及悔恨我们的种种罪恶，我们素来在思想上、言语上、行为上都有过恶，得罪上主，干犯主的圣怒。现在我们诚意忏悔，痛恨我们自己的行为，抚心自问，十分忧伤，求慈悲的父怜悯我们。為圣子我主耶稣基督赦免我们前日的罪，又赐恩典叫我们从今以后，改过自新，尊主的圣意，永远服事主，将尊贵荣耀归于主的圣名，这是靠我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牧师祈祷说：

无所不能的上帝，我们的天父，主曾发大慈悲，应许将赦罪的恩，赐给诚心悔罪真实信靠主的人，现在求主怜悯我们，赦免我们，救我们脱离一切罪恶，激发我们，坚固我们，使我们勇于为善，能得永远的生命，这是靠我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 牧师起立，面对会众说：

请听圣经上对谦卑懊悔的人所说的话。

* 牧师可选读下列经文一段或数段：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马太福音 11：28）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摩太前书 1：15）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 1：9）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翰一书 2：1-2）

* 会中跪下或俯首，牧师面向圣桌，然后宣读下列祝圣文：

无所不能的上帝，我们的天父，为要救赎我们，曾发大慈悲，使独生圣子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基督在十字架上，献上己身，为世人作完完全全的祭物，替世界人民，赎清一切罪孽。祂又设立这个圣礼，在福音书中，吩咐我们常常举行，纪念他的受死，直到他再降临的时候。现在我们恭敬伏求慈悲的天父，应允我们的祷告，赐恩给我们，使我们遵着圣子救主耶稣基督的命令，纪念他受死遇害，领受主所赐的这饼和酒，就是领受祂的圣体与宝血。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你们拿著吃，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饭后，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要喝，这杯是我立新约的血，为你们和众人免罪流的，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阿们！

* 牧师跪在圣桌前，静默片刻，然后牧师与会众同声祈祷说：

慈悲的主，我们来到主的圣桌前，不敢靠自己的义，惟靠主的大恩典，我们就是拾取圣桌下的零碎也是不配的，惟主永无更改，常施怜悯，叫我们能领受上帝爱子耶稣基督的圣体与宝血，使我们犯罪的身体和灵魂，都可被他的宝血洗清，而获得丰富的生命。我们就常住在基督里面，基督也常住在我们里面。阿们。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 牧师先领圣餐，然后分给襄助圣餐的人，继之，牧师与襄助人将饼酒分给会中。
- * 在守圣餐之时，可唱诗或由司琴奏圣诗。
- * 分饼时可说下列两句话，或择其中之一。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为你舍的身体，保守你的身体与灵魂，直到永生。”

“你拿这个吃，纪念基督为你受死，应当用信心並存感恩的心领受。”

- * 分杯时可说下列两句话，或择其中之一。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为你流的宝血，保守你的身体与灵魂，直到永生。”

“你拿这个喝，纪念基督为你流血，心里应当感谢。”

- * 当全体领受了圣餐，牧师要将余下的饼酒，放在圣桌上，然后再用白布遮盖着。
- * 此时牧师要跪在圣桌前，会众跪着或俯首，同声祈祷说：
主啊，我们的天父，我们卑微的仆人，行这圣礼，恳求慈悲的父，接受我们赞美和感谢的祭。又虔诚求主施恩，叫我们和全教会的人，借着圣子耶稣基督舍身流血的功劳，得蒙赦罪，而得他诸般的恩赐。我们现在将自己的灵魂和身体献给主，作合宜清洁的活祭；恳求主使我们领受圣餐的人，足足的得蒙主的大恩洪福。我们罪恶深重，原不配来献祭与主。但我们求主接受我们区区的至诚，因为主耶稣基督饶恕我们的过犯，所以惟有求主欢喜悦纳，不要计较我们的行为，但愿尊贵、荣耀、归与无所不能的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主，永世无尽。阿们！

- * 此时可唱一首诗。

- * 牧师祝福：

愿上帝赐你们出人意外的平安，保佑你们的心，永远信服敬爱上帝和上帝的圣子我主耶稣基督。又愿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主，常在你们众人中间。阿们。

8) 婚礼文

- * 牧师受命勤於向请求其主持婚礼的人，训导基督教婚礼的意义及重要性。
- * 有关一切婚礼安排，须与牧师仔细商量。
- * 婚礼可以序乐，歌颂，独唱或唱诗为开始，婚礼可包括进堂及退堂行列，並以殿乐为结束。
- * 当结婚行列开始时，全体会众要起立。
- * 在第一、三、四段之“这两个人”可以新郎及新妇的名字替代。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如有请求圣餐者，当安排在婚礼以外之另一时间举行。

* 新郎新妇得到法律许可并教会赞同以后，到结婚的日期同到牧师面前，面向牧师并肩而立，新郎立于牧师左边，新妇立于牧师右边，然后牧师说：
亲爱的来宾，我们在上帝和见证人面前聚集，要为‘这两个人’举行婚姻的圣礼，婚姻的事甚为贵重，是上帝所设立的，乃指着基督与教会联合奥秘的真理：婚姻的事也因耶稣基督在加利利的迦拿赴婚姻的筵席，更受尊重。所以不可轻忽、草率，应以恭敬，虔诚，存敬畏上帝的心，为这二人成就此婚姻大礼。

假如有谁有充份的理由认为这两个人的结合是不合法的，请他现在说出，否则，永远不可再说。

* 牧师对新郎新妇说：

我对你们二人说，你们现在站在上帝面前，应当记得，惟有爱心与忠贞乃是快乐家庭的基础。你们应当常常记得世上没有别种结合比婚姻的结合更为可爱，没有别的誓约比你们现在要立的更为神圣。若是你们不违反这誓约，努力尊奉天父的旨意行事，如此你们的一生，必要充满快乐，你们的家庭必有平安。

* 牧师对新郎说：

（某某），你愿与（某某）结婚成为你的妻子，遵照这婚姻的圣礼，与她同居，无论她是健康或衰弱，你都爱护她，安慰她，尊重她，保护她，专一于她，终身与她同居么？

* 新郎应答：

我都愿意。

* 牧师对新妇说：

（某某），你愿与（某某）结婚成为你的丈夫，遵照这婚姻的圣礼，与他同居，无论他是健康或衰弱，你都爱护他，安慰他，尊重他，保护他，专一于他，终身与他同居么？

* 新妇应答：

我都愿意。

* 此时牧师问说：

何人将这女子交付与这人结婚？

* 新妇之父亲或监护人答：

我。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之后牧师从新妇父亲或监护人接过她的手，交与新郎，让其二人右手相握，说：
我（某某）愿意娶你（某某）为妻，愿遵上帝的圣命，自今以后，无论安乐困苦，丰富贫穷，健康衰弱，我都敬爱你，保护你，直到终身。我为此真心立约。

* 二人松手，新妇此时用右手握新郎右手随着牧师说：
我（某某）愿意嫁你（某某）为夫，愿遵上帝的圣命，自今以后，无论安乐困苦，丰富贫穷，健康衰弱，我都敬爱你，保护你，直到终身。我为此真心立约。

* 之后交换婚戒。牧师持婚戒，说：
结婚戒指，是看得见的标记，表明这二人，用他们忠诚相爱的心，在内心里，及精神上，发生了完美的结合。

* 此时牧师说：
我们祈祷。
求主赐福于交换戒指的人，使他们永远住在主的平安中，蒙主恩护。借着我们的主耶稣求的。阿们。

* 若是只有一只结婚戒指，牧师可祈祷说：
求主赐福于交换戒指的人，使交付和携带此戒指者，永远住在主的平安中，蒙住恩护。借着我们的主耶稣求的。阿们。

* 牧师此时将戒指交还新郎，将它戴在新妇左手无名指上，随着牧师说：
我谨以永恒的信心和持续的爱情，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将这戒指戴在你手指上，作为你我结婚以及彼此立誓约的凭证。阿们。

* 若新妇亦给新郎戒指，牧师将戒指交与新妇戴在新郎左手无名指上，也随着牧师说：
我谨以永恒的信心和持续的爱情，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将这戒指戴在你手指上，作为你我结婚以及彼此立誓约的凭证。阿们。

* 牧师使新郎新妇握右手，牧师以右手加之说：
某某与某某，既已同意，成为夫妇，在上帝面前，也在这会众面前，彼此握手，也彼此交换戒指，这就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宣布这二人为夫妇；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以分开。阿们。

* 牧师说：
我们祈祷。

* 新郎新妇跪下，牧师祈祷说：
永生的上帝，创造世人，保全万民，赐人灵恩，永生根源的上帝：我们奉主的名，为这新郎新妇，求你赐福，保守他们。他们今日成为夫妇，求主使他们永远纪念遵守今日彼此所立的约。又求主施恩与他们，使他们彼此亲爱，互相尊重，在信仰与忍耐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智慧与敬虔中，和爱同居。使他们的新家庭成为幸福的场所，平安的所在。这是靠我主耶稣基督的名求的。阿们。

* 新郎新妇仍旧跪着，同声与牧师及会众同念主祷文说：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父的名为圣。愿父的国降临，愿父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门！

* 此时牧师祝福说：

但愿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主，赐福于你们，维护你们，保守你们，又赐恩惠，眷顾你们，满有灵恩，使你们今生和好同居，做事合乎主的圣旨，来世能得永生。阿们。

9) 殡葬礼文

- * 会友身亡，当即刻通知牧师，葬礼安排须与牧师商量。
- * 如果死者为其教会会友，牧师可以或不接收其酬礼金。
- * 会友之葬礼，当在圣堂举行。棺木应置放在圣桌前，柩盖应关闭。
- * 如若火葬，牧师可修改礼文。
- * 葬礼之开始与结束，经与牧师商量后，可采用合适之音乐。
- * 牧师可读一段或数段经文为开始，牧师目视尸体，走到其前方，说下面的话：

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翰福音 11：25-26）

永生的上帝是你的居所；他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申命记 33：27a）

耶和华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还怕谁呢？耶和华是我性命的保障，我还惧谁呢？（诗篇 27：1）

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他听了我的恳求的声音。耶和华是我的力量，是我的盾牌；我心里倚靠他。（诗篇 28：6-7a）

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必得上帝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哥林多后书 5：1）

* 唱赞美诗，牧师说：
让我们祷告。

* 此时牧师可作下列一篇或数篇祷文：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上帝啊，生命的主，死亡的征服者，患难中的帮助，你不愿意使属你的儿女伤心或被离弃，求你安慰我们这些在悲伤中的人，又求赐恩典给我们这些面对死亡的人，使我们能敬拜你，以得到永生的生命，更使我们能在你的恩典及怜悯中而信靠你，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无所不能的上帝，我们的天父，我们是由你而来，我们的灵魂仍旧回到你那里去，你是我们世世代代的居所，你是我们的避难所，我们的力量，我们患难中随时的帮助。懇请你这时候赐福给我们，使我们能诚心依靠你，以致我们的心灵得安静，心中得安慰。求你开启我们的眼睛，看透世上万事，并能看见永生的光亮，使我们无论在什么环境中，都能随时得着你的恩惠和力量，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上帝阿，我们的天父，创造众人，赏赐并保全一切生命的主，我们向你承认我们的迟钝，接受死亡是你生命的计划。我们承认我们不愿意把我们所爱的交给你。求你恢复我们的信心，以致我们能以信靠你的照顾与保佑，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哦！我们复活的主耶稣基督，你在我们之前，尝过死味，求你帮助我们确信你与我们同在。在我们面对死亡的忧惧中，有坚固的信心而面对将来，知道你曾为爱你的人所预备的地方。阿们。

* 此时牧师可念下列诗篇中之一篇或数篇，也可由牧师与会众同声或用启应方式念诵。如会众参与念诵，他们应当起立，直至齐声荣耀颂。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
他使我躺臥在青草上，領我到可安歇的水邊。
他使我的靈魂蘇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
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帳，你的竿，都安慰我。
在我的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
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詩篇 23 篇）

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
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
雖有軍兵安營攻擊我，我的心也不害怕；
雖然興起刀兵攻擊我，我必仍舊安穩。
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
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
瞻仰他的榮美，在他的殿里求問。
因為我遭遇患難，他必暗暗地保守我，將我高舉在磐石上。
我信在活人之地，得見耶和華的恩惠。
要等候耶和華，當壯胆，堅固你的心，我再说，要等候耶和華。（詩篇 27 篇）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主啊！你世代代作我们的居所。

诸山未曾生出，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从亘古到永远，你是上帝。

你使人归于尘土，说：“你们世人要归回。”

在你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

你叫他们如水冲去；他们如睡一觉。早晨他们如生长的草，

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割下枯干。

求你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

愿你的作为向你仆人显现，愿你的荣耀向他们子孙显明。

愿主我们神的荣美，归于我们身上。愿你坚立我们手所作的工；我们手所作的工，愿你坚立。（诗篇 90 篇）

我要向山举目，我的帮助从何而来？

我的帮助从造天地的耶和华而来。

他必不叫你的脚摇动，保护你的必不打盹。

保护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觉。

保护你的是耶和华，耶和华在你右边荫庇你。

白日太阳必不伤你，夜间月亮必不害你。

耶和华要保护你，免受一切的灾害，他要保护你的性命。

你出你入，耶和华要保护你，从今时直到永远。（诗篇 121 篇）

* 此时会众要念或唱：

但愿荣耀，归与父、子、圣灵、父、子、圣灵。起初这样，以后也这样，永无穷尽。阿们。

* 此时会众可诵读使徒信经或其他信经。

* 或可下列一篇或数篇经文：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上帝，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哪里。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

多马对他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他，并且已经看见他。”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约翰福音 14：1-7，15-17，27）

因为凡被 上帝的灵引导的，都是 上帝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 上帝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上帝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

？

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 上帝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马书 8：14-18，28，31，35，37-39）

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或有人问：“死人怎样复活，带着什么身体来呢？”无知的人哪！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但上帝随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

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弟兄们，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 上帝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

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上帝，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哥林多前书 15：20-22，35-36，42-44，49-50，53-58）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上帝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

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又说：“你要写上，因这些话是可信的，是真实的。”他又对我说：“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终。我要将生命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上帝，他要作我的儿子。”（启示录 21： 2-7）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上帝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每月都结果子，树上的叶子乃为医治万民，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不再有黑夜。他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上帝要光照他们，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示录 22： 1-5）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他得名。)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藉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并不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叫上帝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

上帝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以弗所书 3： 14-21）

* 此时可唱一首诗或赞美诗。

* 接着可有讲道，然后牧师可自由祈祷或作一篇或数篇祷文：

永生的上帝，您将生命托付我们，我们既不知道一日之间能成什么，而只知道时时应当服事你，所以求主叫我们儆醒，时时遵守你的旨意，不要错过今天，留待明天再做。求你与我同在，使我们的脚行走义路，我们的工作就能够发出亮光，一切崎岖的道路能得到平坦。求主叫我们遵守你的旨意，离开不义的怒气，欺骗变成为忠实，使我们在信、望、爱之上能以坚立。求你叫我们在凡事上，都有耶稣的心志，以致耶稣的影响在我们身上能够显现出来，使我们归属于你，与我主耶稣基督合而为一。阿们。

上帝阿，你是信的人的力量，是你仆人灵魂的救赎主；我们为那已信主名而去世的人感谢你，他们已经息了劳苦，达到了信心的目的，就是灵魂得救。我们特别的回想，你对于你仆人的慈爱和恩惠，因而感谢赞美你。你使他在世的日子有快乐，你用圣手引导他，经过人生的路程。我们特别感谢你的洪恩，使他在心中，爱慕你的圣名，打了那美好的仗，忍耐到底，借着爱我们的主而得了胜利。我们应当尊主的名为大，现在，这人试炼引导已停，疾病死亡已除，危险艰苦已消，他的灵魂现在安稳自在，在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天家与上帝同在，又坐在他的右边，享受永永远远的平安。主阿！求你垂听我们祷告，叫我们因你信徒得胜的好榜样，存着信心与忍耐，跟随他所信的主，使我们将来也能与他承受那永不朽坏永不衰残的基业，这是靠我主耶稣的名求的。阿们。

无所不能的上帝，生命的源头，你是我们的避难所，是我们的力量，是我们患难中的帮助。求主叫我们诚心依靠你，使我们得安慰，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靠着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主啊，依照你对你子民的恩宠，纪念你的仆人，增加对于你的认识与爱心，以致他力上加力，在你的天上的国度，完全的事奉你。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唯一的上帝，他永远与你的圣灵同活，同掌权，永世无尽。阿们。

诸灵的圣父，我们此时为那活着信你而平安去世的人心中快乐。我们感谢你，因为你使我们有许多美好的追忆，活泼的盼望，神圣的联系，与那不见的世界得以联络。我们也感谢你，因为那些已死的圣徒，如同见证人，好像云彩围着我们，叫我们的心都以天国为我们的家乡。愿我们追随那些已经承受了应许的脚步而行，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而求的。阿们。

上主啊，你站在坟墓旁，看见世人伤感，亦曾哭了，求你成全你的应许，住在你的儿女心中，安慰他们。求你向你忧愁的仆人显现，使他们能看见主对我们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主啊，求你帮助他们，一心归向你，因信而在主里面生活，因有你同在而得着大安慰，使他们无论在什么境遇中，都能信服你，直到黑夜消逝，光明来临。伏求大慈悲的主，垂听我们的祷告。靠着主耶稣的名求的。阿们。

上主阿，这个奇妙的世界，是你所命有的，你知道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事物，求你叫我们满心信赖，以致我们无论白日与黑夜，随时随事，能将一切和我们亲爱的人，今生和来生都交托在你的手中。阿们。

上主阿，我们求你赐我们力量，使我们格外勇敢，分外忠心，为那些已经不在世上的人而生活。求你允准我们，日日服事你，借着为我们死而复活的主，与他们有永生的团契，靠我们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无所不能的上帝，领导我们，经过改变，得到永久的安息与福气，求你保守与安慰，求你叫我们知道并觉得你的儿女，在你面前，极其宝贵，他们要与你同居，你的慈悲永远长存。我们感谢你赐给我们这位朋友，求你叫我们现在能顺服的把他交还你。求你帮助我们回到日常生活中，常存忍耐，顺从主旨，又常以忍耐与盼望，担负我们所挑的重担。等到死的平安临头，使我们在你里面有完全的安息，这是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如果为儿童，可读下面两篇祷文或其中之一：

上帝阿，你的爱子曾抱着孩子们在怀中，祝福他们。求你赐恩使他们把这小孩子灵魂交托在你那永不停止的慈爱与保护中，最后领我们都到天上的国去。靠着你爱子我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上帝阿，我们求你以你温柔的慈爱，保守在我们宝贵纪念中的孩童。又求你帮助我们，常常服事主，信靠你永生的应许，以后我们要与一切信你的儿女，在永远的荣耀里，与你相会。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 牧师祝福说：

愿上帝赐你们意外的平安，保佑你们的心，永远信服上帝，和上帝的圣子我主耶稣基督。又愿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主，常在你们众人中间。阿们。

* 会众聚集在坟场，牧师要读下列一篇或数篇经文：

我们得帮助，是在乎依靠造天地之耶和华的名。（诗篇 124：8）

父亲怎样怜悯他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悯敬畏他的人。（诗篇 103：13）

对胆怯的人说：“你们要刚强，不要惧怕。看哪！你们的上帝必来报仇，必来施行极大的报应，他必来拯救你们。”（以赛亚书 35：4）

但耶和华的慈爱，归于敬畏他的人，从亘古到永远，他的公义也归于子子孙孙。（诗篇 103：17）

* 此时牧师说：

既然这位去世的人的灵魂已经进入那永无死亡的永生之中，我们就将他的身体放在这个安息之地，他的灵魂交托给上帝。你们记得耶稣在十字架上曾说：“父阿，我将我的灵魂交付在你手中。”

* 或者牧师可说：

既然无所不能的上帝已接受这位弟兄/姐妹的灵魂归于自己，我们将他的身体埋葬在地穴里，盼望他既有属地的影像，将来也有属天的影像。

* 或者牧师可说：

既然这位去世的人的灵魂已回到造他的上帝那里去，我们将他的身体埋葬在地穴里，使土仍归土，灰仍归灰，尘仍归尘，盼望到了末日，死人都要复活，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大有荣耀，要审判世人，地与海要交出其中的死人。凡信靠耶稣而死的人，耶稣必用那制服万有的权利，把他们朽坏的身体，变成如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一样。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然后牧师要说：

我听见天上有声音说：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做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

求主怜悯我们。

求基督怜悯我们。

求主怜悯我们。

* 牧师与会众同念主祷文：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

阿门！

* 此时牧师可读下列一篇或数篇祷文：

无所不能的上帝，凡信主而离世，和一切有信心的人，于脱离肉身的重担以后，可与主同在，享受快乐。我们诚心感谢主，你的仆人们，给我们留下好的榜样，他们既以信心行完路程，现在息了劳苦。我们现在恳切求你，使我们和靠主圣名去世的人，一同能得完全的福气，也得着永远的荣耀。这是靠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仁慈的上帝阿，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他是复活的主，赐生命的主，凡信主的人，虽然死了，也必活着。凡活着而信主的人，必永远不死。我们的天父，恳求你救我们脱离罪孽的死亡，得着公义的生命，以致我们去世的时候，可以在基督里得享安息，蒙主悦纳，得着圣子所应许的，对凡敬畏他的人说：“你们这蒙我宠爱的，可来承受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伏求仁慈的天父，因我们的中保—我主耶稣基督的功劳，应许我们的祷告。*阿们。*

仁慈的上帝阿，你是安慰你儿女的父，求你用温柔的慈爱垂顾你的仆人。我们在我灵深处，恳求你用你的恩典扶持他们，求你作他们的保障，作他们的力量，作他们的盾牌，以致他们既已依靠你，就知道你已临近他们，既已深信你的爱心，就能脱离痛苦。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 牧师祝福说：

愿赐平安的上帝，他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耶稣是羊群的大牧人，借着永恒之约的血，把一切的美事装配你们，使你们得以实行他的旨意，并借耶稣基督在你们里面工作，使一切在他面前蒙喜悦。但愿一切荣耀归于他，直到永远。*阿们。*

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惠，上帝的慈爱，圣灵的团契，与你们同在。*阿们。*

10) 副牧按立礼文

* 依照会督选定之日期，先有讲道或劝勉，宣示副牧之职责与本份，同时让会众明白如何敬重牧师的职份。讲毕，由长牧一人带着将要受按立为副牧的人到会督面前，介绍予会督说：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我带这些人来到你面前，请你依照本会之法规，按立他们为副牧。

* 当受按立人之姓名被呼唤后，会督要对会众说：

兄弟们，这些人如合上帝旨意，就是我们今天推荐将要被按立为副牧的人。我们已经考查他们，认定他们是蒙主召选，适合接受这圣职的人，但是你们众人，若有正当的缘故，知道何人有何妨碍，不应当受这副牧圣职，就当奉上帝的名，前来说明。

* 若有人指责何人，会督即停止为那人授职，俟查明以后，再授予圣职。

* 会督随即读下列祝文：

无所不能的上帝，你照着你神圣的旨意，已经设立了各种职分的教牧。也曾感动师徒们拣选了第一位道殉身的司提反和别的人为副牧，今求你辅助你的仆人，就是这些将受同样职分的人，求你将道的真理充满他们，使他们的生活圣洁，常存信心，忠于职守，以言语行为来事奉你，使教会进展，归荣耀于你的圣名，这是靠我主耶稣基督的功劳，耶稣与圣父、圣灵一同永活，一同掌握，永世无穷。阿们。

* 诵读下列书信：

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二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楚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实验，若没有可责之出，然后叫他作执事：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耶稣基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

（提摩太前书 3：8a, 9, 13）

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 ..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以弗所书 5：15-16a, 17, 18b, 20-21）

我还有未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要穿戴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所以，要拿起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上帝的道。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以弗所书 6：10-18）

* 接着会督在会众面前，考问将要按立副牧的人。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问：你相信你是被圣灵的感动，要在基督的教会中，受副牧的圣职，服事上帝，教导他的百姓，归荣耀于他吗？

答：*我如此相信。*

问：你真心相信旧约、新约圣经么？

答：*我真心相信。*

问：你愿意自己殷勤诵读圣经，对会友尽力讲解么？

答：*我愿意如此。*

问：副牧的职份，是领众人崇拜，并在长牧举行圣餐典礼的时候，帮助他分发饼酒，对会友诵读讲解圣经，教导青年，施行洗礼。还要寻找穷苦的帮助他们，探望病人，安慰他们。你乐意做这些事么？

答：*靠上帝的帮助，我乐意这样做。*

问：你愿意勤勉行主道，也教导你家里的人遵行么？

答：*靠上帝的帮助，我愿意如此。*

问：你愿意恭敬顺从教会中掌权的人，乐意听从他们的指导么？

答：*我愿意如此。*

* 此时受按立者跪下，会督一一按手在各人头上说：

我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将副牧的职份，交托于你，你在上帝的教会中，可以作副牧。阿们。

* 继后，受职人仍跪下，会督将圣经展开，放在每一位受职人面前，受职人放右手在圣经上。于是会督说：

我在上帝的教会中，将诵读圣经和宣传主道的权柄交付于你。阿们。

* 诵读下列福音书：

你们腰里要束上带，灯也要点着，自己好象仆人等候主人，从婚姻的筵席上回来，他来到叩门，就立刻给他开门。主人来了，看见仆人警醒，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必叫他们坐席，自己束上带，进前伺候他们。或是二更天来，或是三更天来，看见仆人这样，那仆人就有福了。（路加福音 12：35-38）

* 此时会督祈祷说：

无所不能的上帝，赏赐万有的主，发大慈悲，悦纳这些人，选召他们在圣教会中作副牧，我们恳求主，使他们谦卑和蔼，殷殷勤勤尽他们的职份，谨守主的教训，坚守主的教训，坚坚固固信奉圣子耶稣基督，可以证明他们在上帝的教会中；以后，也可配受那更高的职份。这是依赖你的圣子，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求的，但愿尊贵荣耀归他，世世无尽。*阿们。*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主阿，求你凡事指引我们，发慈悲帮助我们，使我们无论何事，奉主开始，奉主继续，奉主完成。归荣耀于主的圣名，依赖主的慈悲，得着永生。这是靠主耶稣基督所求的。阿们。

* 会督祝福说：

愿上帝赐你们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你们的心，永远信服敬爱上帝，和上帝的圣子我主耶稣基督。又愿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主，常在你们众人中间。阿们。

11)长牧按立礼文

* 依照会督选定之日期，先有讲道或劝勉，宣示长牧的职责，及其在基督教会中之重要性，让会友明白对长牧应有之敬重。讲毕，由一位长牧带领着将受按立为长牧者趋至会督前面，并向会督介绍说：

我带这些人来到你的面前，请你依照法规按立他们为长牧。

* 当受按立人之姓名被呼唤后，会督要对会众说：

兄弟们，我们遵奉上帝的圣意，今天要按立这些人为长牧。我们曾经查考他们，知道他们确实按着教会的圣律，被选召接受长牧的圣职，宣传福音，也相信他们能尽这圣职。虽然如此，但你们之中，若有人知道，何人有任何妨碍不应当受这圣职，应当奉上帝的名前来说明。

* 若有人指责某人，会督即停止为那人授职，俟查明白以后，再授予圣职。

* 会督读下列祝文：

无所不能的上帝，赏赐万有的主宰，曾经借着圣灵，在教会中派司各种职位。求你保守你的仆人，就是这些要受长牧职务的人，求你将你的真道充满他们，使他们的生活圣洁，以言以行，忠心服事你，发展你的教会，归荣耀于你的圣名。这是靠我主耶稣基督的功劳，耶稣和圣父圣灵，一同生活，一同当权，永世无穷。阿们。

* 诵读下列书信及福音书：

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是照神的恩赐，这恩赐是照他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上帝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上帝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以弗所书 3： 7-9， 4： 11-13）

耶稣说：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我另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翰福音 10：9-16）

* 会督对将要受按立为长牧的人说：

亲爱的兄弟，你们刚才听见，便知道你们蒙召所受的这圣职，是何等贵重，何等紧要。现在我要奉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名，劝告你们，你们领受这圣职，就是基督的使者，他的守望人，他的管家。你们应当在主的家中，教导劝化，培植教养他的儿女，寻找基督丧失的羊群，和那些在罪恶世界中迷途的人们，领他们靠主耶稣基督而得救。

你们应当常常记着，主所交托于你们的本份，何等宝贵。因你们所服事的人们，就是基督的羊群，基督系为他们而舍命。你们所要服务的教会，就是基督的新妇，基督的身体。倘若教会，或教会中的某一人，因你的不谨慎，遭受伤害，致被阻碍，你们须知道，这样的罪极为重大，所要受的惩罚也极严重。因此，你们应当努力工作，殷勤小心，完成所交托你们的任务，照着你们的本份，在基督里面完成你们的事工。你们的责任，是何等贵重，也是何等艰难。因此，你们应当离弃世俗的烦扰，殷勤研习圣经，得着知识与技能，宣传上帝活泼的圣道。

我们相信，你们必定已经慎重考虑过这些事，靠上帝的恩惠，决志意念，全心负起这种上帝喜悦召选你们担任的职任，

你们应当不住的祷告，求圣灵帮助你们和你们的全家，照着主的道理，作信主的人的榜样。

我奉上帝和教会的名，当这些会众面前，考问你们，要知道你们的心志如何，也希望你们可以因为今天的应许，更加勉励。

问：你心里相信，你确实是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旨意，蒙召作长牧吗？

答：*我如此相信。*

问：你确信圣经中，含有因信耶稣基督能得永生之道吗？你愿意决志，用圣经教导那些付托你的人，使他们得永生么？

答：*我靠上帝的帮助，我确信，也定意如此。*

问：你愿忠心殷勤讲解基督的圣道，施行圣礼，遵守教规，以基督的精神保守教会，并且反对一切违背上帝圣道的邪说么？

答：*靠上帝的帮助，我愿意如此。*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问：你愿意殷勤祈祷，诵读圣经，以及其他有益的书籍，帮助你更加认识上帝和他的天国么？

答：上帝是我的帮助，我愿意如此行。

问：你愿意殷勤勉励，使你和你全家人的生活，与基督的教训符合么？

答：上帝是我的帮助，我愿意如此行。

问：你愿意尽力劝勉你所服务的人，彼此亲爱、和睦、友善么？

答：上帝是我的帮助，我愿意如此行。

问：你愿意恭敬顺服在你职位上的教会掌权的人，欢喜接受他们的规劝和教训么？

答：我愿意如此行。

* 会督祈祷说：

无所不能的上帝，求你施恩给这些人力行的心志，使他们有力量能如此行，把你在他们心里创始的善工，能得完成，靠我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 此时将受按立为长牧者跪下，会督请会众静默片刻，为受按立者祈祷。默祷后，会督与会众启应下列颂词：

会督启：恳求圣灵感我灵魂，如火从天，光照我心。

会众应：主为人心抹膏之灵，时常降下七种神恩。

启：圣灵从天浇灌人心、安慰、生命、爱德三恩。

应：求主普照，不熄之光，致我瞽目长能明亮。

启：求主抹膏于我垢面，使我清洁，为主开颜。

应：灭绝仇敌，常赐平安，蒙主引导，得免患难。

启：求主教我了解父、子、圣灵、三位一体。

应：千秋万古，继续经过，愿此永为不尽之歌。

全体：赞美我主功绩永恒，赞美圣父、圣子、圣灵。阿们。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会督说：我们祷告。

无所不能的上帝，我们的天父，曾向我们施无穷的慈爱，差遣独生爱子基督耶稣降世，救赎我们。差遣使徒，先知，和传福音的，及教师、牧师，去勤化世人。现今又施永生之恩，召这些人领受拯救世人而立的职任。我们为主这样的大仁慈，特来诚心感谢主、称颂主、敬拜主。又求主因这受长牧圣职者，和他所要管理的教会，使主的圣名得荣耀。使主可赞美的国，更加推广。这是靠着圣子，我主耶稣基督求的，圣子和圣父、圣灵，一同永生，一同掌权，永生独一上帝，世世无穷。阿们。

* 此刻将受按立者跪下，会督与襄礼之长牧，逐一按手在各人头上。会督说：愿上帝将圣灵，浇灌在你心里，使你在上帝教会中能尽长牧的职份，作长牧的事工。我们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按手在你头上。将上帝教会中长牧的职任交付与你，你应当忠心传讲圣道，施行圣礼。阿们。

* 受按立者仍跪着，会督展开圣经，放在每一受按立者面前，受按立者放右手在圣经之上。会督说：
我将长牧的职权交付于你，使你在上帝的教会中作长牧，宣讲主道，施行圣礼。

* 会督祈祷说：

最慈悲的天父，求你将天上的洪恩，赐给你的仆人们，以公义为衣服，穿在身上，宣扬主的福音，不致落空。又求你赐恩，叫凡听他们讲道的人，能得救恩。使他们说话行事，都能发展天国的事业，都归荣耀于你，这是靠我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主阿，求你凡事指引我们，发慈悲帮助我们，使我们无论何事，奉主开始，奉主继续，奉主完成，归荣耀于主的圣名，依赖主的慈悲，得着永生，这是奉靠我主耶稣基督所求的。阿们。

* 会督祝福说：

愿上帝赐你们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你们的心田，永远信服敬爱上帝，和上帝的圣子我主耶稣基督；又愿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主，常在你们众人中间。阿们。

* 若在同日为副牧及长牧举行按立，副牧应先按立，然后才按立长牧。祝文及书信可同时诵读，即应考问受按立为副牧者，以后则依上述礼文为他们按立之。此时诵读福音书后，也用同样的方式按立长牧。

12) 会督受职礼文

* 此受职礼文也可改编应用于会长就职典礼。

* 在所指定为会督受职之日期来临时，一切崇拜以唱诗为开始，然后诵读下列礼文：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全能的上帝，你曾借着你的儿子耶稣基督，赐下许多上好的恩赐与你的圣徒、长牧及宣传福音者，同时也吩咐他们喂养你的羊群，求你施恩与你教会所有的牧师，使他们能勤力传扬你的福音及施行你神圣的诫命，更求你使全会众能忠诚地如此行，使他们能承受那永存的荣耀，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求的。阿们。

* 此时一位长牧宣读下列书信：

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来了，保罗就说：“你们知道，自从我到亚西亚的日子以来，在你们中间始终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谦卑，眼中流泪，又因犹太人的谋害，经历试炼。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又对犹太人和希腊人证明当向上帝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里要遇见甚么事。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上帝恩惠的福音。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上帝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所以你们应当警醒，记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如今我把你们交托上帝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使徒行传 20：17-24，28-32）

* 一位长牧再念下列福音书：

他们吃完了早饭，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小羊。”耶稣第二次又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第三次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吗”，就忧愁，对耶稣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约翰福音 21：15-17）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 28：18-20）

* 此时两位长牧带着受职会督到主礼会督面前，然后说：
我们带这位长牧到你面前，使他受职为会督。

* 主礼会督吁请会众同心祈祷说：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亲爱的兄弟姐妹，在路加福音记载耶稣曾拣选十二个门徒并且差遣他们出外以前，曾经整夜为他们祷告。在使徒行传也曾记载在安提阿的门徒未为保罗及巴拿巴按手并且差遣他们到外邦人传福音以前，也为他们禁食祷告。因此，让我们追随救主耶稣及他的门徒的榜样，在未差遣这位受职的会督以前，当为他祷告，使他无论在何处，我们相信圣灵都在引导着他。

* 此时主礼会督祈祷说：

全能的主，赏赐万物的主，曾借着圣灵的差派你的仆人在教会里担当会督之职。使他装备着真实的教训，并使他的生活毫无瑕疵。使他借着言语和行为，在他的职份里忠心服事你，荣耀你的名；并且牧养你的教会。这是靠我主耶稣基督的功劳，耶稣和圣父圣灵，一同生活，一同掌权，永世无尽。阿们。

* 主礼会督对将要受职之会督说：

弟兄阿！既然圣经教训我们不可草率接纳任何人愿意在基督的教会里服务。在你还未被接受此种职务之前，你要存敬畏上帝的心，回答这些问题。

问：你确信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旨意，向你真实的呼召如此服事么？

答：*我如此确信。*

问：你确信圣经中，含有因信耶稣基督能得永生之道吗？你愿意矢志，用圣经教导那些交付你的人，使他们得永生么？

答：*我靠着上帝的恩典，我如此确信。*

问：你愿意忠心勤力诵读圣经，祈求上帝使你借着阅读及祈祷，使你对上帝更加真实的认识么？

答：*靠着上帝的帮助，我愿意如此履行。*

问：你是否已准备忠心勤力的寻求并充实基督的真实信仰，同时维护教会，反对一切违背上帝圣道的邪说么？

答：*主是我的帮助，我已做好准备。*

问：你愿意在现今的世代，过着一个清醒，端庄，虔诚的生活，借着你所行的而成为众人的榜样，以荣耀上帝么？

答：*主是我的帮助，我愿意如此行。*

问：你愿意为基督的原故对那些贫穷及需要帮助的人，及对陌生而向你祈求的人，表现你的温柔与怜悯么？

答：*靠着上帝的帮助，我愿意如此行。*

问：你愿意将所托付你的，在人群中保持表现你的镇静，爱心及平安，同时在教会中施行一切教规么？

答：*靠着上帝的帮助，我愿意如此行。*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问：你愿意忠心地按立及差派其他的人，并且以长牧的身份与你牧会的弟兄们和睦及友善么？

答：*靠着上帝的帮助，我愿意如此行。*

* 主礼会督祈祷说：

全能的上帝，我们的天父，求你赐他有力行的心志，使他有智慧与力量能如此行，把你在他心里创始的善工，能得完成，靠我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 将要受职的会督此刻跪下，主礼会督请求会众静默片刻，为将受职者祷告。默祷后主礼会督与会众启应下列颂词：

会督启：恳求圣灵感我灵魂，如火从天，光照我心。

会众应：*主为人心抹膏之灵，时常降下七种神恩。*

启：圣灵从天浇灌人心、安慰、生命、爱德三恩。

应：*求主普照，不熄之光，致我瞽目长能明亮。*

启：求主抹膏于我垢面，使我清洁，为主开颜。

应：*灭绝仇敌，常赐平安，蒙主引导，得免患难。*

启：求主教我了解父、子、圣灵、三位一体。

应：*千秋万古，继续经过，愿此永为不尽之歌。*

全体：*赞美我主功绩永恒，赞美圣父、圣子、圣灵。阿们。*

* 此时主礼会督说：我们祷告：

全能及最慈悲的天父，因你永恒的恩惠，赐下独生圣子耶稣基督为我们的救赎主，你曾选立一些使徒、先知、宣教士、牧师及牧师，来领导你的教会并使你的教会得以完全。恳求你将这种恩典赐给你的仆人，使他能随时随地努力传扬你的福音，就与上帝和好的好消息，也求你使他能用你所赐给他的权柄；不是破坏，乃是拯救，不是击伤，乃是帮助。致使他能成为一位有智慧、有忠心的仆人。并且能按时分粮，至终承受永生的喜乐。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和圣父、圣灵、一同掌权，永世无尽。*阿们。*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受职之会督仍跪着，会督与数位襄助长牧接手在受职人头上，然后主礼会督说：
愿上帝将圣灵，浇灌在你心里，使你在上帝教会中担任会督的职份与工作。我们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接手在你头上，並將教会的委托交付你，你应当记得要充满着上帝的恩惠在你的身上，因为上帝所赐给我们的，不是恐惧的灵，乃是满有权柄，满有爱心及温柔的心。*阿们。*

* 此时主礼会督传递给受职人一本圣经，说：
务当用心细读，劝勉并教导，仔细思想圣经中所包含的真理。务当殷勤研究，使你日趋进步，显著在人的面前。务当保守自己並自己之教训，因为如此行，不但可以救自己也可以救那些听你的人。应当作基督群羊之牧者，扶持软弱者，医治有病者，安慰伤痛者，寻回被弃者，寻找迷失者，忠心持守规律；但也当存怜悯的心，好使上帝的国降临，並在大牧者显现的时候，你能接受那永不朽坏的冠冕，靠着我们的主耶稣求的。*阿们。*

最慈悲的天父，我们恳求你从天上降下鸿恩给你的仆人，並用圣灵充满他，使他在传讲圣道时，可以忠心的以忍耐和督责、劝勉；並且使他能够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和清洁上做人的榜样，也好让他忠心完成你所交托给他的，可以在末日得着主为他所存留的冠冕。就是那公义之审判者与父並圣灵，永远掌权，永世无尽的独一上帝。*阿们。*

主阿，求你凡事指引我们无论何事，奉主开始，奉主继续，奉主完成，归荣耀于主的圣名，依赖主的慈悲，得着永生。这是依赖我主耶稣基督所求的。*阿们。*

* 此时主礼会督祝福说：
愿上帝赐你们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你们的心田，永远信服敬爱上帝，和上帝的圣子我主耶稣基督。又愿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主，常在你们众人中间。*阿们。*

13) 委任辅助教士礼文

* 会督主持委任辅助教士礼，可在按立仪式中进行或分开举行。若分开举行，此仪式应在崇拜中进行。在指定的时间，由一位长牧带着将要受委派的人到会督面前。

长牧：会督，我带这些人来到你面前，请你委派他们为辅助教士。

* 那些受委派者，进前站在会督面前。

宣告

会督：作为基督身体的教会，我们聚集在一起为要称颂耶稣的主权，为要承认上帝为我们生命的主宰，为要肯定我们接受事奉的呼召，並为要委任这些人为辅助教士。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会众：*我们应当共同思考作门徒之意义，使我们学习有分于上帝国度里之工作。*

读经

* 选一段适合的经文。

委任程序

会督：你愿意接受透过基督教会服务人群之挑战，並应承作为一位辅助教士，忠心执行任务，教导上帝之道並借着言行与人际关系，与人分享上帝的爱，完成一切托付于你的职责吗？

辅助教士：*靠上帝的帮助，我愿意。*

* 为表示接受此委托，辅助教士跪下，会督按手在他头上

会众：*靠上帝的引导与恩惠，我们保证向你尽忠与支持。我们将尽力在我们当中创设一个关心你的群体。我们彼此代祷，求上帝赐福及兴旺这个教会。我们欣然接受为辅助教士，並奉耶稣基督的名与你同工，一起事奉。*

祈祷：主阿！求你赐我们仁爱的心，以弥补破碎的心灵，並关心需要的人。求你帮助我们深知我们与你以及彼此间之关系，並赐给我们新的亮光知道怎样去接待别人。求你赐恩于我们，好叫我们每一天的生活都在你的恩典中。在这新关系中，作为你的子民，求你赐福于我们。愿你爱的福音活现在我们中间，使我们能与你各地的子民分享。阿们！

诗歌

* 选唱一首适合的诗歌。

中文版本只是正式法规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任何出入，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六部：附录